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民生证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和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但受全球经济走弱、中美贸易争端加剧等负面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等因素都可能会影响电梯行业的供求状况，进而对上游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持续下滑，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不振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销售占比较高，该类产品销售受电梯整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而电梯整梯市场增长直接受益于电梯行业的发展。然而，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房地产调控政策等会对电梯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从中长期看，我国城镇化率逐步提高、轨道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老龄人口持续增加、保障房建设持续推进、旧电梯更新改造迎来爆发期等推动行业发展有利因素依然存在，但短期内受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的影响，电梯行业增速可能阶段性放缓，并会传导至公司所在的电梯部件行业。
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持续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芯片供应短缺、新冠疫情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放缓。2021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大，随着公司新增客户和标准化产品的持续开拓以及芯片供求关系的逐步改善，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未来公司销售收入增速持续放缓的可能较小。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新市场和新客户开拓及新产品推广不理想，则公司销售收入可能出现增速持续放缓的风险。
市场、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44%和79.04%，其中，对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计销售额占比49.93%和47.2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制造领域，公司业务发展与电梯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电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奥的斯、三菱、日立、迅达、通力、蒂升、东芝、富士达等外资品牌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受下游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

	<p>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个别或者部分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现产品销量下降、减少向公司下达订单或者降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采购价格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p>
<p>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66% 和 35.90%。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客户需求发生变化、芯片等原材料以及疫情的影响，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电梯整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取得价格优势，部分整梯厂商对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也提出了降价要求。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新产品开发等方式消化整梯厂商的降价压力，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同时，公司不断推动产品从小批量、定制化的选配产品成为整梯客户的大批量、标配产品，并持续开拓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在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同时，也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和产品结构变化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p>
<p>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5.68 万元和 5,192.8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91% 和 19.2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和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不良情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顺畅或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够，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p>
<p>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p>	<p>目前，我国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对国内电梯市场的影响比较小，但疫情降低了中高端电梯的市场需求；国外疫情防控的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国外电梯市场的需求下降。若海外疫情控制进度缓慢或者持续恶化，可能会对全球宏观经济造成不利影响，进而有可能传导影响我国经济的增速，并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造成负面冲击。对于公司而言，本项风险属于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了一定冲击。未来，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安防、零售、餐饮、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诸多领域，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将电梯人机交互技术推广应用到其他领域，开发智能硬件产品是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在该类产品的设计和生产方面逐渐形成技术优势，并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因此，公司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的收入快速增长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但如果后续新产品的推广获取不到新的订单或者新开发的产品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该类产品在收入快速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潘伟欣、萧海光、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岑英伟、俞祝良、刘阿苹、陈素清、陈颖拓、李平良、刘树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p> <p>1.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或者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伟邦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伟邦科技的资金。</p> <p>2.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伟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而给伟邦科技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续)

承诺主体名称	潘伟欣、萧海光、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 基本信息.....	15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8
六、 商业模式.....	10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09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3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8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3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4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0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9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4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1
一、	财务报表.....	151
二、	审计意见.....	175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6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2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2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5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7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7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7
十、	重要事项.....	29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9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93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94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30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07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0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8
	主办券商声明.....	309
	律师事务所声明.....	310
	审计机构声明.....	311

评估机构声明.....	312
第七节 附件	31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伟邦科技	指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	指	佛山市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智盈创泰	指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伟邦科技控股股东
迅盈创科	指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伟邦	指	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伟邦科技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
年末	指	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SO14001	指	ISO14001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指	ISO9001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针对组织的管理结构、人员、技术能力、各项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内部监督机制等一系列体现组织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的管理措施的标准。
GB/T	指	GB/T是指推荐性国家标准，GB即“国家标准”的汉语拼音缩， “T”是推荐的意思。
日立	指	日本日立集团（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旗下电梯品牌，视语境也可指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通力	指	总部在芬兰的通力集团旗下电梯品牌
奥的斯	指	美国奥的斯电梯公司旗下电梯品牌
迅达	指	瑞士迅达集团旗下电梯品牌
蒂升	指	德国蒂升集团旗下电梯品牌
三菱	指	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旗下电梯品牌
东芝	指	东芝电梯株式会社旗下电梯品牌

富士达	指	富士达集团旗下电梯品牌
广日电梯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94
远大智能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89
江南嘉捷	指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313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局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专业释义		
液晶显示屏	指	以液晶材料为基本组件，在两块平行板之间填充液晶材料，通过电压来改变液晶材料内部分子的排列状况，以达到遮光和透光的目的来显示深浅不一，错落有致的图象，而且只要在两块平板间再加上三元色的滤光层，就可实现显示彩色图象。
光电传感器	指	一种小型电子设备，各种光电检测系统中实现光电转换的关键元件。主要是利用光的各种性质，检测物体的有无和表面状态的变化等的传感器。
多媒体	指	多种媒体的综合，一般包括文本，声音和图像等多种媒体形式。在计算机系统中，多媒体指组合两种或两种以上媒体的一种人机交互式信息交流和传播媒体。使用的媒体包括文字、图片、照片、声音、动画和影片，以及程式所提供的互动功能。
串行通讯	指	作为计算机通信方式之一，主要起到主机与外设以及主机之间的数据传输作用，串行通信具有传输线少、成本低的特点，主要适用于近距离的人-机交换、实时监控等系统通信工作当中，借助于现有的电话网也能实现远距离传输。
PCB	指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贴片	指	电子电路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SMT），称为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简称 SMC/SMD，片状元器件）安装在 PCB 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缩写为 GSM，由欧洲电信标准组织 ETSI 制订的一个数字移动通信标准。
IC 卡	指	集成电路卡（Integrated Circuit Card）它是将一个微电子芯片嵌入符合 ISO7816 标准的卡基中，做成卡片形式。IC 卡与读写器之间的通讯方式可以是

		接触式，也可以是非接触式，具有体积小便于携带、存储容量大、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保密性强安全性高等特点。
MCU	指	微控制单元(Micro Controller Unit)，是把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 Unit; CPU)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memory)、计数器(Timer)、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调制解调器	指	调制器和解调器的缩写，一种计算机硬件，它能把计算机的数字信号翻译成可沿普通电话线传送的模拟信号，而这些模拟信号又可被线路另一端的另一个调制解调器接收，并译成计算机可懂的语言。这一简单过程完成了两台计算机间的通信。
流媒体服务器	指	流媒体服务器是流媒体应用的核心系统，是运营商向用户提供视频服务的关键平台。流媒体服务器的主要功能是以流式协议（RTP/RTSP、MMS、RTMP 等）将视频文件传输到客户端，供用户在线观看；也可从视频采集、压缩软件接收实时视频流，再以流式协议直播给客户端。
通讯协议	指	是指通信双方对数据传送控制的一种约定。约定中包括对数据格式，同步方式，传送速度，传送步骤，检纠错方式以及控制字符定义等问题做出统一规定，它为连接不同操作系统和不同硬件体系结构的互连网络提供通信支持，是一种网络通用语言。
Linux	指	Linux，全称 GNU/Linux，是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是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
电容式触摸屏	指	在玻璃表面贴上一层透明的特殊金属导电物质。当手指触摸在金属层上时，触点的电容就会发生变化，使得与之相连的振荡器频率发生变化，通过测量频率变化可以确定触摸位置获得信息。
滤波技术	指	将信号中特定波段频率滤除的操作，是抑制和防止干扰的一项重要措施，一般来说，除了在硬件中对信号采取抗干扰措施之外，还要在软件中进行数字滤波的处理，以进一步消除附加在数据中的各式各样的干扰，使采集到的数据能够真实的反映现场的工艺实际情况。
轿厢	指	电梯用以承载和运送人员和物资的箱形空间。轿厢一般由轿底、轿壁、轿顶、轿门等主要部件构成，是电梯用来运载乘客或货物及其他载荷的轿体。
曳引机	指	电梯的动力设备，又称电梯主机。功能是输送与传递动力以使电梯运行。它由电动机、制动器、联轴

		器、减速箱、曳引轮、机架和导向轮及附属盘车手轮等组成。
对重	指	电梯曳引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作用在于减少曳引电动机的功率和曳引轮、蜗轮上的力矩。
锡膏印刷	指	将锡膏(Solder Paste)通过钢板(Stencil)的细孔脱模接触锡膏而印置于基板的锡垫(PCB 板焊盘)上。
回流焊	指	通过设备内部的加热电路，将空气或氮气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后吹向已经贴好元件的线路板，让元件两侧的焊料融化后与主板粘结。
软件烧录	指	把设计好的软件下载到执行该软件的专用芯片
SPI	指	通过检测设备检测锡膏印刷的品质，包括体积，面积，高度，XY 偏移，形状，桥接等。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检测设备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 PCB，采集图像，测试焊点与数据库中的合格参数进行比较，经过图像处理，检查出 PCB 上缺陷，并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把缺陷显示/标示出来。
FCT	指	Functional Circuit Test 即功能测试，对测试目标提供模拟的运行环境（激励和负载），使其工作于各种设计状态，从而获取到各个状态的参数来验证测试目标的功能好坏的测试方法，一般专指 PCBA 的功能测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638232323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伟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 401-1、402、404-1 单元	
电话	0757-81018010	
传真	0757-81019902	
邮编	528200	
电子信箱	ir@wabon.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树林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智能硬件，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楼宇液晶广播设备，电梯智能化显示设备、电梯通信设备（以上项目不含电梯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半导体绿色照明产品；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销售：电子电器，信息设备，五金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半导体绿色照明产品；承接智能化系统、智能化弱电系统安装工程；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伟邦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股)	36,000,000
每股面值 (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

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持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 控制人的股 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 而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股)	司 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股)	本 次 可 公 开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1	智盈创泰	16,000,000	44.45%	否	是	否	-	-	-	-	5,333,333
2	潘伟欣	8,180,000	22.72%	是	是	否	-	-	-	-	2,045,000
3	萧海光	8,180,000	22.72%	是	是	否	-	-	-	-	2,045,000
4	迅盈创科	3,640,000	10.11%	否	是	否	-	-	-	-	1,213,333
合计	-	36,000,000	100.00%	-	-	-	-	-	-	-	10,636,666

注：根据四舍五入原则，智盈创泰持股比例应为 44.44%，为保证各股东股份比例加总为 100.00%，故将智盈创泰持股比例记为 44.45%。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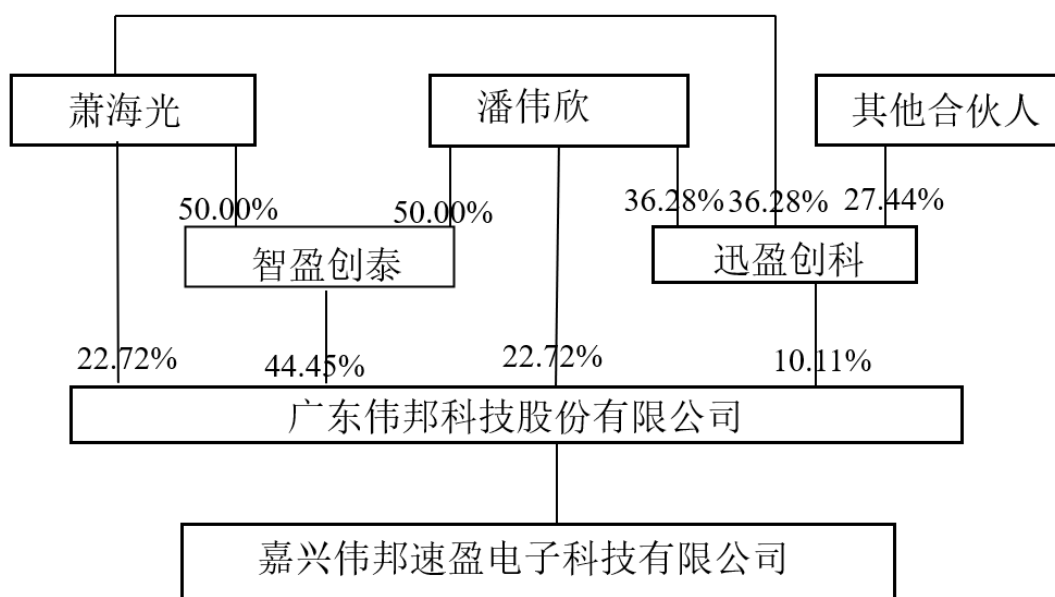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45%的股份，其依照该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EEBL54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潘伟欣

设立日期	2019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四路18号百纳大厦2座4层431A室
邮编	5282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伟欣、萧海光，详情如下：

（1）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在本公司持股情况

潘伟欣直接持有公司8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800.00万股，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132.08万股，潘伟欣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1,75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1%。

萧海光直接持有公司8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800.00万股，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132.08万股，萧海光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1,75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1%。

（2）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自伟邦有限设立至公司股改，潘伟欣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0.00%股份，萧海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0.00%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者在关于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了一致行动。

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2019年9月25日，潘伟欣、萧海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

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潘伟欣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

潘伟欣和萧海光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23%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潘伟欣任公司董事长，萧海光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潘伟欣和萧海光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潘伟欣与萧海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或董事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若在事前沟通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一致行动人中潘伟欣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潘伟欣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3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中国电信佛山市分公司，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4年6月，筹备创立伟邦有限；2004年6月至2019年9月历任伟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伟邦科技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续)

序号	2
姓名	萧海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广州电梯工业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4年6月，筹备创立伟邦有限；2004年6月至2019年9月，历任伟邦有限总经理、监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董事、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9年9月25日至无

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为2019年9月25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

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1	智盈创泰	16,000,000.00	44.45%	法人	否
2	潘伟欣	8,180,000.00	22.72%	自然人	否
3	萧海光	8,180,000.00	22.72%	自然人	否
4	迅盈创科	3,640,000.00	10.11%	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潘伟欣和萧海光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潘伟欣持有智盈创泰 50.00%的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经理；持有迅盈创科 36.28%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萧海光持有智盈创泰 50.00%的股份，其配偶担任智盈创泰监事，持有迅盈创科 36.28%的股份。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类型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EEBL5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伟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四路18号百纳大厦2座4层431A室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潘伟欣	5,500,000.00	5,500,000.00	50.00%
2	萧海光	5,500,000.00	5,500,000.00	50.00%
合计	-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2)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3E2HQ1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伟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四路18号百纳大厦2座4层431B室
经营范围	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潘伟欣	1,320,750.00	1,320,750.00	36.2843%
2	萧海光	1,320,750.00	1,320,750.00	36.2843%
3	刘树林	150,000.00	150,000.00	4.1209%
4	潘强 ^注	80,000.00	80,000.00	2.1978%
5	潘智敏 ^注	80,000.00	80,000.00	2.1978%
6	岑英伟	66,000.00	66,000.00	1.8132%
7	李林军	56,000.00	56,000.00	1.5385%
8	刘妍妍	52,000.00	52,000.00	1.4286%
9	张林	42,000.00	42,000.00	1.1538%
10	陈宗政	42,000.00	42,000.00	1.1538%
11	潘伟基 ^注	40,000.00	40,000.00	1.0989%
12	林铭财	39,000.00	39,000.00	1.0714%
13	梁锦安	36,000.00	36,000.00	0.9890%
14	张立	30,000.00	30,000.00	0.8242%
15	陈颖拓	30,000.00	30,000.00	0.8242%
16	钟颖芝	30,000.00	30,000.00	0.8242%
17	黄日安	30,000.00	30,000.00	0.8242%
18	陈嘉劲	30,000.00	30,000.00	0.8242%
19	胡可亮	24,000.00	24,000.00	0.6593%
20	李平良	24,000.00	24,000.00	0.6593%
21	欧木源	22,500.00	22,500.00	0.6181%
22	陈素清	21,000.00	21,000.00	0.5769%
23	郭晓生	20,000.00	20,000.00	0.5495%
24	刘凤娟	20,000.00	20,000.00	0.5495%
25	许云峰	17,500.00	17,500.00	0.4808%
26	陈雪锦	16,500.00	16,500.00	0.4533%
合计	-	3,640,000.00	3,640,000.00	100.0000%

注：潘强为潘伟欣的叔叔、潘智敏为潘伟欣的姐姐、潘伟基为潘伟欣的哥哥；除此以外，迅盈创科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①迅盈创科合伙人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潘伟欣、萧海光（以下合称“甲方”）与激励对象（以下简称“乙方”）、迅盈创科及公司共同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其约定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如下：

限售期	乙方承诺就获得的标的企业财产份额从取得日至公司于境内外上市后 36 个月内（“限售期”）不得转让并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签署限售承诺文件（如需）。
服务期	乙方承诺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服务期至少 5 年（“服务期”）。如乙方另行承诺了更长的期限，则服务期年限按照该更长的期限计算，服务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回购处理	<p>1、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股权激励资格，乙方已取得的全部财产份额按照其认购成本，由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出资回购：</p> <p>(1) 服务期未满，乙方辞职或擅自离职的；</p> <p>(2) 乙方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p> <p>(3) 乙方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辞退的；</p> <p>(4) 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后，乙方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p> <p>2、如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或公司放弃上市计划的，甲方有权回购乙方已取得标的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乙方认购成本加上以认购价款为本金，按回购时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周期为认购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前一天。</p> <p>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将标的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但是，如因上市规则或上市政策等原因致使乙方持有的标的企业的财产份额不能转让的，或者乙方转让标的企业财产份额将严重损害公司或其他合伙人利益的，乙方可以保留标的企业的财产份额，但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财产份额的市场价格与乙方认购该财产份额时实际支付款项之间的差额的违约金。</p>

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回购约定（如有）、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的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制定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回购约定如下：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激励计划的实施。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未取得公司股份的核心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其中：核心管理人员为部门主管、部门经理及总监以上职级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由技术部门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相关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为由业务部门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相关人员。
激励对象的授予标准	持股数量=岗位基数*工龄系数*绩效系数
激励计划的授出权益来源	为配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于2019年6月25日新设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本

	公司出资额为 36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21%，获授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开展其他业务。
限售期	股权激励计划拟采用转让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方式进行，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成后（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至公司于境内外上市后 36 个月内（“限售期”）（在此期间内若公司上市还须遵循证监会有关股份限售规定）不得以转让等方式处置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得的财产份额。限售期内，非经伟邦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所持有的标的企业财产份额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亦不得处置为参与本计划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相应出资份额。
回购约定	发生下列事由时，公司有权取消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资格，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财产份额按照其自筹资金认购成本，由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出资回购： (1) 激励对象自行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3) 激励对象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辞退的； (4) 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后，激励对象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承诺就获得的标的企业财产份额从取得日至伟邦科技于境内外上市后 36 个月内（“限售期”）不得转让。 2、激励对象承诺自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之日起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时间至少 5 年。 3、限售期内，非经伟邦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所持有的标的企业财产份额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承诺在持有激励股权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伟邦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5、激励对象承诺在伟邦科技任职期间，应严格遵守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发生损坏公司利益的行为。

除前述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回购条款外，潘伟欣、萧海光与激励对象、迅盈科创及伟邦科技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中还对回购事项约定如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或公司放弃上市计划的，甲方有权回购乙方已取得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乙方认购成本加上以认购价款为本金，按回购时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周期为认购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前一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分别实行了两次股权激励计划，于2020年1月对24名员工进行了激励，于2020年4月对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树林进行了激励，该两次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

③存在申报挂牌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请补充披露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计划目前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申报挂牌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④迅盈创科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穿透计算实际权益持有人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A、迅盈创科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a、迅盈创科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迅盈创科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分析如下：

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迅盈创科的情况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	迅盈创科合伙人中包括公司监事陈素清、陈颖拓及李平良。
授予条件	挂牌公司应当合理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并就每次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分别设立条件。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股权激励经公司审议及合伙人会议后进行授予，未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分别设立条件，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绩效考核指标。
管理方式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日常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未采用员工自行管理或委托机构管理。 合伙人未约定设立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合伙协议未对员工权益流转进行特殊规定。

b、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迅盈创科各合伙人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1	潘伟欣	普通合伙人	132.08	36.28%	132.08	3.67%
2	萧海光	有限合伙人	132.08	36.28%	132.08	3.67%
3	刘树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4.12%	15.00	0.4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4	潘强	有限合伙人	8.00	2.20%	8.00	0.22%
5	潘智敏	有限合伙人	8.00	2.20%	8.00	0.22%
6	岑英伟	有限合伙人	6.60	1.81%	6.60	0.18%
7	李林军	有限合伙人	5.60	1.54%	5.60	0.16%
8	刘妍妍	有限合伙人	5.20	1.43%	5.20	0.14%
9	张林	有限合伙人	4.20	1.15%	4.20	0.12%
10	陈宗政	有限合伙人	4.20	1.15%	4.20	0.12%
11	潘伟基	有限合伙人	4.00	1.10%	4.00	0.11%
12	林铭财	有限合伙人	3.90	1.07%	3.90	0.11%
13	梁锦安	有限合伙人	3.60	0.99%	3.60	0.10%
14	张立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15	陈颖拓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16	钟颖芝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17	黄日安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18	陈嘉劲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19	胡可亮	有限合伙人	2.40	0.66%	2.40	0.07%
20	李平良	有限合伙人	2.40	0.66%	2.40	0.07%
21	欧木源	有限合伙人	2.25	0.62%	2.25	0.06%
22	陈素清	有限合伙人	2.10	0.58%	2.10	0.06%
23	郭晓生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2.00	0.06%
24	刘凤娟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2.00	0.06%
25	许云峰	有限合伙人	1.75	0.48%	1.75	0.05%
26	陈雪锦	有限合伙人	1.65	0.45%	1.65	0.05%
合计		-	364.00	100.00%	364.00	10.11%

根据迅盈创科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其确认“本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或持有伟邦科技股份的行为；本人不存在任何接受信托持有伟邦科技股份的行为，本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受其他第三方支配的情形，本人系伟邦科技股份的真实所有者”、“本人获取伟邦科技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行筹措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伟邦科技借款、也不存在由伟邦科技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迅盈创科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B、穿透计算实际权益持有人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4名股东，其中两名自然人股东为潘伟欣、萧海光，两名机构股东为智盈创泰及迅盈创科。智盈创泰为潘伟欣、萧海光分别持股50%的持股平台；迅盈创科目前共26名合伙人，除潘伟欣、萧海光外共24名合伙人为公司员工。

因此，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26人，未超过200人。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之“（1）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潘伟欣	是	否	否	否	-
3	萧海光	是	否	否	否	-
4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之“（2）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 伟邦有限设立

伟邦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由潘伟欣、萧海光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伟邦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潘伟欣出资 50 万元，萧海光出资 5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7 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出具粤德会验佛字（2004）第 256 号《验资报告》，就伟邦有限（筹）截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止，伟邦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20 年 1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大华核字[2020]007607 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出资情况与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出具的粤德会验佛字（2004）第 256 号《验资报告》一致。

2004 年 6 月 15 日，伟邦有限在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60423000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伟邦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伟欣	50.00	50.00%
2	萧海光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伟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潘伟欣增资 100 万元，萧海光增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9 月 1 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众联验字（2009）第 3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伟邦有限已收到股东潘伟欣、萧海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

变更后伟邦有限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5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09】第 0900552985 号）。经核准，伟邦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8 日，因注册地迁址，伟邦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682000159503 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伟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伟欣	150.00	50.00%
2	萧海光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至 6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7 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众联验字（2010）第 4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5 日止，伟邦有限已收到股东潘伟欣、萧海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伟邦有限实收资本为 6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501257 号）。经核准，伟邦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伟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伟欣	300.00	50.00%
2	萧海光	300.00	50.00%
合计		600.00	100.00%

4、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1,6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3 日，广州凯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报告号为 K 验字（2012）第 1019 号《验资报告》（报备号：0202012095000044901）。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3 日止，伟邦有限已收到股东潘伟欣、萧海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均为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后伟邦有限实收资本为 1,600.00

万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六项非专利技术分别是：“基于 ARM 处理器的电梯液晶显示器”、“带触摸按钮的电梯液晶显示器”、“双绞线网络的实时电梯多媒体广播系统”、“光纤网络的实时电梯多媒体广播系统”、“一种电视镜子”、“无色差镜子电视”。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六项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都评报字【2012】5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1,526.3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000.00 万元。前述 6 项非专利技术已于 2016 年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2012 年 9 月 27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456620 号），经核准，伟邦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伟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伟欣	800.00	50.00%
2	萧海光	800.00	50.00%
合计		1,600.00	100.00%

由于潘伟欣、萧海光以该等非专利技术对伟邦有限进行增资的行为发生于其公司任职期间，出于审慎性的考虑，经伟邦有限与各股东协商一致，由潘伟欣、萧海光以现金补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6 日，伟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潘伟欣、萧海光将非专利技术出资以货币资金补足，其中潘伟欣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萧海光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共计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该补足出资计入伟邦有限资本公积。

潘伟欣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伟邦有限缴纳了货币出资 500 万元，萧海光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伟邦有限缴纳了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 50447 号《验资报告》，载明伟邦有限已对收到的补正款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1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大华核字[2020]007607 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出资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 50447 号《验资报告》一

致。

5、2019年7月，公司引入新股东智盈创泰和迅盈创科

智盈创泰为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各持股 50%的持股平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设立；迅盈创科为主要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2019 年 7 月 11 日，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伟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伟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增加至 3,564.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964.00 万元，其中：智盈创泰新增 1,600.00 万元，迅盈创科新增 364.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 5044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止，伟邦有限已收到由智盈创泰、迅盈创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964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20 年 1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07 号），对前述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与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 50447 号《验资报告》一致。

2019 年 7 月 19 日，伟邦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伟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44.89
2	潘伟欣	800.00	22.45
3	萧海光	800.00	22.45
4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00	10.21
合计		3,564.00	100.00

6、2019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由伟邦有限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2019 年 9 月 25 日，伟邦科技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122,947,261.02 元，按 3.4497:1 的比例（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3,56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87,307,261.0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9 年 9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50115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出

资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07 号），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与原验资报告一致。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638232323），注册资本为 3,564.00 万元。

伟邦科技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44.89
2	潘伟欣	800.00	22.45
3	萧海光	800.00	22.45
4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00	10.21
	合计	3,564.00	100.00

7、201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向公司增资

2019 年 12 月 16 日，伟邦科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同意注册资本由 3,564.00 万元增加至 3,6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其中：潘伟欣增资 18.00 万元，萧海光增资 1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 年 12 月 23 日，伟邦科技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伟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44.45
2	潘伟欣	818.00	22.72
3	萧海光	818.00	22.72
4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00	10.11
	合计	3,6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伟邦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 50498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止，伟邦科技已收到由潘伟欣、萧海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6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20 年 1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07

号），对前述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与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 50498 号《验资报告》一致。

（二）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平台迅盈创科对员工进行了激励。24 名员工通过受让迅盈创科初始合伙人潘伟欣、萧海光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迅盈创科出资额（合伙企业份额）共 364.00 万元，潘伟欣和萧海光各持有 50.00%，持有公司 364.00 万股。为实施股权激励，潘伟欣、萧海光各转让 44.14 万元合计 88.28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给被激励的员工，每 1 元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公司 1 股股票。

2020 年 4 月，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伟欣、萧海光分别转让迅盈创科 7.5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合计 15.0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给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树林，每 1 元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公司 1 股股票，本次转让后刘树林间接持有公司 0.42% 的股份。

2、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度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

3、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均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通过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公司经营战略和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基础。

(2) 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以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公允价值 43,280.69 万元作为对被激励对象授予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根据被激励对象股份授予成本及公允价值差额，按照公司与被激励对象约定的服务期限 60 个月进行平均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股份支付 156.6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82%；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股份支付 153.2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52%。

(3)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合计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迅盈创科合伙企业份额 103.28 万元，对应公司 103.2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7%。转让完成后，潘伟欣和萧海光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13% 的股份，公司控制权无变化。2021 年 4 月，因迅盈创科有限合伙人汤奎离职，并将其股份转让给潘伟欣、萧海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潘伟欣和萧海光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23% 的股份。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9 月，佛山市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简称：伟邦科技，企业代码 220036。2019 年 5 月 21 日，根据《关于广州市新稀冶金化工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广东股交发〔2019〕122 号）披露，佛山市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经其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申请终止挂牌。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融资与转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同意终止佛山市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挂牌。

（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非专利技术	10,000,000.00	是	是	是	是	-
合计	10,000,000.00	-	-	-	-	-

1、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2年5月22日，潘伟欣、萧海光签订《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根据该协议，“基于ARM处理器的电梯液晶显示器”、“带触摸按钮的电梯液晶显示器”、“双绞线网络的实时电梯多媒体广播系统”、“光纤网络的实时电梯多媒体广播系统”、“一种电视镜子”、“无色差镜子电视”等六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潘伟欣、萧海光共同研发并拥有其完全产权，二人分别拥有该六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益的50%。

2012年6月7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都评报字[2012]57号的《“基于ARM处理器的电梯液晶显示器”等六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6项非专利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526.30万元。

2012年9月1日，伟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潘伟欣增资500万元，萧海光增资500万元，出资方式为以上述6项非专利技术作价1,000万元进行出资。

同日，潘伟欣、萧海光与伟邦有限签订《产权转移协议》。依据该协议，潘伟欣、萧海光将上述6项非专利技术转让移交给伟邦有限。

2012年9月3日，广州凯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K验字（2012）第101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3日止，伟邦有限已收到潘伟欣和萧海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潘伟欣以非专利技术出资500万元，萧海光以非专利技术出资500万元。

2012年9月27日，伟邦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伟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伟欣	800.00	50.00
2	萧海光	800.00	50.00
	合计	1,600.00	100.00

2、已采取的整改或者补救措施

由于潘伟欣、萧海光以该等非专利技术对伟邦有限进行增资的行为发生于其公司任职期间，出于审慎性的考虑，经伟邦有限与各股东协商一致，由潘伟欣、萧海光以现金补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6日，伟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潘伟欣、萧海光将非专利技术出资以货币资金补足，其中潘伟欣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萧海光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共计货币出资1,000万元，该补足出资计入伟邦有限资本公积。

潘伟欣于2019年6月28日向伟邦有限缴纳了货币出资500万元，萧海光于2019年7月1日向伟邦有限缴纳了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9年7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50447号《验资报告》，载明伟邦有限已对收到的补足款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大华核字[2020]007607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出资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50447号《验资报告》一致。

3、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

考虑到相关非专利技术系潘伟欣、萧海光在公司任职期间研发，存在被认定为职务成果的潜在风险；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利益，出于审慎性的考虑及进一步夯实伟邦有限注册资本之目的，潘伟欣、萧海光于2019年7月将非专利技术出资以货币资金补足，该补足出资计入伟邦有限资本公积，相关潜在的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

潘伟欣、萧海光以货币方式补足非专利技术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系为避免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被认定为职务成果、消除潜在的出资瑕疵而采取的自我主动规范措施，其目的是保障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本次以货币方式补足非专利技术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的行为已获得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未侵害其他方的利益，未导致各股东持股比例产生变化或调整，亦未引起股权纠纷或争议。

根据公司于“信用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伟邦科技从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综上，潘伟欣、萧海光已以货币方式补正非专利技术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保障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相关潜在的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本次补正出资行为未侵害其他方的利益，未导致各股东持股比例产生变化或调整，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构成挂牌法律障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潘伟欣	董事长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1年9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0年7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师
3	岑英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3年12月	本科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4	俞祝良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3年7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5	刘阿莘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8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63年3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6	陈素清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88年10月	本科	中级人力资源管理
7	陈颖拓	监事、研发总监助理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9年3月	本科	-
8	李平良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安全主任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4年2月	大专	-
9	刘树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20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8年11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	----	------

1	潘伟欣	1993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中国电信佛山市分公司，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4年6月，筹备创立伟邦有限；2004年6月至2019年9月历任伟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伟邦科技董事长。
2	萧海光	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广州电梯工业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4年6月，筹备创立伟邦有限；2004年6月至2019年9月，历任伟邦有限总经理、监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董事、总经理。
3	岑英伟	曾任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9年9月，担任伟邦有限品管部部长、生产总监；2019年9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	俞祝良	曾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信号处理中心研究员、研发组组长；2008年6月至今，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独立董事。
5	刘阿苹	1985年8月至1991年4月，任贵州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现贵州大学）教师。1991年5月至1992年11月，任珠海珠江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2年12月至2005年2月，历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5年3月至今，历任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13年6月至今，任珠海市环境宜居委员会委员；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珠海市评估协会理事。曾任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陈素清	曾任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人事文员；2013年10月至2018年4月，担任广东瑞洲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担任伟邦有限人力资源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7	陈颖拓	曾任东莞雅士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长嘉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伟邦有限生产技术部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担任伟邦科技生产技术部经理、监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研发技术部研发总监助理、监事。
8	李平良	曾任佛山市嘉丽彩盒联营厂技术员；武警广东省边防总队战士；佛山纸箱包装材料总厂工人；2005年4月至2019年9月，担任伟邦有限生产制造部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2月，担任伟邦科技生产制造部经理、监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行政部安全主任、监事。
9	刘树林	曾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员、成本会计、财务部长；梅州市集一家居建材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佛山市星光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

		担任广东利迅达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自由职业；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伟邦科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941.79	21,097.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635.22	19,11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635.22	19,114.42
每股净资产（元）	6.29	5.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9	5.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20%	7.10%
流动比率（倍）	6.49	8.89
速动比率（倍）	5.38	7.7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771.26	18,181.86
净利润（万元）	3,799.60	4,79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9.60	4,79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24.60	4,17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24.60	4,177.72
毛利率	36.02%	40.7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36%	2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07%	2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4	3.13
存货周转率（次）	4.51	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79.15	6,786.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1.89

注：计算公式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净资产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5、每股净资产 = 期末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7、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	李慧红
项目组成员	王艺霖、杜冬波、陈琛宇（已离职）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小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经办律师	刘子丰、吴晓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余东红、李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2001、2002A房（仅限办公用途）
联系电话	020-38010330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萍萍、梁瑞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人机交互系统广泛应用于电梯以及安防、零售、餐饮、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诸多领域的智能终端，通过人与设备之间的信号交互实现对设备的操控。

在电梯应用领域，人机交互系统用于实现乘梯人与电梯之间的信号交互，即乘梯人通过按键、声音、手势动作等，向电梯人机交互系统输入操作指令，经过该系统内部的信号采集、识别、分析和处理，将操作指令转化为电梯控制信号以实现对电梯的操控，同时，该系统将电梯经过操控后的运行状态或运行信息转化为数字或视频信号传达给乘梯人或电梯管理人员，实现完整的人机交互过程，产品主要包括：电梯操纵系统、电梯光电传感器以及电梯监控系统。电梯电子配件主要包括：通过声音或光亮向乘梯人提示电梯运行状态的语音板、蜂鸣器、到站灯以及电梯维修使用的 LED 行灯等声光类电梯部件；微型断路器、急停按钮等用于控制电梯内部低压电路开关的低压电器。

在电梯以外的应用领域，人机交互系统应用于智能硬件设备上，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让设备拥有智能化的功能，并具备良好的人机交互和网络接入能力，实现使用人与智能硬件的信号交互，公司基于电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实现产品创新，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现已在多个相关领域逐步实现了销售，形成了非电梯领域的其他人机交互产品。其中，公司的人脸识别测温终端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公司的智能闸机、餐饮智能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均已形成销售，拓展了下游应用市场。

公司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高标准的质量控制水平，能够根据下游厂商的需求提供各类不同硬件和软件配置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或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依托优质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先后被评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

域) ”、“南海区品牌企业”、“2019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包括日本日立电梯、富士达电梯、瑞士迅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德国蒂升电梯等国际一线电梯生产商，及广日电梯、汇川技术等国内上市公司，并开发了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等非电梯领域的客户。

公司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已广泛应用于北京大兴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长沙 IFC 国金中心、深交所新大楼、广州东塔、苏州中心、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中国华润大厦、深圳腾讯滨海大厦、深圳平安金融大厦、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佛山坊塔、广州唯品会总部大楼等大型建筑和基础设施项目中。

目前，公司正在通过扩充产品种类、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研发新技术等多种方式，实现企业自身发展并推动行业的进步。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包括电梯操纵系统、电梯光电传感器和电梯监控系统等，主要用于实现乘梯人与电梯之间的信号交互。乘梯人通过电梯操纵系统识别身份、输入指令，并转化为电梯控制信号以实现对电梯的操控，同时通过液晶显示设备显示电梯的楼层、运行方向等操纵信息；通过电梯光电传感器感应电梯位置实现电梯平层，同时通过液晶显示设备显示电梯抵达的楼层信息或通过感应乘梯人或其他障碍物的位置实现控制电梯门的开启和关闭；通过电梯监控设备将轿厢内的光和声音信号或电梯运行数据实时转化为视频信号及数字信号以实现对乘梯环境和运行状态的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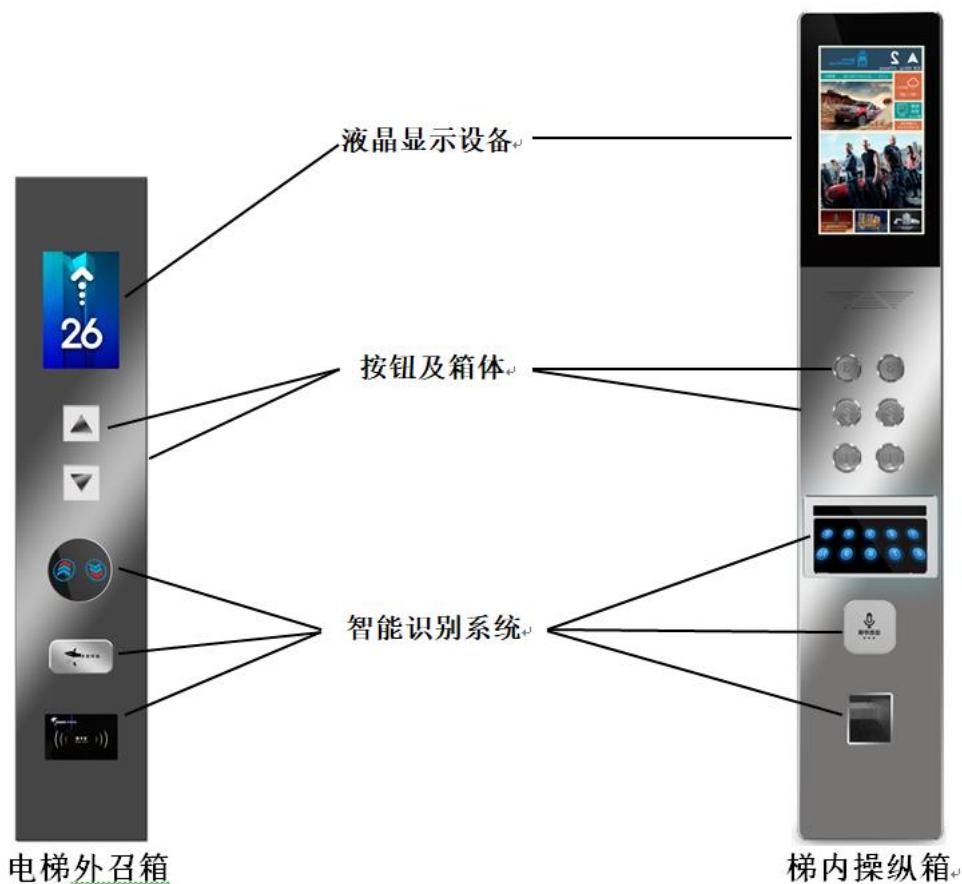
(1) 电梯操纵系统

电梯操纵系统主要包括液晶显示设备、按钮及箱体、智能识别系统以及由该等产品组装形成的整套电梯操纵终端，包括：电梯外召箱和梯内操纵箱。电梯外召箱一般由液晶显示设备、操控部件构成，安装在各楼层的电梯停靠处，主要用于将乘梯人召唤电梯的信号传达给电梯控制系统，使电梯停靠在乘梯人所在楼层；梯内操纵箱一般由液晶显示设备、操控部件构成，安装在电梯轿厢内，主要用于将乘梯人的指令传达给电梯控制

系统，操纵电梯达到相应的楼层；部分电梯外召箱和梯内操纵箱配备了智能识别系统，主要用于识别乘梯人的身份或指令。

公司电梯操纵系统包括的液晶显示设备、按钮及箱体、智能识别系统既可以单独销售，也可以通过组装成电梯外召箱和梯内操纵箱整套电梯操纵终端销售。



电梯操纵系统包含的各类产品之间的关系示意图如下：





注：为便于展示，上图将各种智能识别系统同时置于电梯操纵系统的示意图内，实际产品往往只配置其中一种。

公司电梯操纵系统的代表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效果图	产品介绍
----	------	-------	------

<p>1</p>	<p>液晶显示设备</p>			<p>主要装配在电梯外召箱及梯内操纵箱，通常由液晶显示模组、显示器外壳及其内部的主控板构成，所述主控板由 ARM 主控单元、NandFlash 闪存单元、SDRAM 存储器、液晶显示模组驱动单元、电梯信号处理单元和电源处理单元构成，主要用于：采集电梯运行信号，并通过自主开发的嵌入式的软件，将运行方向、电梯层站、电梯告警状态等电梯运行信息转化为视频或数字信息，在液晶显示模组中展示；将客户要求显示的广告信息转换成多媒体视频信号，在液晶显示模组中展示；支持电视信号直播等流媒体播放；界面信息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嵌入式的界面显示软件，显示运行高度、速度、轿厢温度、PM2.5、含氧量等信息。</p>
<p>2</p>	<p>智能识别系统</p>		<p>IC 卡识别系统由安装在电梯轿厢和厅外的 IC 卡控制器、安装在电梯管理中心的 IC 卡发卡器、IC 卡和自主开发的梯控软件组成。在电梯轿厢内设置读卡器，持卡人刷卡后，经梯控软件识别认证通过后，电梯开放对 IC 卡预设层楼的轿内指令；在电梯厅外设置读卡器，持卡人刷卡后，经梯控软件识别认证通过后，电梯开放对 IC 卡预设的外召按钮；无卡或者未授权的 IC 卡，电梯无法开放指令。</p>	




		 <p>指纹识别系统和人脸识别系统通常由智能识别终端和鉴权主控板组成,是数字信息发展中的一种生物特征识别电梯门禁技术,通过在管理中心采集乘梯人的指纹或人脸图像的生物特征,并在软件上将该生物特征与乘梯人的目标楼层绑定;将该权限绑定操作生成成为权限绑定数据且传输至鉴权主控板;通过智能识别终端采集指纹或含有人脸的图像和视频流,鉴权主控板内自主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对检测到的指纹、人脸进行定位、识别、记忆存储,并与权限绑定数据进行比对,从而达到识别不同乘梯人身份的目的。</p>
		 <p>手势呼梯系统,将手势控制技术引入电梯行业,通过简单的手势来控制或与电梯交互,让呼梯面板理解人类的行为,其核心技术为手势分割、手势分析以及手势识别;语音呼梯系统是一种基于先进离线语音识别技术的电梯楼层登记系统,乘梯人通过简单说出特定词条,可以将语音控梯系统从待机状态唤醒至工作状态,然后系统可识别自定义的词条,转换为楼层登记指令发送至电梯系统。</p>
		 <p>空中成像无感触摸召梯系统采用了国际领先的可交互空中成像技术,可将各种设备操作界面于空中直接成像,不依赖其他实体显示介质,用户可直接于空中完成操控,整体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接触。交互响应灵敏,成像更具科技感,使用</p>

				<p>过程稳定、安全、可靠。无感触摸区别常规设备的实体按钮或屏幕，空中成像技术带来的无感接触摸交互方式可规避接触带来的细菌/病毒交叉感染风险。</p>
<p>3</p>	<p>电梯 操纵 终端</p>			<p>电梯操纵终端分为电梯外召箱和梯内操纵箱，其中，电梯外召箱一般由液晶显示设备、按钮和箱体构成，安装在各楼层的电梯停靠处，主要用于将乘梯人召唤电梯的信号传达给电梯控制系统，使电梯停靠在乘梯人所在楼层；梯内操纵箱一般由液晶显示设备、按钮和箱体构成，安装在电梯轿厢内，主要用于将乘梯人的指令传达给电梯控制系统，操纵电梯达到相应的楼层。</p>

(2) 电梯光电传感器

电梯光电传感器通常由发送器、接收器和检测电路等部分构成，包括槽型光电传感器、对射型光电传感器和电梯光幕。槽型光电传感器应用于垂直电梯，安装在电梯轿厢外壁，用于感应轿厢位置的变化，并将位置信号传达给电梯控制系统，使电梯轿厢踏板（轿厢底板）停靠在楼层地面在一个平面上；对射型光电传感器应用于自动扶梯，安装在自动扶梯入口的裙板中，用于感应是否有乘梯人通过扶梯入口，实现空载和负载双速运行；电梯光幕主要应用于垂直电梯，用于感应是否有乘客或阻挡物位于电梯警戒区域，从而控制电梯门的正常关闭，达到安全保护的目的。

电梯光电传感器的代表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效果图	产品介绍
1	槽型光电传感器		槽型光电传感器将轿厢的位移量转变为光信号，通过发光二极管向电梯导轨上发射，接收二极管和检测电路实时检测导轨上反射回来光反射线强度，当传感器接触到隔光板时，随着反射回来光线强度的下降，传感器输出的电平将由高变低，电梯控制系统通过实时测量这个信号电平的变化来判断轿厢是否平层到位及平层所在楼层，完成整个平层过程。
2	对射型光电传感器		对射型光电传感器把发光器和收光器分离开，使检测距离加大，使用时把发光器和收光器分别装在检测物通过路径的两侧，检测物通过时阻挡光路，收光器就动作输出一个开关控制信号，电梯控制系统通过实时测量这个信号的变化来控制电梯的运行状态或调节电梯空载和负载时的运行速度。
3	电梯光幕		电梯光幕是一种光线式电梯门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适用于垂直电梯，由安装在电梯轿门两侧的红外发射器和接收器、安装在轿顶的电源盒及专用柔性电缆四部分组成。在发射器内有多个红外发射管，在微处理器的控制下，发射接收管依次打开，自上而下连续扫描轿门区域，形成一个密集的红外线保护光幕。当其中任何一束光线被阻挡时，控制系统立即输出开门信号，轿门即停止关闭并反转开启，直至乘客或阻挡物离开警戒区域后电梯门方可正常关闭。

(3) 电梯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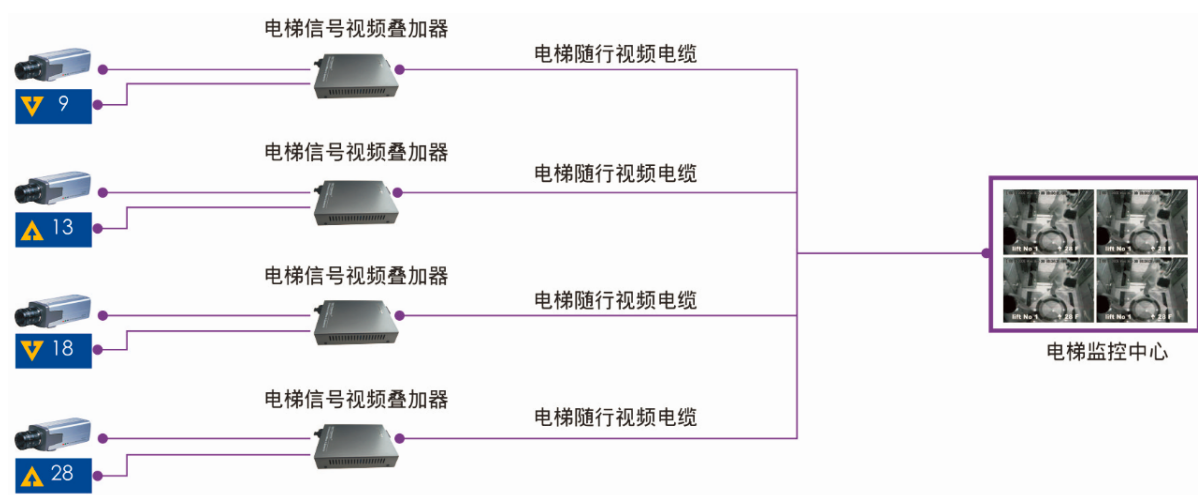
电梯监控系统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和物联网监控系统。

① 视频监控系统

该系统利用普通视频监控网络，并入电梯信号，实现电梯信号与视频信号共缆传输，管理人员通过监控系统实时知道电梯的位置以及轿厢状况，并可以通过录像系统记录每

时刻电梯运行的位置、运行的方向以及检修、超载、故障等运行状态的信息。

视频监控系统的基本原理如下：



②物联网监控系统

该系统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传感、控制、通信、云平台等技术将多台电梯连接起来，实现信息交互、通信、智能识别、监控、自动化响应的网络架构。电梯物联网监控系统通过压力、速度、距离、温度、震动等传感器采集电梯状态信息和电梯运行环境信息，经由外置通讯设备传输至互联网云端，再由云端传输至手机、电脑等客户界面上，通过建立统一的实时监控平台，监控电梯每个时刻的运行数据，可以实现远程监控、远程测试、紧急报警、智能安抚、数据挖掘等功能。

物联网监控系统的基本原理如下：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伟邦科技的电梯液晶产品已能采集中国市场上大部分主流电梯串行通讯信号。基于成熟的接口技术，伟邦科技已推出反应灵敏、高稳定性、抗干扰能力强的电梯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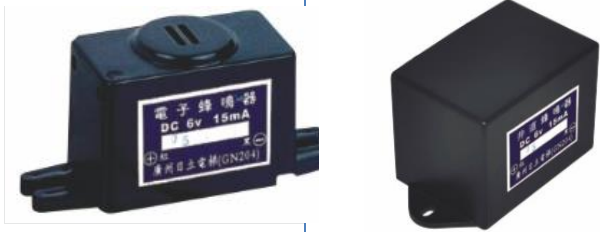
2、电梯电子配件

电梯电子配件主要包括声光类产品、低压电器、其他配件等电梯电子部件。

(1) 声光类产品

声光类电梯电子配件主要包括语音板、蜂鸣器、到站灯等通过声音或光亮提示电梯运行状态的电梯电子部件以及 LED 行灯等其他电梯电子部件。

声光类电梯电子配件的代表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效果图		产品介绍
1	语音板			<p>语音板可应用于垂直电梯或自动扶梯，用于播放语音提示语。语音报站是一种智能的语音报站装置，搭载了自主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将采集的楼层信息、电梯上下行、电梯开关门以及火灾、超载、故障等电梯运行信息转化为提示语音，提示准确，音量可独立调整，适用性强，音质优美、语音清晰，产品抗干扰能力强，工作性能可靠，可根据用户的要求定制嵌入式的软件，实现标准国语、英语、韩语等各种语音播报。</p>
2	蜂鸣器			<p>蜂鸣器可将电信号转化为声音信号，搭载了自主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可对采集的各类电梯报警信号分析、处理并转化为声音信号，适用于各种设备的报警系统中，如电梯系统报警，在电梯故障或满员时发出相应告警信号。</p>

3	到站灯		<p>到站灯，当电梯到达乘梯人指定的楼层时发光，提示乘梯人电梯已就位，采用先进的LED背光技术发光均匀、悦目，根据客户对材质、外观、颜色、亮度等方面的不同需求提供各类定制化的产品。</p>
4	LED行灯		<p>LED行灯，专为电梯维保人员轿顶维修照明使用而开发，采用LED灯珠，与传统光源相比具有功耗低、寿命长、发热量小的特点，同时具有网格灯罩保护功能，防止摔落或碰撞造成的灯泡破碎，适用于轿顶等狭窄地方。</p>

(2) 低压电器

低压电器是一种能根据外界的信号和要求，手动或自动地接通、断开电路，以实现
对电路或非电对象的切换、控制、保护、检测、变换和调节的元件或设备，是成套电气
设备的基本组成元件。在工业、农业、交通、国防以及用电部门中，大多数采用低压供
电，因此电器元件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到低压供电系统的可靠性。

公司销售的低压电器主要应用于电梯领域，包括断路器和急停按钮，其中，断路器
均从供应商直接采购后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

低压电器的代表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效果图	产品介绍
----	------	-------	------

1	微型断路器		<p>断路器能够依据操作信号或外界现场信号的要求，自动地改变电路的状态、参数，实现对电路或被控对象的控制作用，如电梯的快慢速自动切换与自动停层等。</p>
2	急停按		<p>急停按钮外表面颜色是红色或黄色警示，弹簧下按式，通过顺时针方向旋转复位。在电梯出现紧急情况，如事故，故障维修时，按下开关，接通在控制回路的低电压线路断电，电梯立即制停，起到保护作用。</p>

(3) 其他配件


其他配件主要包括光纤、机柜、调制解调器、流媒体服务器等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在整梯中的配套使用相关的配件，以及用于组装电梯轿厢的轿壁、轿门滑块等配件，公司除自产该类产品以外，存在根据客户需求从供应商直接采购该类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情形。

3、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

公司将电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定制化生产能力应用于非电梯领域开发了其他人机交互产品，主要包括：人脸识别测温终端、智能闸机、智能结算终端等智能硬件产品。

智能硬件的代表产品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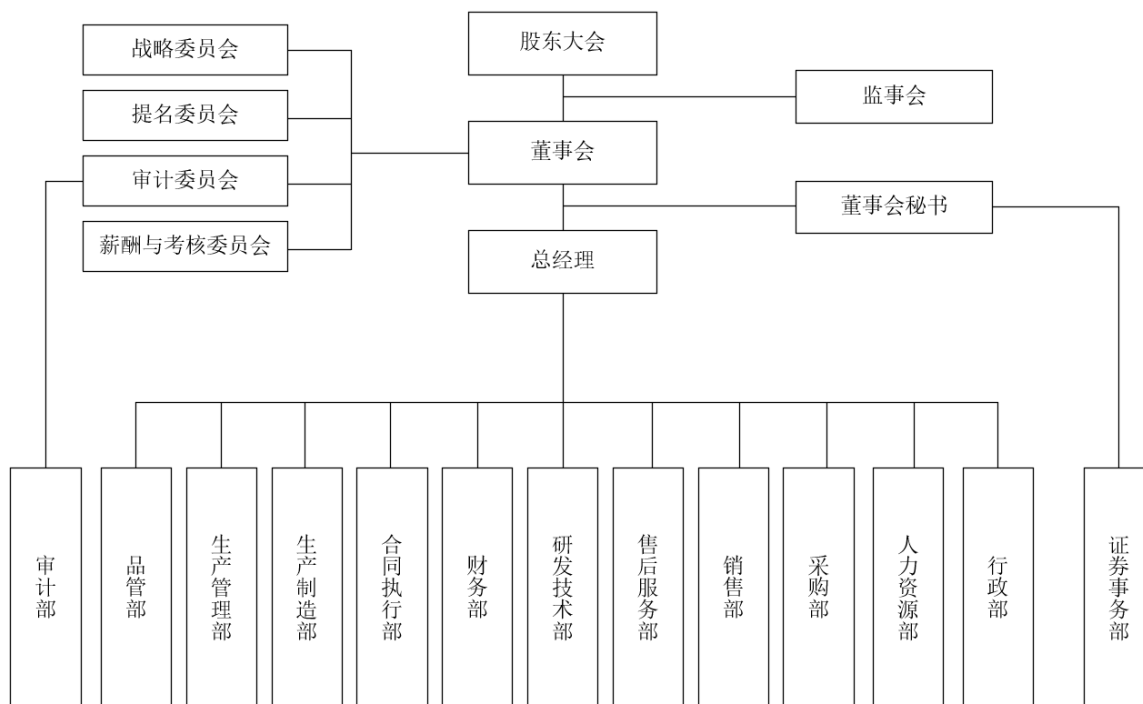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效果图	产品介绍
----	------	-------	------

<p>1</p>	<p>人脸识别测温终端</p>		<p>人脸识别测温终端基于人脸识别算法和红外热成像测温算法的智能终端，具有双目活体防伪功能、温度显示功能、高温报警功能，支持多种接口信号输出，可以跟不同的门禁设备进行数据传输；配置宽动态抗逆光摄像头，可实现 2 米的识别距离；采用超声波人体检测，不受日光红外线干扰；采用的活体识别算法，可达到 0.4 秒的识别速度。</p>
<p>2</p>	<p>智能闸机</p>		<p>智能闸机作为一种通道管理设备，通过感应人的身份信息，自动拦阻和放行，其应用对象是行人（包括携带的行李和自行车等），应用场合是出入口，配置防撞缓冲型机芯，摆页被冲击后自动恢复正常摆角；开关门速度可调节，具有红外与机械双重防夹功能；红外自由通行和红外防尾随、防入侵语音报警。作为智能化通道管理系统的一部分，闸机可以与智能识别系统配合应用于不同场景，发挥更大的作用。</p>

<p>3</p>	<p>智能 结算 终端</p>		<p>视觉识别结算终端与智能识别软件配套使用,可根据商品大小、形状、颜色和菜品等特性快速智能视觉识别;无需定制密胺餐具,可以识别原有餐具,支持竹制蒸笼、饮料纸杯、陶瓷等多种餐具器型识别;支持 IC 卡,二维码模块,人脸识别等多种支付功能模块。</p>
			<p>空中成像点餐机将空中成像技术应用到智能点餐终端中,将点餐操作界面于空中直接成像,不依赖其他实体显示介质,整体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接触。交互响应灵敏,成像更具科技感,使用过程稳定、安全、可靠。</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图：

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完善，职能明确，是公司内控制度体制中的重要环节。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为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监管机构、投资者沟通等证券事务。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核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内部审计的组织、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等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部	对公司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现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改进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与

	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和沟通，完成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审计工作。
品管部	负责公司制程问题的分析及改善，跟进纠正、预防措施；公司产品三包、换货的分析统计，三包的分析改善；对生产来料进行检验；产线产品及出货产品的检验；公司检验标准等资料的编制。
生产管理部	负责请购物料及调整原材料、半成品的安全库存，跟进生产物料情况；编制生产计划；下工单及打相关单据；审核订单和对应图纸；工单变更，通知改 BOM 表；车间班组生产跟进、协调以及人员调配；车间生产设备维护保养的跟进；生产安全管理。
生产制造部	按照生产管理部编制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确保按照计划生产出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满足公司出货要求；维护保养车间生产设备。
合同执行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进度、计划、出货等相关事项提供适时的信息反馈；根据合同日期编制出货计划，对未完结合同进行合理安排及管理；负责根据合同内容及时下达到相关部门；负责对订单合同产品生产进度的跟踪、异常情况的发现并及时协调；与各业务经理、客户沟通反馈合同的交付情况；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出货前与财务确认货款相关事项；负责现场补发料或换货处理。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对管理层定期的经营分析报告；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编制相关财务报表；编制每月的转账凭证，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公司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
研发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优化和升级维护；输出产品相关资料，为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追踪行业技术动态，对新技术进行预研开发，保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售后服务部	负责公司产品安装、维修、维护、换货等工作；负责公司大项目的技术指导及管理工作；对现场安装的质量进行监控和指导，沟通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产品进行可靠性、稳定性评估，对产品实用性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可靠性建议工作。
销售部	负责新客户的开发和老客户的维护；对客户询价进行反馈和跟进；与客户商谈订单事宜，制订并签订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协助财务部对客户的信用进行管理，并对客户赊欠额度实行差别化的管理；协助财务部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收回应收账款；跟进订单生产情况，将生产情况不定期反馈给客户并根据客户要求组织运输事宜。
采购部	按请购部门的需求组织采购；跟进送货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及时通知仓管员收货；组织供应商的付款和对账；跟进物料的退货及随后的处置，确保得到妥善解决不影响生产或出货；组织对供应商的评定并保存评定记录，建立供应商档案，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册》报主管领导核准；对供应商的供货业绩进行评估。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设计、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人力资源保障；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员工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负责与员工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员工社会保险、各项福利的工作。

行政部	公司公共资源的维护、管理；公司日常纪律、卫生、节能等的检查以及工作管理；行政物资的申购、保管和发放；公司企业文化活动的策划和统筹；日常接待的统筹管理；行政费用等报表的登记汇总及报销；政府扶持项目申报和验收；公司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申请及归档整理；协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评审工作；受理其他部门对日常行政的诉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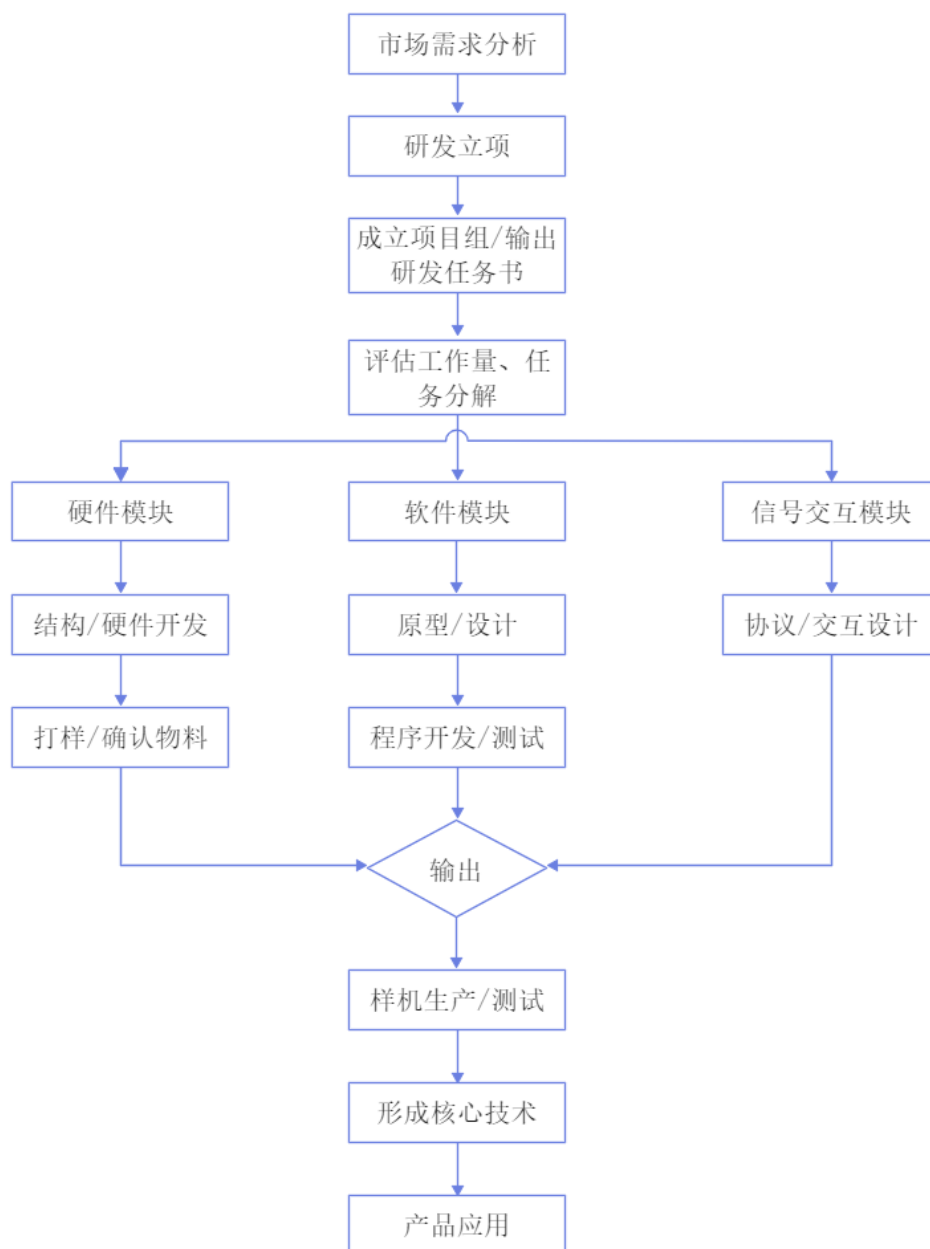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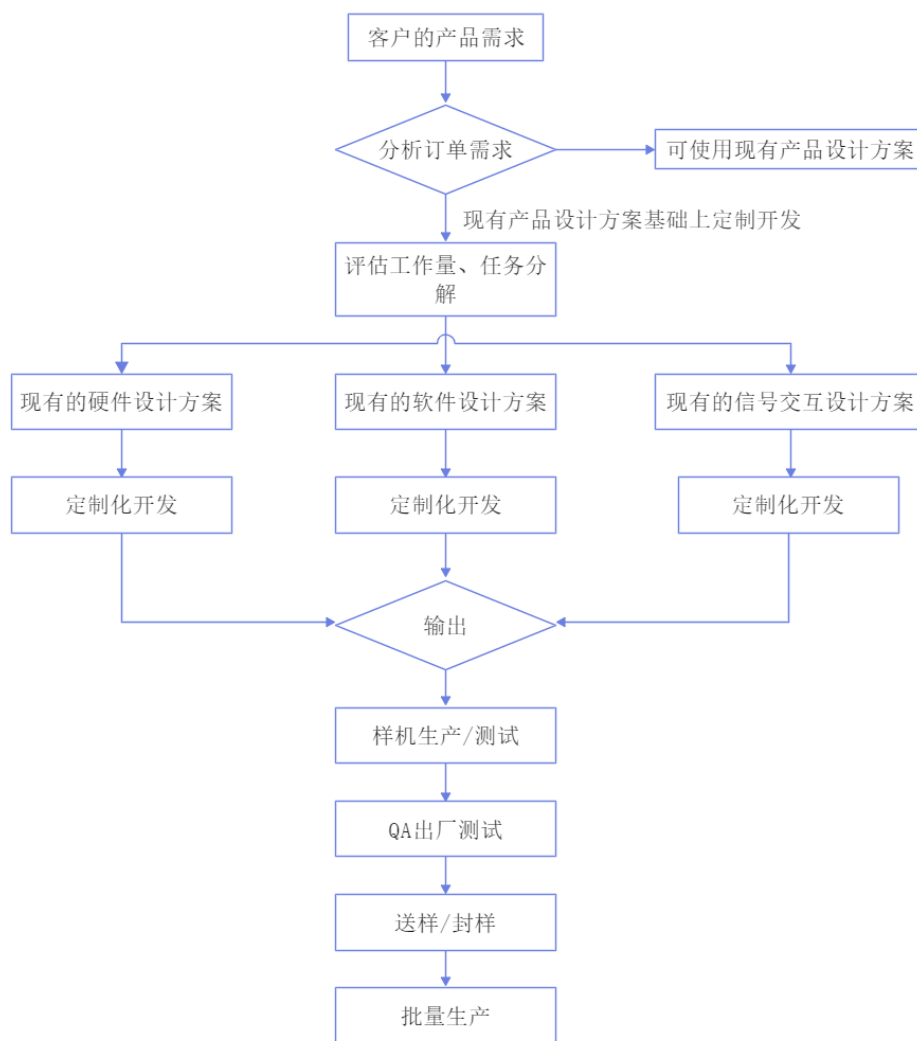
①产品和技术研发

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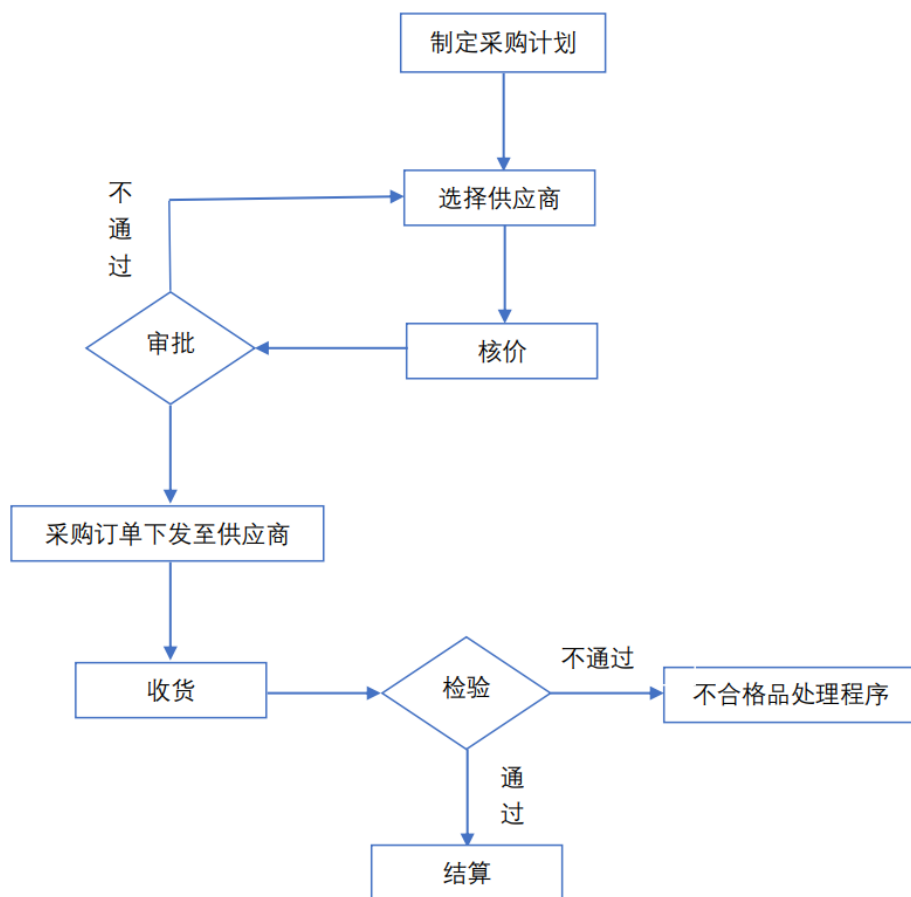


②订单产品设计开发

公司对订单产品的设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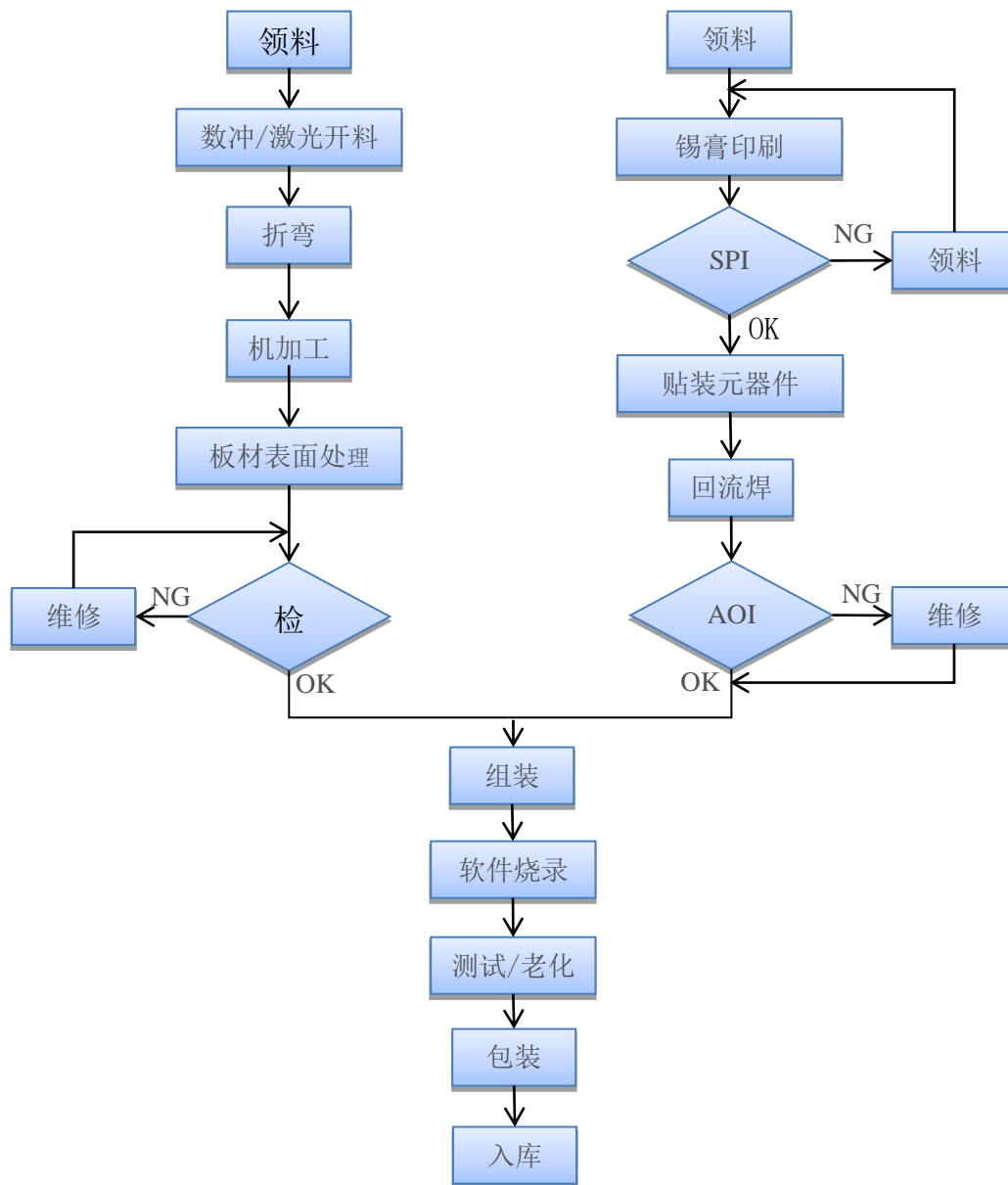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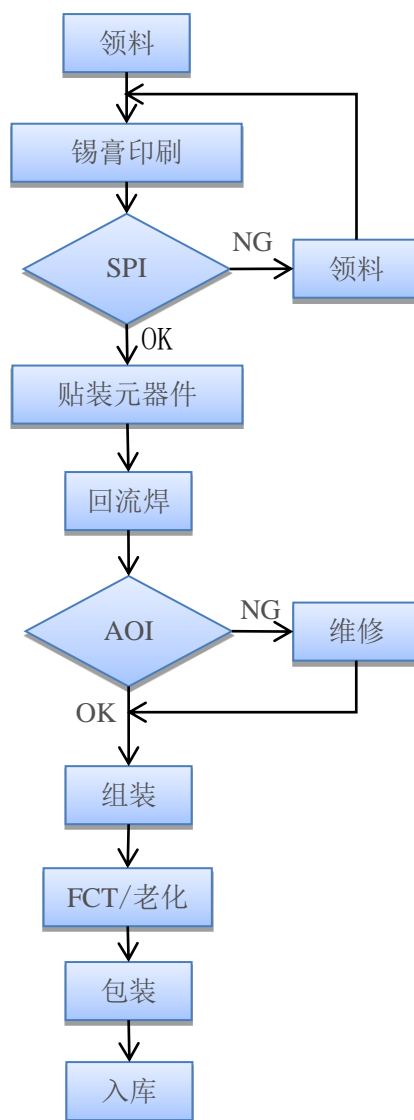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人机交互系统的生产流程图



②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主要内容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佛山市辉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表面处理	16.34	0.14%	15.03	0.14%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公司验收	否
2	佛山市南海联新星机械热处理喷漆厂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表面处理	13.98	0.12%	9.43	0.09%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公司验收	否
3	佛山市和信创通电子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组装	10.10	0.08%	10.65	0.10%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公司验收	否
4	上海鲁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安装	-	0.00%	19.41	0.18%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公司验收	否
5	佛山市德誉电子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	贴片	7.26	0.06%	11.85	0.11%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否

			协商定价						公司验收	
6	深圳市易联无双技术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贴片	4.68	0.04%	11.23	0.10%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公司验收	否
7	佛山市柏炫照明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组装	5.29	0.04%	9.34	0.09%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公司验收	
8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泰誉工艺制品厂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机加工	9.71	0.08%	-	0.00%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公司验收	否
9	佛山市卓勇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机加工	4.76	0.04%	3.20	0.03%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公司验收	否
10	佛山市长合一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表面处理	4.48	0.04%	3.18	0.03%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公司验收	否
11	佛山市浩昇电子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组装	0.40	0.00%	6.80	0.06%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公司验收	否
12	佛山市炬钛电子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	组装	3.66	0.03%	1.92	0.02%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否

			协商定价						公司验收	
13	其他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	4.94	0.04%	0.32	0.00%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公司验收	否
合计	-	-	-	-	85.59	0.71%	102.36	0.95%	-	-

注：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外协服务采购金额/当年营业成本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受公司加工能力、交货时间以及经营场地的限制，公司为了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将技术含量较低、加工难度较小的部件及工序委托第三方公司加工，主要包括：表面处理、贴片、机加工和组装。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02.36 万元和 85.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5%和 0.71%，比重较低。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主要内容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1	佛山市辉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6.34	15.03
2	佛山市南海联新星机械热处理喷漆厂	表面处理	13.98	9.43
3	佛山市和信创通电子有限公司	组装	10.10	10.65
4	上海鲁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	-	19.41
5	佛山市德誉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	7.26	11.85
6	深圳市易联无双技术有限公司	贴片	4.68	11.23
7	佛山市柏炫照明有限公司	组装	5.29	9.34
8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泰□工艺制品厂	机加工	9.71	-

9	佛山市卓勇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	4.76	3.20
10	佛山市长合一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48	3.18
11	佛山市浩昇电子有限公司	组装	0.40	6.80
12	佛山市炬钛电子有限公司	组装	3.66	1.92
13	其他	-	4.94	0.32
合计	-	-	85.59	102.36

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外协或外包厂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详情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是否存在外协或外包厂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1	佛山市辉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否
2	佛山市南海联新星机械热处理喷漆厂	否
3	佛山市和信创通电子有限公司	否
4	上海鲁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注
5	佛山市德誉电子有限公司	否
6	深圳市易联无双技术有限公司	否
7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泰誉工艺制品厂	否

注：上海鲁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2021年和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未与其取得联系，其2020年为公司进行安装外协19.41万元，金额较小，经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该公司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将技术含量较低、加工难度较小的工序外协，不存在外协或外包厂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电梯多媒体技术	自主研发的安全性更高的 Linux 应用端程序，相比部分同行的 Android、Windows 系统，开机速度快、平均故障率低；独特设计的缓存管理、延时优化等各种方法手段使电梯多媒体播放内容流畅显示，避免卡顿；具备多种电梯信号接入技术，实现与市面 90%以上主流电梯信号交互；能适应客户各种显示需求，灵活实时展示电梯运行状态、客户要求内容（包括信息公告、气象信息、突发信息、公益信息等）。	自主研发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是
2	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	自主研发的软硬件多重滤波技术，和冗余技术设计，大幅度提高触控屏抗干扰能力和产品可靠性。	自主研发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是
3	IC 卡防复制技术	自主设计、开发的加密算法，有效实现 IC 卡的防复制，同时能满足 ISO/IEC7816 智能卡国际标准，更适应电梯市场要求。	自主研发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是
4	电梯安全监控技术	自主设计的电梯安全监控模式和监控实现技术，通过自主开发的软硬件设备采集电梯信号，并通过局域网、3G/4G 传送至电梯监控平台，实现电梯运行实时状态联网监控和故障报警，及时自动发出电梯抢修派单，并实现对网内电梯大数据分析，提供准确的器件寿命预测和维保建议。	自主研发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是
5	无接触呼梯技术	一种自主研发的可以隔断病菌传播、并有效提高电梯乘搭体验的电梯人机控制方式。通过对电梯运行环境分析，研究乘客的行为习惯，就人脸识别、加密二维码、语音识别、红外手势等技术进行相应无接触识别算法设计和优化，综合呼梯成功率达 99%以上。	自主研发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是
6	空中成像呼梯技术	采用负折射平面透镜，将内嵌的电梯内、外呼按钮显示画面映像到空气中形成虚拟操作界面，借助光电交互模组感应乘梯人在虚拟界面上的按键动作，并联动到电梯外召箱或内操纵箱，实现对电梯的操控。	自主研发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是
7	智能电梯	自主研发的适合电梯轿厢特点和电梯使用	自主	电梯电	是

	紫外线杀菌消毒应用技术	工况的杀菌消毒应用技术，产品具有隐蔽功能，并能分析电梯运行状况、判断电梯轿厢人员有无状态等，通过自动翻转机构，用隐藏的紫外灯对轿厢实施紫外线消毒，灭菌效果达 99.9%以上。	研发	子配件	
8	AI 智能识别技术	AI 智能识别技术对特征物的离线识别率达 99%以上，可应用在电梯乘客社会特征识别、电梯违乘大件物品识别、扶梯踏板识别等方面，同时在人脸测温识别，餐品识别、人脸支付等智能硬件类产品方面有广泛应用前景。	自主研发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	是
9	梯内语音还原技术	针对在轿厢场景，在提示音源选择、合成处理、硬件还原方面，形成一套客户接受度较高的方案技术。还原线路信噪比高，提示声音清晰，高度接近人声，并与电梯轿厢环境能较好融合。	自主研发	电梯电子配件	是
10	电梯照明技术	结合电梯的各种场景，以及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功能性照明器具，能同时满足对应场景的照度要求、使用者的对照明舒适感的要求、以及器具使用安全便利的要求。	自主研发	电梯电子配件	是
11	蜂鸣器设计技术	根据使用场景的特点，通过合理地选择提示音基频、泛音合成，发音共鸣腔体优化设计，使产品既满足客户对声音提示要求，又能满足其与环境的融合度。	自主研发	电梯电子配件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1402236.7	区域内公摊用电的智能化管理系统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	201911399755.2	一种在首层形成专用电梯的呼梯方式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3	202011613631.2	一种电梯用空中成	发明	2020年12月	实质审查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像设备及空中成像设备的操作方法		31日	的生效	
4	202011613308.5	一种电梯运行数据的集中管理及评价的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3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5	202111608915.7	一种便于拆卸的电梯按钮	发明	2021年12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6	202111616111.1	一种基于视觉识别的车辆管理方法	发明	2021年12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7	202111649022.7	一种电梯用的手位识别装置	发明	2021年12月31日	受理	无
8	202111649150.1	一种电梯轿厢内双屏显示系统	发明	2021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9	202123327857.9	一种快速组装的双面资料架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9日	受理	无
10	202130856798.0	双面资料架(快速组装式)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28日	受理	无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010210310.8	红外触摸式电梯系统的看门狗控制方法	发明	2012年10月24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继受取得	注1
2	ZL201610405645.2	压力触控电梯按钮	发明	2018年4月24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710312380.6	保密楼层的楼层登记方法	发明	2018年11月6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继受取得	注2
4	ZL201610405614.7	压力按钮	发明	2019年7月2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610637596.5	一种基于二维码和移动社交平台的电梯楼层登记方法	发明	2019年8月20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811493118.7	一种带双人人脸识别模块的呼梯系统	发明	2021年2月9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710314332.0	轿厢媒体机换图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4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811491697.1	一种对于不同身高的人进行人脸识别的系统	发明	2021年6月25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010228004.0	一种电梯轿厢用的紫外灯装置	发明	2021年7月16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911401982.4	一种人流高峰期的厅外呼梯控制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7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811601377.7	一种IC卡的防复制及防篡改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25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010142616.8	一种免接触式电梯呼梯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15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220516493.0	双绞线网络的电梯多媒体广播系统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10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220516593.3	基于ARM处理器的电梯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10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220516416.5	触摸式电梯召唤面板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10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220516625.X	光纤网络的电梯多媒体广播系统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10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520448599.5	一种电梯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1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520448875.8	一种GSM五方对讲电梯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1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520449969.7	双影触摸按键面板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0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620554478.3	井道灯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620845749.0	新型LED工作行灯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16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720538776.8	一种可动态显示天气状态的电梯用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8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显示屏						
23	ZL201721368909.8	一种电梯操纵箱或召唤箱用的操控面板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820859426.6	一种电梯到站灯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5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821974226.1	一种带人脸识别装置的轿厢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821974331.5	一种带人脸识别功能的呼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7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921565952.2	一种基于手机蓝牙通信的乘梯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921513302.3	一种机器人自动呼梯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921948683.8	一种多功能检票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921732282.9	一种智能语音鉴权呼梯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020250486.5	一种手势呼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020524036.0	一种一体化电动智能电梯紫外线杀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122431385.5	AI视觉边缘计算终端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122244570.3	一种可视电话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330267672.5	电梯多媒体运行显示终端	外观设计	2013年11月6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630229098.8	轿厢用灯(EML-LED)	外观设计	2017年1月11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630229101.6	报站灯(透镜B款)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16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030100174.1	电梯消毒灯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11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030100288.6	呼梯装置(手	外观	2020年10	伟邦	伟邦	原始	无

		势)	设计	月 27 日	科技	科技	取得	
40	ZL202030100333.8	呼梯装置(语音)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130037765.3	呼梯交互屏(空中成像)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16 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130570791.2	视觉识别装置(带显示屏)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5 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130518121.6	可视电话机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22 日	伟邦科技	伟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注 1: 该项专利系伟邦科技于 2012 年从原专利权人潘伟欣和萧海光无偿受让取得;

注 2: 该项专利系伟邦科技从子公司佛山捷思科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无偿受让取得。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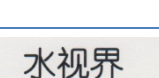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伟邦 ESIM 系列纯层显电梯彩色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	2010SR028021	2009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2	伟邦 ETOUCH-10-RL 电梯彩色液晶触摸操纵屏软件 V1.0	2010SR027988	2009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3	电梯多方移动网络对讲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5SR128701	2015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4	伟邦单色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	2017SR673350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5	伟邦电梯图片机软件 V1.0	2017SR673294	2015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6	伟邦电梯语音报层器软件 V1.0	2017SR673314	2016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7	伟邦视频式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	2017SR673298	2015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8	伟邦多媒体电梯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	2017SR683172	2015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9	伟邦光电位置	2018SR001305	2017 年 6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检测器软件 V1.0		月 5 日			
10	伟邦人脸识别呼梯软件 V1.0	2018SR203019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11	伟邦梯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203027	2012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12	UPS 人机交互触控液晶板软件 V1.0	2018SR329613	2018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13	电梯操纵盘软件 V1.0	2018SR329611	2018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14	伟邦触摸召唤箱软件 V1.0	2018SR450758	2013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15	伟邦 ETOUCH 系列电梯彩色液晶触摸操纵屏软件 V1.0	2018SR510384	2017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16	电池监控软件 V1.0	2018SR381312	2018 年 4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17	伟邦人脸识别闸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197019	2018 年 3 月 9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18	伟邦网络 IC 卡梯控授权管理系统 V3.27	2019SR0954985	2010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19	伟邦手势呼梯软件 V1.0	2020SR0537697	2020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20	伟邦体温人脸识别终端软件 V1.0	2020SR0537704	2020 年 3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21	伟邦蓝牙消毒灯软件 V1.0	2020SR1709345	2020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22	伟邦空中成像（外呼）交互系统 V1.3	2020SR1709349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23	伟邦空中成像（内呼）交互系统 V3.0	2020SR1812126	2020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24	伟邦宿舍通 APP 软件（简称：宿舍通	2021SR1413917	2021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APP) V1.0					
25	伟邦智能可视电话软件 V1.0	2021SR1616614	2021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26	伟邦二维码呼梯系统 V1.1	2021SR1834053	2019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27	伟邦多人脸识别软件 V1.0	2021SR1834054	2021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28	伟邦自助访客系统 V1.0	2021SR1834055	2021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伟邦科技	无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WABON	第 3658138 号	第 11 类	2015.03.28 -2025.03.27	继受取得	正常	注 1
2		WABON 伟邦	第 3027089 号	第 11 类	2014.02.07 -2024.02.06	继受取得	正常	注 1
3		WABON	第 9652793 号	第 9 类	2014.01.21 -2024.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		TECH.O	第 9803544 号	第 9 类	2013.10.07 -2023.10.06	原始取得	非正常使用	注 2
5		水视界	第 14695533 号	第 9 类	2015.08.28 -2025.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注 1：上述第 1 项商标系公司于 2019 年从原注册人潘伟欣无偿受让取得，第 2 项商标系公司于 2019 年从原注册人潘伟欣、萧海光无偿受让取得。

注 2：公司拥有的上述第 4 项商标（第 9 类）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原因申请撤销，该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近三年公司的产品及业务中未实际使用该商标，因此公司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相关证据予以答辩，该等商标存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的风险。由于该等商标报告期内并未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或业务，该等商标被撤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abonqr.cn	www.wabonqr.cn	粤 ICP 备 17057589 号-1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2	wabonoa.cn	www.wabonoa.cn	粤 ICP 备 17057589 号-2	2021 年 3 月 11 日	-
3	wabon-ai.cn	www.wabon-ai.cn	粤 ICP 备	2020 年 12	-

			17057589 号-3	月 16 日	
4	wabon-ai.com	www.wabon-ai.com	粤 ICP 备 17057589 号-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5	wabon.com.cn	www.wabon.com.cn	粤 ICP 备 17057589 号-6	2021 年 2 月 1 日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 途	备 注
1	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0025562号	国有建设用地	伟邦科技	6,912.7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NH-A-12-05-01-03号地块	2019年7月15日-2069年7月14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881,300.00	5,624,733.30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2,019,738.14	1,082,196.13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7,901,038.14	6,706,929.43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慧城市之电梯安全监控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187,227.76	3,005,422.04
智能电子班牌	自主研发	296,788.50	-
家用轿厢智能照明通风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1,129,383.89	-
智能停车器终端	自主研发	2,507,445.00	-
手位呼梯系统	自主研发	740,914.38	-

电梯先进人机交互界面显示智能终端	自主研发	1,070,843.97	-
微营销广告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1,281,371.56	-
防脱落密封电梯操纵盘	自主研发	210,560.31	-
降噪高强度电梯轿壁结构	自主研发	226,941.33	-
访客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159,153.09
人脸识别测温终端	自主研发	-	1,050,411.09
紫外消毒灯系统	自主研发	-	353,940.22
无接触呼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039,364.39
预置权限无感呼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694,357.37
梯用 AI 识物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308,324.51
基于 B/S 架构的乘梯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	806,998.1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61%	4.63%
合计	-	8,651,476.70	8,417,970.86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公司共拥有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类别	权利人	颁证日	登记号
1	MCU 芯片的复位唤醒电路	布图设计专有权	伟邦科技	2020.10.21	BS.205011411
2	比较器运放复用电路	布图设计专有权	伟邦科技	2020.11.10	BS.20501142X
3	功率管保护电路	布图设计专有权	伟邦科技	2020.11.23	BS.205011403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3092	伟邦科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2日	3年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28961264	伟邦科技	广州海关	2019年11月6日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69122	伟邦科技	-	2019年11月1日	-
4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4406057638232323001W	伟邦科技	-	2020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4日
5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30483MA2CW508X508X	嘉兴伟邦	-	2022年2月28日	2026年1月1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1年1月，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证监局、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联合制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服务方案》，助推创新性强、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在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或在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挂牌融资。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3,283,873.48	4,384,254.77	8,899,618.71	67.00%
运输设备	2,043,277.93	1,743,824.00	299,453.93	14.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73,154.85	2,227,307.33	1,545,847.52	40.97%
合计	19,100,306.26	8,355,386.10	10,744,920.16	56.2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光学检测仪	1	266,666.67	168,888.80	97,777.87	36.67%	否
德森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1	151,551.72	45,591.64	105,960.08	69.92%	否
贴片机	4	2,119,079.47	983,017.02	1,136,062.45	53.61%	否
雕刻机	1	154,867.26	30,650.75	124,216.51	80.21%	否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1	675,421.55	386,798.32	288,623.23	42.73%	否
数控转塔冲床机	1	739,316.24	462,380.68	276,935.56	37.46%	否
数控开槽机	1	170,940.18	75,783.68	95,156.50	55.67%	否
数控折弯机	1	256,410.26	160,363.34	96,046.92	37.46%	否
数控折弯机	2	374,989.58	74,251.00	300,738.58	80.20%	否
伺服转塔冲床	1	638,498.65	126,383.50	512,115.15	80.21%	否
种钉机	1	172,566.37	19,126.10	153,440.27	88.92%	否
高功率激光切割机	1	921,454.56	182,567.00	738,887.56	80.19%	否
涂胶机	1	154,867.26	-	154,867.26	100.00%	否
激光切割机	1	530,973.44	-	530,973.44	100.00%	否
数控转塔冲床	1	743,362.83	-	743,362.83	100.00%	否
APA-200 冲床	1	247,787.61	-	247,787.61	100.00%	否
合计	-	8,318,753.64	2,715,801.83	5,602,951.82	67.35%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伟邦科技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7号楼四楼401-1、402、404-1单元	2,819.06	2019.06.01-2025.05.31	办公、车间、仓库
伟邦科技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7号楼5楼501-2、502单元	2,306.57	2018.04.01-2024.03.31	办公、车间、仓库
伟邦科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I座厂房首层	2,830.00	2014.12.01-2022.11.30	车间
伟邦科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H座厂房第四层	1,300.00	2019.12.01-2022.11.30	车间
伟邦科技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宿舍4605、5504、5506房	111.00	2022.01.01-2022.06.30	宿舍
伟邦科技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宿舍1711、1804、3605、3702房	308.00	2022.01.01-2022.06.30	宿舍
伟邦科技	石根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绿城雅居4-8-101	89.48	2021.06.05-2022.06.04	宿舍
伟邦科技	余存善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北亚花园15号楼B单元103	87.78	2021.03.22-2022.03.21 注2	宿舍
伟邦科技	广东天盈都市型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宿舍21007房	43.00	2022.01.01-2022.06.30	宿舍

伟邦科技	刘强	上海市嘉定区鹤旋路 58 弄 18 号 1318 室	58.25	2021.06.01-2022.05.31	办事处
伟邦科技	杨德胜	上海市嘉定区金耀南路 299 弄 40 号 102 室	76.83	2022.01.01-2022.12.31	宿舍
伟邦科技	杨玲娣	上海市嘉定区金耀南路 299 弄 42 号 804	77.00	2021.09.01-2022.08.31	宿舍
伟邦科技	郭妙峰	深圳市龙岗区桂芳园一期红梅阁 A301	96.34	2021.12.25-2022.12.24	办事处
嘉兴伟邦	浙江永福车业有限公司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419 号 2 号楼一层东、四层东	6,500.00	2021.09.21-2024.10.20	办公、车间
嘉兴伟邦	周平华	桐乡市高桥街道范桥新村 113 号整幢	120.00	2022.01.06-2023.01.05	宿舍
伟邦科技	马长安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路 165 号西锦城 04 栋 02 单元	86.27	2022.03.25-2023.03.24	办事处

注 1：以上房屋租赁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

注 2：该宿舍续租合同正在签订中。

前述租赁物业中第 1-4 项、第 14 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前述租赁物业中第 7-8 项、第 10-13 项、第 16 项主要用于办事处或员工宿舍，出租方均为个人，由于其不愿配合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前述租赁物业中第 5、6、9、15 项主要用于员工宿舍，由于该等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

前述租赁物业中第 3 项、第 4 项将于 2022 年到期，涉及下列租赁物业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出租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已于 2021 年 2 月出具书面说明：在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伟邦科技拥有优先续租权。若伟邦科技需继续承租该场地，应于租赁期满前 1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届时出租方愿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前述物业租赁给伟邦科技，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

出租价格及具体租赁条款届时由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

另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 NH-A-12-05-01-03 号地块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 6,912.72 m²，不动产权证为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025562 号）建设三龙湾基地，总建筑面积 24,632.38m²，建筑层数为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该基地建成后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租赁物业到期后无法续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物业中，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9 项、第 12 项和第 13 项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或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该等房屋为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该等房屋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公司寻找新的租赁物业并无实质性障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亦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房屋租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	5.20%
41-50 岁	40	14.87%
31-40 岁	122	45.35%
21-30 岁	92	34.21%
21 岁以下	1	0.37%
合计	26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37%
本科	86	31.97%
专科及以下	182	67.66%

合计	269	100.00%
----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6	13.38%
销售人员	44	16.36%
研发技术人员	56	20.82%
生产人员	133	49.44%
合计	26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潘伟欣	董事长	2019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5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
2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51	本科	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师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
3	岑英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38	本科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
4	陈颖拓	监事、研发总监助理	2019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32	本科	-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潘伟欣	1993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中国电信佛山市分公司，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4年6月，筹备创立伟邦有限；2004年6月至2019年9月历任伟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伟邦科技董事长。
2	萧海光	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广州电梯工业公司担任助理工程

		师；1996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4年6月，筹备创立伟邦有限；2004年6月至2019年9月，历任伟邦有限总经理、监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董事、总经理。
3	岑英伟	曾任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9年9月，担任伟邦有限品管部部长、生产总监；2019年9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	陈颖拓	曾任东莞雅士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长嘉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伟邦有限生产技术部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担任伟邦科技生产技术部经理、监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伟邦科技研发技术部研发总监助理、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潘伟欣	董事长	17,500,750	22.72%	25.89%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17,500,750	22.72%	25.89%
岑英伟	董事、副总经理	66,000	-	0.18%
陈颖拓	监事、研发总监助理	30,000	-	0.08%
合计		35,097,500	45.44%	52.0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	-	-	-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131,508,012.12	70.05%	126,755,384.42	69.71%
电梯电子配件及安装服务	45,102,079.33	24.03%	34,937,344.75	19.22%
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10,748,813.66	5.73%	19,974,160.62	10.99%
其他业务收入	353,720.42	0.19%	151,692.98	0.08%
合计	187,712,625.53	100.00%	181,818,582.7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人机交互系统广泛应用于电梯以及安防、零售、餐饮等诸多领域的智能终端，通过人与设备之间的信号交互实现对设备的操控。

公司主要面对日本日立电梯、富士达电梯、瑞士迅达电梯、芬兰通力电梯、德国蒂升电梯等国际一线电梯生产商，广日电梯、汇川技术等国内上市公司，以及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等非电梯领域的客户。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1}	否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等产品	51,083,672.04	27.21%
2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2}	否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等产品	37,544,014.00	20.00%

3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注3}	否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等产品	36,279,200.85	19.33%
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注4}	否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等产品	14,053,420.92	7.49%
5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注5}	否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等产品	9,399,424.28	5.01%
合计			-	148,359,732.09	79.04%

注 1: 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包含: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广日系企业;

注 2: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包含: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天津)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日立系企业以及广州市弘迅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广州嘉为实业有限公司、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等日立指定的物流供应商;

注 3: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包括与其同一控制下的蒂升家用电梯(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4月更名为蒂升家用电梯(上海)有限公司)、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等企业;

注 4: 2019年7月,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2019年及以后各期对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中包括了公司对与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5: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的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企业。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等产品	50,985,589.85	28.04%
2	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	否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等产品	39,801,343.78	21.89%
3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否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等产品	22,678,619.50	12.47%
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否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等产品	12,693,095.25	6.98%
5	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11,013,252.22	6.06%
合计			-	137,171,900.60	75.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44%和 79.04%，占比相对较高，但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目前，国内市场近 70%左右仍为外资品牌企业占据。其中，奥的斯、三菱、日立三大品牌占据了国内 40-50%的市场份额，迅达、通力、蒂升、东芝、富士达等其他外资品牌占据 20-30%的市场份额，内资企业约占 30%左右的份额，其他 500 多家中小企业占据内资电梯市场其余 50%左右的市场份额。

此外，根据华宏科技 2015 年 10 月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威尔曼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5.26%、95.88%和 97.07%。

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行业客户的市场分布的特征，与威尔曼客户特征基本一致。公司未来将顺应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扩大客户数量，进一步提高对日立以外的外资品牌的交易量，同时进一步增加民族品牌电梯客户的数量和销售比重，继续开拓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市场，降低客户集中度。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显示屏、光电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气和控制类、板卡、钣金类、照明类组件、外召箱组件和线材。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0,960,554.29 元和 35,003,344.30 元。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否	光电传感器	12,852,563.84	11.65%
2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显示屏	8,907,055.26	8.08%
3	深圳市盛浜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板卡	4,972,549.95	4.51%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4,462,170.81	4.05%
5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钣金类	3,809,004.44	3.45%
合计		-	-	35,003,344.30	31.74%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否	光电传感器	14,356,950.41	16.92%
2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显示屏	5,058,423.49	5.96%
3	杭州立诺机电有限公司	否	钣金类、外召箱组件	4,333,940.12	5.11%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3,763,070.88	4.44%
5	深圳市盛浜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板卡	3,448,169.39	4.06%
合计		-	-	30,960,554.29	36.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书》(2020至2023年度)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无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供货协议书》(2019至2021年度)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	无	客户向伟邦有限公司采购电梯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供货协议书》(2017至2020年度)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无	客户向伟邦有限公司采购电梯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供货协议》及补充协议(2019至2020年度)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供货协议》(2021年度)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供货协议》(2020年度)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无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供货协议》(2021年度)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无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供货协议》及补充协议(2019至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	无	客户向伟邦有限公司采购电梯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0 年度)	公司		部件		
9	《供货协议》(2021 年度)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供货协议》(2020 年度)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无	客户向伟邦有限公司采购多媒体 LCD、到站灯、外呼等电梯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供货协议(2021 年度)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无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2018 年度轿厢多媒体显示系统采购及供应协议补充协议》(2018 至 2021 年度)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无	客户向伟邦有限公司采购多媒体液晶显示等电梯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2019 至 2021 年度)	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	无	客户向嘉兴伟邦采购操纵箱、召唤箱和按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2021 至 2022 年度)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无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供货协议》(长期)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无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操纵系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智能硬件设备供货协议》(长期)	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智能硬件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神木市智慧党建综合管理平潭项目合同协议书(2021 至 2022 年度)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	无	神木市智慧党建综合管理平台项目设备和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和销售框架协议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预计当年销售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已履行完毕的当年销售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销售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2020 至 2021 年度)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无	采购二合一光幕、光电位置监测器等电梯电子配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2018至2020年度)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无	采购二合一光幕、光电位置监测器等电梯电子配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2020至2021年度)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液晶屏等电梯电子配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2018至2020年度)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液晶屏等电梯电子配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2020年至2021年)	深圳市盛浜泰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板卡等电梯电子配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2020年至2021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无	采购电子元器件等电梯电子配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和采购框架协议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预计当年采购金额或已履行完毕的采购金额达到50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和采购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无	5,000.00	2020.12.25-2023.12.24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无	1,000.00	2020.12.25-2021.12.24	担保	履行完毕
3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无	1,000.00	2019.09.10-2022.09.09	质押	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无	1,000.00	2019.11.13-2020.11.12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注：该合同于2020年12月9日提前终止。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757XY2020022895303 ^{注1}	伟邦科技	最高额5,000万元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NH-A-12-05-01-03号地块(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0025562号)	36个月	正在履行
2	757XY201902235101 ^{注2}	伟邦科技	最高额1,000.00万元	伟邦科技以其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提供最高额质押	36个月	履行完毕
3	757XY201902981405	伟邦科技	最高额1,000.00万元	伟邦科技以其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	12个月	履行完毕

注1：公司于2021年1月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757XY2020022895303)，将该地块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并于2021年1月6日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1)佛南不动产证明第0001429号)；主合同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7XY2020028953)，主债权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

注2：该合同于2020年12月9日提前终止。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2019年12月26日，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该协议，在同等商务及技术条件下，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优先选择伟邦科技的产品，并确保伟邦科技在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对大比例份额和合理利润；在同等条件且保证价格公允、合理的前提下，伟邦科技承诺给予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该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②2019年12月19日，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该协议，在同等商务及技术条件下，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将优先选择伟邦科技的产品，并确保双方商定的伟邦科技在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的相对大比例份额和合理利润；在同等条件且保证价格公允、合理的前提下，伟邦科技承诺给予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同类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该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③2021年2月26日，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伟邦科技（乙方）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双方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自愿及经友好协商，达成该协议以开展AI算法商用智能硬件产品相关领域的战略合作。根据该协议，甲方承诺给予乙方战略供应商权益，在同等商务及技术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产品，并确保双方商定的乙方在甲方的相对大比例份额及合理利润；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战略客户权益，保证对甲方的持续供应位于第一序位，尤其在出现产能不足或者市场需求大于供给的情况下，乙方积极扩大内部各种资源设备。在同等条件且保证价格公允、合理的前提下，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同类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该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④2021年2月23日，伟邦科技（甲方）与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双方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自愿及经友好协商，达成该协议以开展光电光幕产品相关领域的战略合作。根据该协议，甲方承诺给予乙方战略供应商权益，在同等商务及技术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产品，并确保双方商定的乙方在甲方的相对大比例份额及合理利润；乙方保证对甲方的持续供应位于第一序位，尤其在出现产能不足或者市场需求大于供给的情况下，乙方积极扩大内部各种资源设备。在同等条件且保证价格公允、合理的前提下，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同类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该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⑤2020年6月16日，公司与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据该合同，承包人承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基坑支护、桩基础、主体土建工程及其他专业施工，合同总价为7,280.3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针对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内部授权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南海分

公司为公司提供建筑服务；此外，根据使用材料价格上升情况，双方补充两次材料调价差明细确认表，补材料价差金额分别为（含管理费及税金）269.45万元和221.25万元。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行业代码：17111110）。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990）。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及

其子公司并不属于上述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	佛环函（南）[2020]桂审 11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佛环函（南）[2020]桂审 114 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伟邦科技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登记，已获得证书编号：914406057638232323001W 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嘉兴伟邦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登记，已获得证书编号：91330483MA2CW508X508X 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

4、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环保验收手续的最新进展，在建工程是否需要并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1) 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环保验收手续的最新进展

公司在佛山市的 2 个建设项目分别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 NH-A-12-05-01-03 号地块一期负二层至八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九至十一层，2 个建设项目均位于公司在建工程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目前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为一期主体结构封顶阶段，项目工程尚未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公司的 2 个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分别为佛环函（南）[2020]桂审 113 号、佛环函（南）[2020]桂审 114 号的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公司将在项目竣工后依法办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

(2) 在建工程是否需要并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国家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公司在建工程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属于二类高层丁类厂房的一般工程，公司已于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供了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专业机构出具的《一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目前公司在建工程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为一期主体结构封顶阶段，项目工程尚未竣工，公司将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法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5、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并已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是否需要并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1) 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并已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

经核查，伟邦科技及嘉兴伟邦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办理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生产经营场所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佛山市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1年4月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	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7号楼四楼
佛山市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	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7号楼一楼 ^{注1} 及四楼，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H座厂房第四层和I座厂房首层）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 ^{注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	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15日，伟邦科技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对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进行了公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7号楼四楼及五楼，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H座厂房第四层和I座厂房首层）
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电梯显示器及相关钣金件新建项目 ^{注3}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	2020年4月26日至2020年5月26日，嘉兴伟邦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对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进行了公示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大道1958号2幢1-2层
嘉兴伟邦年产4万套电梯显示器及相关钣金件、2万套新高铁配电柜搬迁扩建项目 ^{注3}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5月，嘉兴伟邦对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信息进行了公示		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419号2号楼一层东、四层东

注1：公司因经营发展规划变动，提前于2018年9月起终止租赁解除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7号楼一层的场地的租赁合同。

注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自2017年10月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

注3：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电梯显示器及相关钣金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大道1958号2幢1-2层，嘉兴伟邦年产4万套电梯显示器及相关钣金件、2万套新高铁配电柜搬迁扩建项目系嘉兴伟邦于2021年12月迁址后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419号2号楼一层东、四层东。

根据伟邦科技及嘉兴伟邦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伟邦科技及嘉兴伟邦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如下：

①伟邦科技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设施处理设施配置情况
废气	1、含锡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依托现有抽排系统，经过内部过滤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集至所在建筑顶楼高空排放；2、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平洲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或物资回收公司统一清运，定期清理

②嘉兴伟邦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设施处理设施配置情况
废气	激光雕刻烟气经移动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激光切割烟气经自带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后在车间内排放；激光焊接烟气在车间内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桐乡市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2) 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是否需要并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涉及生产企业的特殊建设工程包括：①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②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③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伟邦科技及嘉兴伟邦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经营场所	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伟邦科技	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 ^注	2009年6月，佛山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关于瀚天科技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厂房A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嘉兴伟邦	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419号2号楼	2020年4月，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注：伟邦科技经营场所包括：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7号楼四楼401-1、402、404-1单元及五楼501-2、502单元，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H座厂房第四层和I座厂房首层），其中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H座厂房第四层及I座厂房首层即为瀚天科技城A区1号

楼一层及四层，故伟邦科技租赁的经营场所均位于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伟邦科技及嘉兴伟邦不存在被消防部门检查后出具责令整改、停产停业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登记等手续等不规范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登记日期	登记类型	有效期
伟邦科技	2020.01.15	首次	2020.01.15-2023.01.14
嘉兴伟邦	2021.01.12	首次	2021.01.12-2026.01.11
嘉兴伟邦	2022.02.28	变更	2021.01.12-2026.01.11

注：公司原于2016年11月取得编号为440605-2016-000373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2019年12月20日开始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伟邦科技于2020年1月按照该等规定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登记等手续等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嘉兴伟邦于2019年8月设立，原年产4万套电梯显示器及相关钣金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大道1958号2幢1-2层，于2020年3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于2020年5月办理完毕环评验收自主公示。嘉兴伟邦于2021年1月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首次登记。嘉兴伟邦于2021年9月搬迁至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419号2号楼一层东、四层东，嘉兴伟邦年产4万套电梯显示器及相关钣金件、2万套新高铁配电柜搬迁扩建项目于2021年12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备案表，于2022年5月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自主公示。嘉兴伟邦于2022年12月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变更登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因此，嘉兴伟邦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登记等手续的不规范情形。对于上述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登记等手续的不规范情形，嘉兴伟邦后续已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完毕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

收、排污登记等手续，且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嘉兴伟邦未因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登记等手续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生产秩序良好，相关工序制定了安全操作规范，相应措施落实到位，日常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于“信用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伟邦科技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经取得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

编号为 04920Q00152R3M，发证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技术部门，下设技术部和研发部。研发活动包括产品和技术研发、订单产品设计开发。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分为技术部和研发部。技术部负责市场调研，或与客户对接，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技术指标、软硬件配置以及产品外观的设计要求，确定产品和技术研发的方向，或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方案；研发部负责根据技术部确定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的方向或产品方案进行软硬件及信号交互的研发设计，并评估确定最优的产品设计方案，形成核心技术，经过做样、测试、修正，确定产品的生产图纸。

（1）产品和技术研发

公司产品主要由硬件、软件和信号交互三个核心模块构成，分别由研发部下设的硬件组、软件组和信号组负责相关的设计研发。

技术部会同销售部门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市场需求以及国内外同类产品特点、价格，结合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确定产品或技术的研发方向，编制研发立项书，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后，成立专门的研发项目组，开展产品或技术研发，相关产品或技术的研发成果通用性较强，可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中，为公司的定制化产品提供了研发设计的模板和技术基础。

经过对产品和技术研发项目的长期投入，在产品的硬件、软件和信号交互三个核心模块的研发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电梯多媒体技术、电梯用触控操作技术、IC 卡防复制技术、电梯安全监控技术、无接触呼梯技术、空中成像呼梯技术、AI 智能识别技术、梯内语音还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储备，能够适应客户的各种产品需求。

（2）订单产品设计开发

订单产品设计开发主要是对前述产品和技术研发成果的应用，同时结合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外围开发，确定产品的生产图纸。

首先由客户提出产品需求，然后公司安排技术部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了解客户要求，形成产品方案，公司研发部按照技术部提供的产品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将产品设计拆解为硬件设计、软件设计和信号交互设计，分别由研发部下设的硬件组、软件组和信号组负责，基于公司在长期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中积累的研发成果，应用公司在硬件、软件和信号交互方面已有的设计模块和技术方案，结合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外围开发，最终形成完整的产品设计方案，并经过样品试做、测试、修正，最终确定产品的生产图纸。

订单产品设计环节系公司业务流程中的关键环节：①本公司研发技术部需要准确、快速将客户需求转换为设计方案并且保证其能够在实际生产中得以顺利实施；②产品供货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竞争力，由于公司生产的大多为非标配的产品，所以较高的设计、研发效率能够提升产品竞争力，获得客户的认可；③良好的设计方案能够提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保证信号传递的精度和速度，同时保持较低的故障率，这三方面因素往往是客户购买决策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显示屏、电子元器件、光电传感器、板卡、电气和控制类、钣金类、外召箱组件、照明类组件和线材等。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型的产品，功能、配置和形态具有多样性，所需原材料型号众多，且客户要求的交货周期通常较短，因此，公司为应对急迫性的客户订单，对相关产品和原材料制定了安全库存；同时，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稳定性以及供货的及时性，根据部分耗用稳定或可预期的原材料，结合材料供货周期进行合理备料；此外，受部分物料供应商最低起订量、公司战略备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相关原材料实施批量采购。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生产管理部和生产制造部按照客户所下订单、销售部预计的客户需求情况以及相关产品的安全库存量，并结合期末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并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制定相关的物料需求计划，同时根据相关物料的库存情况、供应商的供货周期、安全库存的需求以及相关物料的最低起订量、战略备货需求等做出物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采购部门按规定

进行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和日常采购。采购部对供应商的规模、生产能力、品质、价格、反应效率等进行初步判断，遴选拟合作供应商。在试产阶段，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材料质量评定，最终由采购部、品质管理部、生产管理部等部门联合确定合作供应商。

3、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性，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组织生产。为应对急迫性的客户订单，对相关产品制定了安全库存；对于需求量稳定或可预期的产品，公司通常应客户要求或出于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和满足向客户快速交货的考虑，进行备货生产，由销售部门按照客户的备货要求或根据上年同期的销售情况并结合近期的产品需求，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的出货量，与生产管理部共同确定相关产成品的备货量。

公司设立了生产管理部、生产制造部和生产技术部，其中，生产管理部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结合相关产品的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同时每周都会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适度调整，保证公司的生产与销售良好衔接，避免断货或者库存积压现象的发生；生产制造部下设电子车间、液晶车间、钣金电气车间、电器包装车间等，根据订单对应的产品类别及产品构造拆解分派到下设的不同的车间，按照生产计划和研发技术部确定的生产图纸组织生产；生产技术部负责确定产品的工艺流程、编制产品的物料清单，确定各生产线的排布等。此外，公司销售的部分低压电器产品和其他配件不经过自产加工，从供应商采购后直接向客户销售。

公司的产品型号众多，大部分订单对产品的配置、材料、规格、尺寸等有特殊的需求，客户提交产品需求后，技术部进行充分沟通，研发部实施充分的研发和设计验证，避免出现设计缺陷，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

由于客户对产品的配置、材料、规格、尺寸等有差异化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明确各生产线的分工，针对不同的产品安排相应的生产线和生产人员，对小批量、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组装，为减少流水线作业的工时损耗，采用单个工人全工序组装的生产方式安排生产线；对较大批量、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组装，为提高生产效率，采用按工序、流水作业的方式安排生产线，通过灵活安排单个工人负责的工序类别和数量，控制流水线的长度，提高在不同产品之间切换生产的效率，在实现不同类别的产品生产的专业化和特色化的同时，针对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实现柔性化生产，尽可能提高生产

设备的利用率。

公司各类生产人员通过技能培训、轮岗，掌握多种技能，能够胜任生产各个工序，以柔性生产方式，根据各时间段内各产品交付需求，动态调整各工序的人力投入，以实现对定制化产品需求的快速响应。

4、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通常由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直销方式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对客户，确保需求信息准确、快速的传达、反馈至公司相关部门，确保供货的及时性。

(2) 营销体系

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电梯行业特点和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营销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体系

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设立国内销售部，主要负责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销售业务，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等电梯行业聚集的地区，并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立办事处，业务范围覆盖全国；设立智能产品事业部，主要负责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积极开拓客户，目前已与多家非电梯领域的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存在少量的出口销售业务，设立国际销售部，主要负责海外业务的承接和拓展。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国内市场为主，有计划的开拓国际市场的销售体系。

②营销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展会及交流会、在网站上推广等方式进行市场营销。长期以来，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知名度显著提高；此外，公司抓住重点客户树立样板产品，邀请新老客户现场参观交流，达到推广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效果。

(3) 销售服务

公司作为专业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制造商，与行业内知名电梯厂商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拓非电梯领域的其他客户，并建立了销售服务网络体系，能够在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面更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设立了售后服务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以及软件更新；客户相关信息及公司产品使用情况的收集、统计、分析和反馈；为公司技术部门对产品进行改进提供依据。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行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定、组织并实施行业规划、技术规范和标准，起草行业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行业规章，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侧重于行业的宏观管理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3	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开创中部地区崛起新局面，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培育全球重要加工制造基地和新增长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提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各类医疗中心，推动交通轨道及机场群建设等。
2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2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7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包括环境及配套

					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等，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3	《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效用协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倡议书》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2	进一步发挥人工智能赋能效用，组织科研和生产力量，把加快有效支撑疫情防控的相关产品攻关和应用作为优先工作。
4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行业概况

①全球电梯行业概况

A、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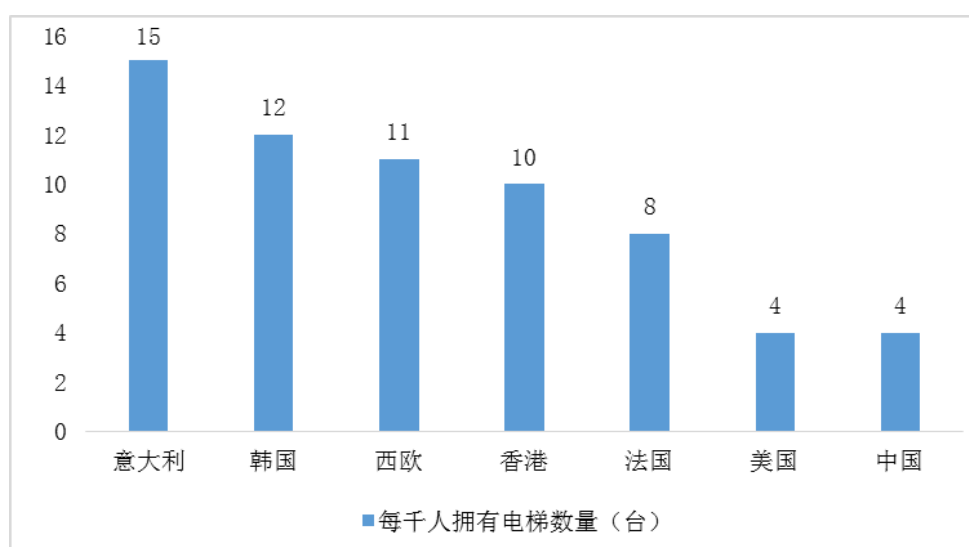
1852年，美国奥的斯公司制造出全球首台电梯，该电梯依靠蒸汽机提供动力。1903年，第一台曳引式电梯的出现取代了鼓轮式电梯，标志着现代电梯雏形的出现，其核心动力部件是曳引机。伴随着欧洲工业革命的发展，欧洲逐步取代美国成为最大的电梯市场。20世纪后期，日本凭借制造能力和产业基础也诞生出数个电梯知名品牌。目前，以奥的斯为代表的美国企业、以通力、迅达、蒂升为代表的欧洲企业和以三菱、日立、富士达为代表的日本企业在全全球电梯市场占据着主导地位。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和工作环

境的舒适、便捷性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电梯产品得到了广泛普及，成为现代高层建筑和基础设施必不可少的配套设备之一。

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均衡，全球电梯区域市场存在较大差异。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电梯行业起步较早，目前人均电梯保有量水平较高，但由于近年来人口增长缓慢，其电梯保有量基本保持稳定。中国、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因电梯行业起步较晚，人均电梯保有量水平较低，但近年来因其经济增长迅速，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电梯需求增长迅速，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新梯消费市场。

2018 年全球各地区每千人均拥有电梯数量



单位：台

2018 年全球各地区每千人均拥有电梯数量							
国家	意大利	韩国	西欧	香港	法国	美国	中国
数量	15	12	11	10	8	4	4

数据来源：通力电梯，《通力电梯中国市场发展》，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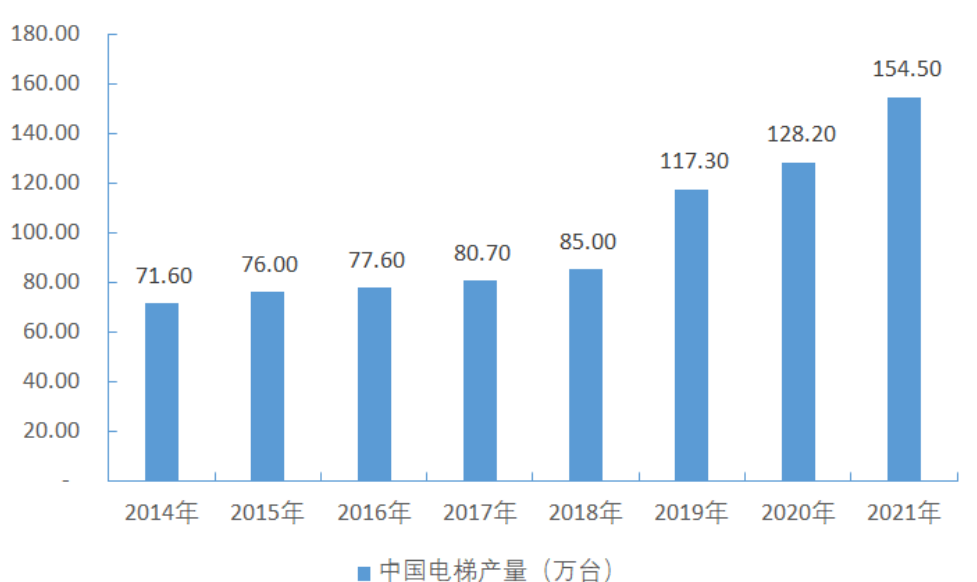
B、竞争格局

全球电梯行业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起步，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在国际电梯市场上，奥的斯电梯、通力电梯、迅达电梯、蒂升电梯、三菱电梯、东芝电梯、日立电梯、富士达电梯八大巨头占据主导地位，根据《经济学人》的数据，2018 年它们合计占全球的市场份额超过 40%。

②国内电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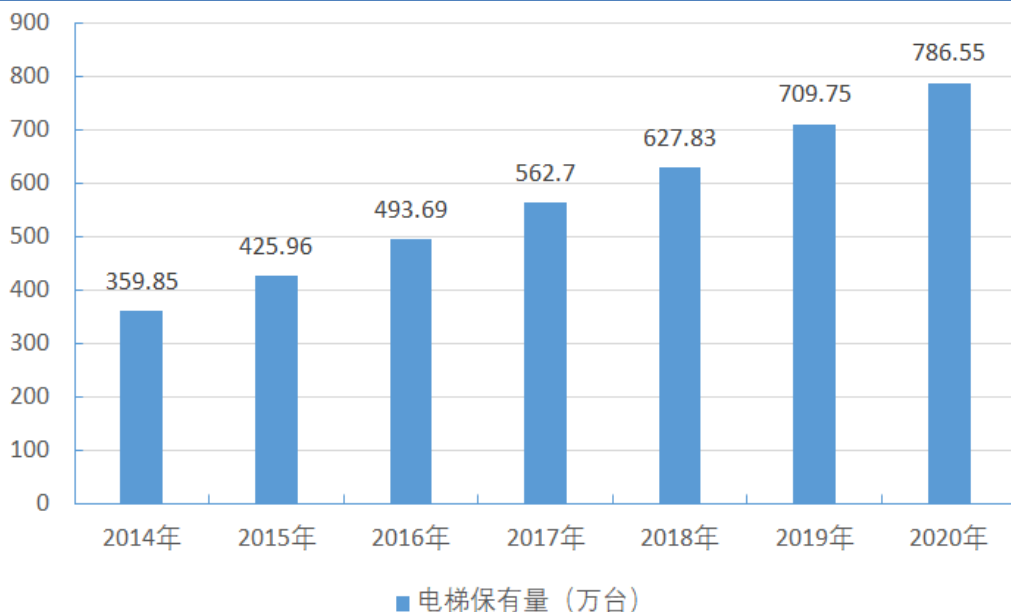
A、行业规模

我国电梯行业历经 30 余年的发展，已成为现代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建筑设备，对于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生活质量，实现我国建筑业“节能省地”的国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在房地产、轨道交通建设、机场改建扩建等的投资带动下，我国电梯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国和消费国，2021 年全国电梯产量约达 154.50 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电梯产销量快速增长相匹配，我国电梯保有量持续增加，未来电梯更新市场空间巨大。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共有注册在用特种设备电梯 786.55 万台，居世界首位。巨大的电梯保有量将为电梯更新市场带来极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从宏观上看，尽管我国电梯的保有量、年增长量都已是全球之最，但人均保有量距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发展仍有巨大的空间。随着房地产带来的需求增量趋缓，电梯市场驱动因素将发生本质性改变，更新改造量将大幅上升，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和家用电梯、特殊电梯将带来重要增量需求，“一带一路”战略也将继续带动电梯出口量的增长，市场需求总量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因此，可以预见，中国电梯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B、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电梯消费市场，巨大的需求吸引了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电梯企业来华投资。外资电梯品牌通过独资或合资方式进入中国电梯市场，纷纷把生产重心和研发中心转移到中国。基于外资品牌带来的技术标准、管理模式、经营理念，中国民营电梯企业实现了高起点发展，在技术、质量、管理、服务上快速步入了国际化行列。截至目前，世界上知名品牌电梯企业均在国内建立了独资或合资企业，我国已成为全球电梯行业竞争的主要市场。

我国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奥的斯、三菱、通力、蒂升、日立为代表的外资品牌技术成熟，资金雄厚，在国内自主品牌尚未形成竞争力之时，随着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迅速占领了市场，处于我国电梯行业的第一梯队，占据了国内70%以上的市场份额。

国内电梯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研发能力、生产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水平都有

了很大的提升，与外资品牌在技术上的差距逐渐缩小，竞争力逐渐增强，不仅得到国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不断中标国外项目，但市场份额与第一梯队的外资品牌差距仍然较大，国内电梯市场的自主品牌成长空间巨大。

③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行业概况

我国巨大的电梯市场需求，吸引了全世界几乎所有电梯企业的关注，全球各大知名品牌均已在国内建厂。同时，来自电梯市场的强劲需求也促进了我国民族品牌电梯整梯企业的迅速发展。随着经济一体化的加快，电梯产业的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精细，越来越多的知名品牌电梯整梯厂商正逐步放弃电梯组成部件的完全自产自配，转而在国内寻找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为其整梯系列产品配套。

我国电梯行业的繁荣，带动了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迅速壮大，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领域内出现了以本公司及江苏威尔曼、上海贝思特为代表的一批优秀内资配套供应商。与整梯市场由外资品牌主导不同，由于目前除了少数高端电梯外，其余电梯零部件已经基本实现了国产化，因此国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行业由内资企业占据主导地位。这些企业在与电梯整梯厂商配套合作的过程中，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和创新，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配套供应商规模的壮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反过来又推动了我国电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未来，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一方面，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发展，社会大众对品质生活要求的不断提升，将进一步提速我国电梯产业发展，尤其是代表优质的电梯产品与服务质量的智能电梯，根据赛尔《2018-2019年度中国电梯市场研究报告》预测，智能电梯市场预计将达到164.5亿美元，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是电梯提升智能化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在数字电梯、无接触电梯等新兴电梯人机交互模式带动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产品功能范围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这将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进而带动整梯的价值提升。

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作为电梯行业最主要的下游，地产行业景气度与电梯需求关联性较强，虽然近年来随着地产市场景气适当回落，电梯行业需求增速出现一定程度放缓，但电梯销售在旧楼加装电梯、轨道交通、保障房、旧梯改造更新等几个领域呈现高增长态势，新增需求对

传统地产需求下滑形成一定对冲，总体来看电梯行业已进入平稳增长阶段。

A、房地产开发中心回归重点城市将带动定制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长

在业务布局方面，房企一改过去全面铺开的拿地策略，态度逐渐谨慎，不再单纯追求数量，开始注重土地质量。不少房企重点关注一二线城市，尤其是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同时关注围绕都市圈的三四线城市，这类人口集中、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重点城市中，高端写字楼、大型商业中心、星级酒店、高档小区的数量占比较高，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配置需求更高，将带动定制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长。

B、下游行业向智能化、数字化的方向升级将带动定制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长

传统建筑向智能建筑、智慧建筑的发展，下游整梯客户之间的竞争向智能化、数字化的方向升级，而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是影响电梯智能化水平的重要电梯部件，同时，也是影响电梯用户体验的主要因素，随着中国电梯市场的成熟与技术进步，电梯用户的需求更加个性化及多元化，对功能相对复杂、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液晶显示设备，二维码呼梯、语音呼梯、手势呼梯、人脸识别等电梯智能识别系统，以及电梯物联网监控系统等定制化产品的需求量将不断增长。

C、两旧改造将带动标准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长

a、民生工程发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全面开展

2018年-2020年，“加装电梯”连续三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7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包括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等，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b、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标准实施，旧梯改造促增长

受设计、制造、安装、维护保养和使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电梯整梯的使用寿命存在很大差异。按照国际惯例，电梯使用年限为15-25年，我国电梯的使用寿命大多为15年，但通常大部分电梯使用10年左右就需要淘汰或更换安全部件。若以10年为“老龄界限”，我国老龄电梯比率在2021年将突破30%，2030年将达50%。随着老龄电梯比重的逐渐上升，市场对于维保、旧梯改造的需求将显著增加。

D、城镇化发展带动定制化和标准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长

2021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十四五”期间(2021年至2025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十四五”期间,提高城镇化率的重点是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随着未来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必将拉动包括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等电梯部件在内的电梯产业的持续增长。尽管我国电梯产量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但国内电梯的市场需求远未达到饱和的程度,仅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来看,我国目前的城镇化率还远未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因此电梯需求市场仍然有巨大空间。

E、公共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带动定制化和标准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长

近年来,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各大中心城市建设、城市群建设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以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及成渝地区等为代表的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承担城市功能的公共服务设施也随之不断增长。公共建筑设施的增长对电梯等配套设施保持了旺盛的需求。

2021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调要加强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改造,探索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政策措施。为了落实“无障碍”通行政策,方便老年人出行,在公共场所需要加装电梯和自动扶梯等无障碍交通设施。

综上所述,公司的产品定位包括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定制化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同时,不断开拓标准化产品市场。未来,房地产开发中心回归重点城市以及下游行业向智能化、数字化的方向升级将带动定制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长、两旧改造将继续带动标准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城镇化发展和公共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也将带动定制化和标准化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相关的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的需求量也将相应增加。

(2) 其他应用领域概况

① 红外测温领域

红外测温是指通过测量物体辐射的红外能量来测定物体的表面温度。红外测温终端

由光学系统、红外探测器、信号放大器及信号处理系统、显示输出等部分组成。根据应用场景、测量精度等方面的不同，常见的红外测温终端可分为便携式、在线式及红外测温系统三类。其中便携式红外测温终端的应用场景最广泛，在线式红外测温终端主要应用于工业制造，红外测温系统主要应用于机场、高铁站等人流量高的场景。

红外测温终端也是一种人机交互终端，在人流密集场所布置红外测温仪，配合人脸识别等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监控体温异常人的轨迹和识别身份。人脸识别测温终端通过内置的摄像头识别人脸，识别到人脸后通过前端配置的脸部识别热像仪快速读取图像中的脸部信息对应的地域的温度信息，计算人体的体温并直接显示在终端的液晶显示设备；在脸部识别热像仪检测出异常体温值的情况下，发出警报音，并且将异常信息上传到管理系统，从而为监管部门、学校等提供基于大数据应用模式的健康预警、健康评估等服务，完成人与红外测温终端之间的信号交互过程。

②智能安防领域

随着 AI、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安防正从传统的视频监控走向智能安防，从传统的防控辅助系统走向效率提升的生产系统，智能安防走向千行百业。以智能闸机为代表的智能安防产品主要应用视频结构化技术对视频数据特征进行识别和提取、通过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利用人体的生理特性和行为特征来进行个人身份的鉴定。

以智能安防的代表性产品智能闸机为例，作为一种通道管理设备，智能闸机也是一种人机交互终端，在出入口通过拦阻、识别和放行实现一次只通过一人。翼门闸机、摆门闸机、平移门闸机在地铁站、火车站、写字楼、海关等场所的应用已非常普遍。乘客在地铁站、火车站通过闸机查验并识别车票；访客在进入写字楼前通过闸机识别门禁卡或访客证；出行人在海关通过闸机识别身份证件或人脸、指纹。完成识别后，闸机门开启放行，并通过内置光幕识别出开启后人员的通行状态，防止出现闸机门夹伤或撞击人员的情况；单个人员通行后及时关闭；当存在多人通过时，及时关闭通道并报警，完成人与闸机之间的信号交互过程。

③智能结算领域

智能结算终端广泛应用于餐饮和零售行业，用于实现智慧餐饮、智慧零售。智慧餐饮和智慧零售是指基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为餐饮和零售企业提供营销、运营、管理等工具和服务的系统，旨在提升餐饮和零售企业的经营效率，提升

消费者消费体验。智慧餐饮和智慧零售的核心理念在于将智慧管理系统深度融入到企业整体的运营中，通过预定排号系统、服务呼叫系统、前台收银系统、后台互动系统等功能以至于减少人员服务动线，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的管理效率。

按照产品形态划分，智慧餐饮和智慧零售的产品主要分为两类：软件、硬件。软件主要为点餐系统、收银系统、后厨系统、库存系统、会员系统、数据管理系统等。硬件主要为智能终端，包括智能点餐终端、智能识别结算终端、智能支付终端、后厨屏显等。

智能结算终端也是一种人机交互终端，主要功能是将客人的点餐信息传输给餐厅后厨、自动识别客人选取的菜品并连接餐厅结算系统，支持各种快捷支付方式，完成客人与餐厅之间的信息交互和资金结算，简化餐厅服务流程，提高效率。

点餐、收银环节为餐饮、零售商家日常经营活动中最为主要的环节，因此在智慧化应用领域中，大部分均包含点餐与收银环节。在大数据时代，商家越发认识到消费数据的重要性。商家通过对系统中沉淀的用户消费行为数据与经营数据深度挖掘，可发掘数据中有益于经营的数据，进而带动企业实现效率升级，改善服务质量，提高利润率。因此数据分析亦成为餐饮、零售商家较为重视的智慧餐饮、智慧零售应用领域。

4、 行业竞争格局

(1)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行业

根据电梯整梯厂商现有的生产模式，目前我国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市场供给主要由专业电梯部件生产企业提供。

供给主体	特点	是否参与市场竞争
国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生产企业	主要服务于全球一线电梯整梯厂商，以本公司及江苏威尔曼、上海贝思特为代表，产品主要以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为主。	是
	主要服务于国内二三线电梯整梯厂商，企业数量较多，产品主要以定制化程度较低的标准化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为主。	是
国外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生产企业	基本服务于全球一线整梯厂商，以英国欧捷为代表，产品主要以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为主。	是

(2) 红外测温、智能安防、智能结算等行业

红外测温、智能安防、智能结算等智能硬件因下游运用范围较为广泛，较少企业能够横跨多个领域，为多个下游行业提供不同种类的产品，故同行业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发生在为相同领域进行产品配套时。随着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空中成像等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应用，各类智能硬件运用的人机交互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将不断结合，产品持续创新，智能化程度将不断提高，目前在多数领域内，人机交互系统的空间仍然较大，各厂商可以充分开发新产品、挖掘新市场以扩大市场份额。

5、 行业壁垒

(1) 客户开发壁垒

2018年，奥的斯、日立、通力、迅达、蒂升等世界八大电梯整梯厂商占有超过40%的全球市场份额及超过70%的国内市场份额，电梯部件生产企业若寻求长期发展，要与世界八大电梯整梯厂商合作。但世界八大电梯整梯厂商对其供应商的要求严格，需在产品、技术、质量管理体系等各方面达到其标准，并且经过较长时间的测试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一般而言，上述认证条件非常严格且认证过程持续时间较长。同时，电梯部件与整个电梯系统配套使用时需要一段时间的调试与磨合，因此新进者在开发大客户方面存在较大壁垒。

(2) 技术与研发壁垒

电梯是关系人身安全的特种设备，因此电梯行业十分注重电梯各部件的质量要求。除需遵循国家质量标准外，还需根据不同客户的电梯特点，确定具体技术参数和工艺方案等，并通过先进的技术工艺和生产设备，加之以专业领域技术经验的长期积累，才能生产出适应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此外，在长期合作中，电梯厂商的产品升级也需要电梯部件生产企业积极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工艺的改进，不断实现产品换代升级。

因此，对于产品技术含量低、技术及新产品储备不足、缺乏行业经验的新进企业，将难以适应市场竞争。

(3) 品牌影响力壁垒

电梯部件注重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和高效性，因此电梯整梯厂商选择供应商非常注重该企业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声誉。

品牌影响力是行业内对企业综合能力和长期业绩积累的认定，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具有良好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通常较易获得客户的认可，可以在众多的竞争对手中处于优势地位，从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能否迅速建立自身的品牌形象，是其进入行业的障碍之一。

(4) 资金壁垒

为了获得知名大客户的订单，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在研发和生产设备上投入大量的资金，以保证技术开发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大客户的要求。同时，大客户的付款信用周期较长，也要求企业有充沛的流动资金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企业如果没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则较难得到大客户的认可，也很难在竞争激烈的市场求得发展。

(二) 市场规模

1、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

(1) 每台电梯配置的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价格

公司销售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主要包括：①液晶显示设备、智能识别系统、电梯操纵终端等电梯操纵系统；②电梯光电传感器；③电梯监控系统；④语音板、蜂鸣器、到站灯、LED行灯等声光类电梯电子配件；⑤低压电器及其他配件。各类产品均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单独销售，不是按照每台整梯所需的全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成套出售。

每台电梯配置的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中，液晶显示设备分为标配和选配两种，智能识别系统、电梯监控系统、语音板和到站灯均属于选配产品，其他产品均属于标配产品。

普通电梯通常采用标配液晶显示设备、无选配产品的简单配置；中高端电梯通常采用选配液晶显示设备并采用更多的选配产品。分别按照公司报告期内各类标配产品和选配产品的销售均价测算在配置不同电梯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在每台电梯中成本金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数量	公司用于配置普通电	公司用于配置中高端电
------	----	-----------	------------

		(个)	梯的部件的均价 (元/个)		梯的部件均价 (元/个)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梯 人机 交互 系统	电梯 操纵 部件	液晶显示设备	1	129.27	153.04	2,581.23	3,086.26
		梯内操纵箱 (不包含液晶 显示设备)	1	1,430.55	1,268.19	1,430.55	1,268.19
		梯外召唤箱 (20层站)	20	103.82	102.99	103.82	102.99
		智能识别系统 (IC控制)	0-1	-	-	1,171.17	903.94
	小计		22-23	3,636.12	3,480.97	7,259.26	7,318.13
	电梯光电传感器		1	202.86	216.08	202.86	216.08
	电梯监控系统		0-1	-	-	82.66	303.69
电梯 电子 配件 及安 装服 务	声光 类 产品	LED行灯	1	63.83	65.97	63.83	65.97
		语音板	0-1	-	-	197.38	233.87
		到站灯 (20层站)	0-20	-	-	409.91	454.23
		蜂鸣器	1	20.19	20.51	20.19	20.51
	小计		2-23	84.02	86.49	8,479.55	9,404.99
	低压电器		5	27.25	26.20	27.25	26.20
合计		30-53	4,059.27	3,914.55	16,460.60	17,373.90	

注：公司的产品并不是按整梯配套出售，而是按照客户对不同类别的产品需求，单独出售。

根据上表，按照公司报告期各期标配液晶显示设备的销售均价，且不配置智能识别系统、电梯监控系统、语音板和到站灯等选配产品的情况下，测算每台电梯（按照各类产品的标配数量）中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成本金额，经测算，报告期内分别为 3,914.55 元和 4,059.27 元，按照一台普通电梯配置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成本 4,000 元估算普通电梯中相关产品的市场规模；按照公司报告期各期选配液晶显示设备的销售均价，且同时配置智能识别系统、电梯监控系统、语音板和到站灯等选配产品的情况下，测算每台电梯（按照各类产品的选配或标配数量）中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成本金额，经测算，报告期内分别为 17,373.90 元和 16,460.60 元，在选用全部选配产品的情况下，按照一台中高端电梯配置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成本 17,000 元估算中高端电梯中相关产品的市场规模。

根据前述测算情况，假设中高端电梯选用全部选配产品，且按照整梯市场中普通电梯与中高端电梯的比重分别为 80%和 20%进行加权平均，报告期内，每台电梯中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6,606.42 元和 6,539.54 元，按照一台

整梯配置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成本 7,000 元,符合整梯成本的构成情况。由于并非全部中高端电梯均配置全部选配产品,按照一台普通电梯配置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成本 4,000 元谨慎估算电梯中相关产品的市场规模。

(2) 市场规模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属于重要电梯部件,其市场直接受电梯市场的影响。近几年,随着电梯行业的发展,电梯部件产业市场规模也不断增长。根据统计,2017-2021 年,我国电梯总体的产量从 80.70 万台提升到 2021 年的 154.50 万台,年均超过 17%的增速,若按照每台普通电梯中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成本 4,000 元进行估算,由于中高端电梯中相关产品的成本较高,2021 年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整体市场规模超过 61.80 亿元;若按照中高端电梯产量占比 20%,同时,考虑并不是所有的中高端电梯均配置智能识别系统(IC 卡)、监控系统、语音板、到站灯等全部选配产品,因此,在 17,000 元的基础上,按照 50%折算平均每台中高端电梯配置相关产品的成本,经测算,2020 年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整梯市场规模约为 75.71 亿元,其中,中高端电梯中该类产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26.27 亿元。

未来,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一方面,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发展,社会大众对品质生活要求的不断提升,将进一步提速我国电梯产业发展,尤其是代表优质的电梯产品与服务质量的智能电梯,根据赛尔《2018-2019 年度中国电梯市场研究报告》预测,智能电梯市场预计将达到 164.5 亿美元,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是电梯提升智能化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在数字电梯、无接触电梯等新兴电梯人机交互模式带动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产品功能范围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这将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进而带动整梯的价值提升。

2、红外测温产品的市场空间

由于红外线测温产品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延伸至消防及警用、电力监测、工业监测等多个场景,国内红外线测温行业迎来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期。2015 至 2019 年,中国红外线测温产品市场规模从 94.9 亿元增长至 220.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5%。未来,随着国内企业生产效率提升,中国红外线测温仪的应用市场将进一步扩大。预计至 2024 年,中国红外线测温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56.7 亿元,2019 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4%。

3、智能安防产品的市场空间

安全是人类除了基本生理需求外的最重要的需求，安防产品和解决方案在人们的工作、生活中也越来越常见，并且已经从基础的安全保障逐步演变为辅助管理和提升生产效率的重要技术手段。安防产业正逐步从服务于公共安全的“专制专用”走向服务于社会生产生活的“和谐民生”。

据《2019年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显示，受益于“平安城市”“社区楼宇”“智能家居”等细分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2019年安防行业总产值为8,260亿元，同比增长15%，总体处于平稳增长的态势；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年增长率不低于10%，则到2021年安防行业总产值将达到9,000亿元以上。

以智能闸机为例，除了用于验票放行之外，闸机在轨道交通领域还可以用于进行人证核验。全国所有旅客列车已实行车票实名制，我国火车站进站口均设置有人证核验通道，但多年来主要是通过人工方式进行。近两年，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越发成熟，其配合闸机使用后构成人证核验闸机，正在逐步取代传统的人工核验方式。目前，大型的火车站已开始大批引入，并已逐步向中小型火车站普及。此外，智能闸机的其他主要应用领域也保持着较好的发展态势，而且智能闸机的应用范围还在不断的扩大。例如，高校的学生宿舍引入闸机配合人脸识别技术，取代传统的门禁卡的形式，成为升级版的门禁系统，能够更加有效地实现出入宿舍的人流管理，防止外来可疑人员进入；伴随“无人零售”新型商业形态的袭来，无人值守超市或将迎来爆发，无人值守超市的入口处设有闸机，顾客扫码方可后进入超市采购，以实现身份识别与人流控制。

目前，国内智能安防行业发展处于快速成长期，行业前景良好，行业规模不断壮大。未来，随着市场需求迅速增长，以智能闸机为代表的安防产品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4、智能结算终端的市场空间

餐饮业和零售业蓬勃发展的背后，隐藏成本高与利润低的现实情况。2020年中国餐饮收入为3.95万亿元，而限额以上餐饮业收入占总餐饮收入的比重为20.83%。这意味着餐饮行业将近八成收入来自分散的中小型餐饮企业，餐饮行业集中化程度较低。根据中国烹饪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餐饮百强企业的利润率远不足10%。由于房租成本、人工成本、人员培训费与研发投入等费用持续增加，餐饮企业盈利空间承压，餐饮企业

利润较低。在此背景下，餐饮企业亟需利用新技术提升管理，优化成本结构，提升利润水平。

智能结算终端通过人脸识别和无感支付可缩短用户结算时间，可通过技术替代人工环节，实现自主的身份识别、支付等流程环节。目前公司生产的智能点餐机、视觉识别结算终端等产品可实现自助点餐、商品识别、刷脸支付等功能，有助于使用方减少服务动线，进而降低用工成本，提升门店接待能力，提高日常经营效率与准确性，降低运营成本，同时能提升消费者的用餐或购物体验，市场前景广阔。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和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但受全球经济走弱、中美贸易争端加剧等负面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等因素都可能会影响电梯行业的供求状况，进而对上游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持续下滑，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不振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2、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销售占比较高，该类产品销售受电梯整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而电梯整梯市场增长直接受益于电梯行业的发展。然而，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房地产调控政策等会对电梯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从中长期看，我国城镇化率逐步提高、轨道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老龄人口持续增加、保障房建设持续推进、旧电梯更新改造迎来爆发期等推动行业发展有利因素依然存在，但短期内受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的影响，电梯行业增速可能阶段性放缓，并会传导至公司所在的电梯部件行业。

3、技术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用户对电梯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梯在满足传统的安全、可靠等性能的基础上，逐步向智能化、舒适化等方向发展，这对公司技术储备、市场反应能力、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能力、新技术产业化能力、定制化生产能力以及售

后技术支持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工艺方面较为领先，并能够根据高端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开发方案。但随着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制造水平的日趋提高，公司未来需要通过不断加大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或研发力度，来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降低成本、巩固竞争优势。如果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达不到预期目标，或开发速度落后于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4、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紧缺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显示屏、电子元器件、板卡、电气控制类、钣金类和线材等类别。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80.00%以上，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

其中，液晶显示屏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内液晶屏生产厂商的发展对进口液晶显示屏价格的影响以及液晶显示屏模组材料价格的影响，模组材料包括玻璃、偏光片、驱动芯片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等，板卡主要受内置芯片及相关的电阻、电容、电感等其他电子物料的市场价格的影响，钣金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钢材等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国内芯片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与芯片相关的其他电子物料的价格也增长较快；同时，2020 年 10 月份以来，钢铁价格也有所上升。

受限于竞争对手的价格调整策略、部分大型整梯厂商客户的议价能力等因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并不能完全、及时向下游传导。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或者芯片等原材料供应紧缺，且仍然不能完全、及时向下游传导，则将增加公司的采购和生产成本，且公司有可能因不能及时取得足够的原材料而面临产销量降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一批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发展。国内外电梯整梯厂商出于成本的考虑，改变了以往单一自制、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越来越注重与国内电梯部件厂商的合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坚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赢得众多优质客户的青睐。然而，除本公司外，上海贝思特

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可能在将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其中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为核心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贝思特、威尔曼、宁波荣鹰、杭州优迈科技等，具体简介如下：

（1）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简称“贝思特”）成立于2003年5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贝思特现为A股上市公司汇川技术（300124）的控股子公司。贝思特专注于电子和结构结合类电梯配套产品的开拓，产品涵盖按钮、操纵盘、外呼、显示模块、方向灯、对讲机、井道电气等电梯部件，其中按钮、操纵盘、显示器等产品是主要产品。贝思特致力于为电梯客户提供全方案的电气产品服务，包括从需求方案的形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应用、现场支持、持续改进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以支持电梯客户提升品牌价值。

（2）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威尔曼”）成立于2006年1月，注册资本6,600万元。威尔曼现为A股上市公司华宏科技（002645）的控股子公司。威尔曼是一家专业电梯精密部件的制造商，专业为客户提供电梯信号系统、门系统和其他电梯零部件等系列产品。

（3）宁波荣鹰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荣鹰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荣鹰”）成立于2007年7月，注册资本800万元。宁波荣鹰主要从事电子电器产品、继电器、电器开关、电力成套装置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电梯光电开关、电梯按钮、电梯LED照明产品等。

(4)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优迈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1,088.43 万人民币，主要产品为电梯控制柜、扶梯控制柜、人机界面、PCBA（线路板）、光电等电子产品。

2、自身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制造商，目前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领域是国内规模和专业程度领先的厂商。公司产品定位于多品种、少批量、个性化生产；定制化产品的响应能力强、柔性生产体系，快速应对市场；较强的研发能力，通过研发投入拉开竞争对手的距离，以技术、质量、服务取得竞争优势。

(1) 对定制化产品的软硬件及信号交互的设计开发优势

在信号交互程序的设计开发方面，公司设计开发了能够适应不同操作平台的多套信号交互程序，并形成标准化的信号交互模块，根据整梯客户的不同产品，对该自主设计开发的信号交互模块灵活选择不同的集成方式，同时，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了转协议模块，提高信号交互程序设计开发的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对定制化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在软件设计开发方面，公司构建了完备的软件设计开发体系，积累了各类软件的设计开发经验，能够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选择不同的软件设计方案，较快的完成软件开发。

在定制化产品的 PCB 设计方面，公司能够通过电子元器件选型、布局设计、走线以及 PCB 的层叠结构设计，增强对高频电信号的识别和处理能力和提高电信号的抗干扰能力，且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完成 PCB 的设计开发，满足客户对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等方面的各类定制化需求；在定制化产品的钣金结构件的设计开发方面公司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完成钣金件的设计开发，满足客户对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等方面的各类定制化需求。

综上，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定制化产品软硬件及信号交互设计开发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2) 对定制化产品快速响应的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积淀，已经形成一套集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和供应链管理于一体的、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的经营体系。在产品开发设计方面，公司形成了产品模块化的开发设计流程，缩短产品开发设计的时间；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在生产车间的生产线管理、各类生产人员的安排方面构建了柔性生产体系，提高在不同产品之间切换生产的效率；在存货及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规律、需求预期及产品材料通用性等，对存货进行适度备货，同时，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注重了解原材料供应商的供货速度和品质。公司通过将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和供应链管理各环节时间耗用降至最低，同时又将各个环节有机整合在一起，形成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的竞争优势。

(3) 客户资源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等，其中日立电梯、蒂升电梯、迅达电梯属于国际一线品牌电梯厂商，广日股份和汇川技术属于国内上市公司，都是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从订单、生产到供货环节，业务保持相对稳定，知名品牌的大额订单也促使公司在批量生产中大大降低采购成本与市场销售的推广支出，从而降低企业成本。

这些优质客户信誉优良、实力较强、抗风险能力较高。更为重要的是，上述客户一般都视其品牌为最有价值的资产，因此在挑选电梯部件供应商的时候极其谨慎，需要经过多次的品质认证和现场考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通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定期审核是否持续符合合格供应商标准。与上述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一方面印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也为其他竞争对手设立了较高的进入门槛。

3、自身的竞争劣势

(1)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

与贝思特、威尔曼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公司经营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存在一定的劣势。公司需要不断加大标准化产品市场开拓，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生产规模难以完全满足标准化产品客户的要求，因此，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无法取得较好的规模效益。

(2) 融资渠道有限

面对公司国内外销售规模的日益壮大及市场对高性价比电梯配套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生产规模扩建和技术研发中。公司现有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自有资金的积累。资金来源渠道的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五) 其他情况

1、行业发展态势

(1) 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并非单纯的传统制造产业，其每个制造环节都在实现与高技术产业的对接。目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采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1	液晶显示技术	液晶显示技术，是指将电梯运行的实时信号、图片信息、视频信息等，通过液晶显示设备的采集、分析和处理，转换成视频或数字信息展示出来。该技术应用于液晶显示设备，该设备包括主控模块、存储模块、液晶驱动模块和液晶显示模块，其中，存储模块保存有预先设定的电梯的运行状态信息与图像显示数据的对应关系，该存储模块的输出端与主控模块的输入端连接；主控模块的输出端与液晶驱动模块的输入端连接，该主控模块用于实时接收电梯的运行状态信息，从存储模块调取与当前的运行状态信息相对应的图像显示数据，并将该图像显示数据发送给液晶驱动模块；液晶驱动模块的输出端与液晶显示模块的输入端连接，用于根据所调取到的图像显示数据生成驱动信号，通过内置的芯片及应用软件转化为视频信号。
2	电梯信号采集技术	信号采集技术，通过压力、速度、加速度、距离、视频识别等传感器采集电梯各关键部件运行信号，经内置的数据处理单元（含算法），并通过合适的通信方式转送至电梯运行监控平台。
3	电梯信号通讯技术	信号通讯技术，是指与下游整梯厂商的电梯信号建立通讯联系，解析电梯控制系统的数据，转化为不同电梯电子配件对应的视频信息、声音信息等输出；同时，将乘梯人的操纵指令转化为电梯控制系统能够识别的信号，以实现电梯运行的操控。
4	身份识别认证技术	传统的身份识别技术，是指通过截取电梯的控制面板，将电梯按键的输出控制线直接连在电梯扩展模块的输出端子上（继电器的常开端和公共端），在正常状态下，因电梯控制的扩展板的

		输出端子处于断开状态，不接收信号，当安装在电梯的读卡器读到乘梯人持有的有效 IC 卡后，相应的输出端子导通，按下电梯楼层按键，对应的输出继电器动作，电梯逻辑控制器接受到信号开始运行。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智能化的身份识别技术发展迅速，主要是通过人脸识别、二维码、指纹、虹膜、掌静脉等人体识别技术，鉴定乘客身份，用于将乘客送至目的楼层，身份识别算法多采用离线式识别技术。
5	电梯物联网技术	电梯物联网技术，是指通过传感、控制、通信、云平台等技术将多台电梯连接起来，实现信息交互、通信、智能识别、监控、自动化响应的网络架构。 物联网系统通过压力、速度、距离等传感器采集电梯数据，经由 3G/4G/NB -IOT 通讯模组传输至互联网云端，再由云端传输至手机、电脑等客户界面上。通过建立统一的实时监控平台，监控电梯每个时刻的运行数据，可以实现远程监控、远程测试、紧急报警、智能安抚、数据挖掘等功能。近年来，物联网作为一种新兴技术在电梯安全监管及维护保养中逐渐崭露头角，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推动下，全国先后有多个城市进行了电梯物联网的产业试点。

人机交互系统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所以存在多个子行业，上述应用于电梯领域的液晶显示技术、信号采集技术、信号通讯技术、身份识别认证技术、物联网技术等也广泛应用于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智能终端。

(2)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①智能化成为人机交互系统的转型升级方向

国家各相关部委先后制定了《“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指导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方案》等，其中都明确指出支持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化硬件的生产、制造。

在电梯领域，从 1852 年奥的斯发明第一台现代电梯以来，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电梯的可靠性、安全性、舒适感和先进性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目前，各个电梯品牌之间的性能指标差异已经不大，用户体验正在成为厂商关注的重点，而智能化已经逐步成为影响用户品牌体验的关键要素。人机交互系统是影响电梯智能化水平的重要产品。随着技术进步和人工智能的发展，未来人机交互系统的信号传输将向智能化的方向持续发展，通过视觉识别、语音识别等智能化技术，电梯能够变得更加安全、更加舒适，电梯的管理和维护也将变得更加便捷，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智能化作为电梯重要的增值服务

点，进一步加速了智能化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的应用。

在非电梯领域，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应用，各类智能硬件运用的人机交互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结合。人机交互技术通过结合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空中成像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身份确认、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监控等多项功能延伸，有效地提高了各类硬件的智能化水平，改善了产品体验，并提高了工作和生活效率；同时可基于人机交互技术产生的数据进行更精准的大数据分析，为使用者提供更多针对性的增值服务。

②电梯媒体等互动性的需求激增，人机交互系统在电梯中的价值不断放大

电梯媒体是近年来电梯增长最快的组件之一。电梯媒体依托表现力强、信息传递量大、传播渗透性好、受众消费力强、受众到达率高等一系列优势，赋予了电梯更大的价值属性，是近年来电梯数字化水平不断进步的重要促进因素。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0年，电梯广告的市场规模达到278.8亿元，同比增长25.2%（数据来源：智研咨询）。楼宇电梯广告可以瞬间触达5亿城市人口，消费者对于电梯广告的日均接触时长为6.4分钟，消费者对电梯广告的主动观看率为29%（数据来源：wind，东海证券研究所）。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是电梯媒体投放的重要平台。具有人梯互动功能的动态媒体投放模式更加灵活。通过智能语音、人脸识别等技术，全面增加场景带入感，提升媒体传播效果。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推广与普及，能够有效的提升电梯媒体的传播价值。

③物联网推动人机交互系统的变革

物联网技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典型代表，是互联网技术、传感器技术、射频识别技术的深度融合，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改善社会服务与民生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物联网作为一种新兴技术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逐渐崭露头角，电梯物联网通过配置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功能的数据系统，可实现乘梯环境的智能化监管。将每一台电梯的实时运作信息和各关键指标参数上传互联网，由电梯制造厂商或其他机构统一管理实现多方的信息共享。一方面，电梯一旦出现故障可以及时发现，并且可以通过利用大量的电梯运行数据辅助分析故障原因，提高维修效率；另一方面，在电梯运行过程中对关键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在某些参数出现异常情况下可以提前维修保养并进行处

理，在提高人机交互效率的同时，电梯维保模式将由按期维保变为按需维保，可大幅减少维保人力需求，降低维保成本。它能够使电梯整机企业、质检部门、维保企业、配件企业、物业企业、电梯乘客和房产企业之间进行有效的信息和数据的交换，从而实现多方的智能化人机交互，保障电梯运行的可靠性。国内电梯制造商纷纷投入资金研发无线报警、远程报警、传感器扩大采集等物联网技术，并逐步投入实际运用，电梯主要依靠人工排查、经验检查的状况逐渐被颠覆。目前我国电梯物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培育、试点运用已初步具备一定基础和规模。

在电梯以外的红外测温、智能安防、智能结算等其他人机交互领域，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人和各类智能终端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物联网通过各类智能终端的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等通信感知技术收集数据信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深度挖掘、分析数据，提高各行业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目前，越来越多的厂商将物联网技术引入到人机交互系统中，物联网技术应用已成为人机交互领域的重点发展方向。

④疫情等事件将带来人机交互形式的变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家卫健委指出，电梯按钮、门把手、门铃按钮等是大众高频接触的地方，具有较高相互感染风险。

电梯成为高危传播渠道之一，钟南山院士也提醒公众注意电梯的防疫防控。通过语音召梯、手势召梯、智能提醒等交互功能，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有效减少电梯内的人际接触、按键接触；在电梯以外的其他领域，通过引入语音识别、人脸识别、空中成像等人机交互方式，减少传统的按键接触，有效控制疫情期间接触感染的风险。创新人机交互方式的价值得到各行业的高度认同，未来人机交互系统将承载更多的创新交互模式。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行业特征与下游整梯行业的特征较为接近；人脸识别测温终端、智能闸机、智能结算终端等电梯以外的其他人机交互产品虽然下游行业较为分散，但总体上也呈现出一定的行业特征。

①周期性

电梯市场需求除受国家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影响较大外，还受到各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状况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也会影响电梯行业的供求状况。总的来看，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房地产投资对行业需求的影响相对较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周期性使电梯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从近十多年行业发展情况看，行业总体需求呈上升趋势。

人脸识别测温终端、智能闸机、智能结算终端可应用于下游多个领域，包括安防、零售、餐饮、工业控制等，其单独受某个领域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但整体上，该行业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随着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而波动。

②区域性

公司所处行业与制造业发达程度、产业集群、城镇化水平等因素相关，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总体上，由于我国各经济区域的生产要素和资源不平衡等因素，华东、华南等区域的人才、资金、技术、交通等各种要素优势明显，区域整体的生产制造水平较高，导致该行业存在某些区域性较为集中的特征。

在电梯领域及其应用上，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梯行业已形成相对完善的产业链，零配件供应和整机制造厂商形成了比较明显的产业集群，目前我国电梯的生产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三个区域，近年来中西部地区的发展速度比较快，对电梯的需求量有所增长，占全国销量的比重有所增加，对电梯行业来说，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将会带来较好的区域商机。

人脸识别测温终端、智能闸机、智能结算终端等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产品的下游行业涉及多个领域，但工业发达程度较高、城镇化水平较高、基础建设和轨道交通较为发达地区的市场需求相对充分，此导致该行业呈现出区域性的特征。

③季节性

受到天气寒冷和春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但季节性随着部分应用领域市场需求规模的上升有所减弱。

受中国的传统节日、冬季低温影响施工等多重因素影响，一季度通常为发货淡季，电梯行业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对于具体企业而言，其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部分大项目的影响而出现一定的波动。

2、公司未来业务具有成长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下游行业主要为电梯行业，同时，电梯行业受到房地产市场、两旧改造、城镇化建设、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等行业发展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国内电梯产量有所增长，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市场、两旧改造、城镇化建设、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及电梯出口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电梯产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国内电梯产量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增长率	产量
电梯产量（万台）	154.50	20.51%	128.20

数据来源：电梯产量来自国家统计局数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电梯产量的增长率为 20.51%，随着电梯产量的持续增长，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2) 下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作为电梯行业最主要的下游，地产行业景气度与电梯需求关联性较强，虽然近年来随着地产市场景气适当回落，电梯行业需求增速出现一定程度放缓，但电梯销售在旧楼加装电梯、轨道交通、保障房、旧梯改造更新等几个领域呈现高增长态势，新增需求对传统地产需求下滑形成一定对冲，总体来看电梯行业已进入平稳增长阶段。

① 房地产开发中心回归重点城市将带动定制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长

在业务布局方面，房企一改过去全面铺开的拿地策略，态度逐渐谨慎，不再单纯追求数量，开始注重土地质量。不少房企重点关注一二线城市，尤其是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同时关注围绕都市圈的三四线城市，这类人口集中、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重点城市中，高端写字楼、大型商业中心、星级酒店、高档小区的数量占比较高，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配置需求更高，将带动定制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长。

② 下游行业向智能化、数字化的方向升级将带动定制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长

传统建筑向智能建筑、智慧建筑的发展，下游整梯客户之间的竞争向智能化、数字化的方向升级，而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是影响电梯智能化水平的重要电梯部件，同时，也是影响电梯用户体验的主要因素随着中国电梯市场的成熟与技术进步，电梯用户的

需求更加个性化及多元化，对功能相对复杂、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液晶显示设备，二维码呼梯、语音呼梯、手势呼梯、人脸识别等电梯智能识别系统，以及电梯物联网监控系统等定制化产品的需求量将不断增长。

③两旧改造将带动标准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长

A、民生工程发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全面开展

2018年-2020年，“加装电梯”连续三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7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包括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等，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B、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标准实施，旧梯改造促增长

受设计、制造、安装、维护保养和使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电梯整梯的使用寿命存在很大差异。按照国际惯例，电梯使用年限为15-25年，我国电梯的使用寿命大多为15年，但通常大部分电梯使用10年左右就需要淘汰或更换安全部件。若以10年为“老龄界限”，我国老龄电梯比率在2021年将突破30%，2030年将达50%。随着老龄电梯比重的逐渐上升，市场对于维保、旧梯改造的需求将显著增加。

④城镇化发展带动定制化和标准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长

2021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十四五”期间（2021年至2025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十四五”期间，提高城镇化率的重点是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随着未来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必将拉动包括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等电梯部件在内的电梯产业的持续增长。尽管我国电梯产量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但国内电梯的市场需求远未达到饱和的程度，仅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来看，我国目前的城镇化率还远未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因此电梯需求市场仍然有巨大空间。

⑤公共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定制化和标准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长

近年来，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各大中心城市建设、城市群建设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以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及成渝地区等为代表的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承担城市功能的公共服务设施也随之不断增长。公共建筑设施的增长对电梯等配套设施保持了旺盛的需求。

2021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调要加强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改造，探索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政策措施。为了落实“无障碍”通行政策，方便老年人出行，在公共场所需要加装电梯和自动扶梯等无障碍交通设施。

综上，公司的产品定位包括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定制化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同时，不断开拓标准化产品市场。未来，房地产开发中心回归重点城市以及下游行业向智能化、数字化的方向升级将带动定制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长、两旧改造将继续带动标准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城镇化发展和公共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也将带动定制化和标准化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相关的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的需求量也将相应增加，因此，公司未来业务仍具有一定成长性。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另外，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36,953.12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3,6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2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9 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66.69 万元和 18,735.8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81%，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17 次董事会及 13 次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独立董事的构成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设独立董事两名，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

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5、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19年9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	潘伟欣	潘伟欣、萧海光、俞祝良
审计委员会	刘阿苹	刘阿苹、俞祝良、潘伟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俞祝良	俞祝良、刘阿苹、萧海光
提名委员会	刘阿苹	刘阿苹、俞祝良、潘伟欣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良好运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有助于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和表决权等权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是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资产	是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及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	------	------	-----------------

1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1}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智盈创泰为持有公司股份的平台，除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外无其他经营活动，与伟邦科技之间无业务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100.00%
2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2}	经营范围：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	迅盈创科为主要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伟邦科技的股份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2.56%

注 1：潘伟欣和萧海光持股比例分别为 50.00%，合计持股 100.00%。

注 2：潘伟欣和萧海光出资比例分别为 36.28%，合计持股 72.56%。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智盈创泰、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智盈创泰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或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公司认为本企业或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3、若本企业或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企业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公司认为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3、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性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2019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2、相关主体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会出现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潘伟欣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7,500,750	22.72%	25.89%
2	萧海光	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7,500,750	22.72%	25.89%
3	岑英伟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6,000	-	0.18%
4	陈素清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21,000	-	0.06%
5	陈颖拓	监事、研	公司监	30,000	-	0.08%

		发总监助理	事、研发总监助理			
6	李平良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安全主任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4,000	-	0.07%
7	刘树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00	-	0.42%
8	潘强 ^注	行政人员	公司员工	80,000	-	0.22%
9	潘智敏 ^注	生产计划员	公司员工	80,000	-	0.22%
10	潘伟基 ^注	行政人员	公司员工	40,000	-	0.11%

注：潘强为潘伟欣的叔叔、潘智敏为潘伟欣的姐姐、潘伟基为潘伟欣的哥哥。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潘伟欣、萧海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内容为：

“一、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为：

“一、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为：

“1.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伟邦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伟邦科技的资金。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伟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而给伟邦科技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除前述已披露的协议、承诺、声明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没有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潘伟欣	董事长	智盈创泰	执行董事 兼经理	否	否
潘伟欣	董事长	迅盈创科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否	否
萧海光	董事、总经 理	佛山市腾龙 伟业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阿苹	独立董事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阿苹	独立董事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阿苹	独立董事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阿苹	独立董事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俞祝良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院长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潘伟欣	董事长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否	否
潘伟欣	董事长	广州微碳科技有限公司	38.24%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	否	否
潘伟欣	董事长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8%	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否	否
潘伟欣	董事长	佛山市腾龙伟	18.00%	酒店管理、	否	否

		业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棋牌、台球、 会议服务、 停车场管 理、票务服 务		
潘伟欣	董事长	广州同源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0%	企业自有资 金投资;股 权投资	否	否
潘伟欣	董事长	广州道怡蕲春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35%	投资咨询服 务;市场调 研服务	否	否
潘伟欣	董事长	芜湖歌斐顺泽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17%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	否	否
潘伟欣	董事长	珠海横琴任君 淳玺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2.05%	股权投资	否	否
萧海光	董事、 总经理	广东智盈创泰 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	50.00%	投资与资产 管理(实业 投资);资本 投资服务 (股权投 资)	否	否
萧海光	董事、 总经理	佛山迅盈创科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6.28%	用自有资金 进行股权投 资、从事对 未上市企业 的投资、对 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 票的投资	否	否
萧海光	董事、 总经理	佛山市腾龙伟 业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15.00%	酒店管理、 棋牌、台球、 会议服务、 停车场管 理、票务服 务	否	否
萧海光	董事、 总经理	珠海横琴金斧 子盘古叁拾捌 号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6.35%	股权投资	否	否
萧海光	董事、 总经理	珠海横琴金斧 子盘古贰拾壹	3.22%	股权投资	否	否

		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萧海光	董事、 总经理	珠海横琴任君 淳玺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1.87%	股权投资	否	否
岑英伟	董事、 副经理	佛山迅盈创科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1%	用自有资金 进行股权投 资、从事对 未上市企业 的投资、对 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 票的投资	否	否
陈素清	监事会 主席、 人力资 源部经 理	佛山迅盈创科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58%	用自有资金 进行股权投 资、从事对 未上市企业 的投资、对 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 票的投资	否	否
陈颖拓	监事、 研发总 监助理	佛山迅盈创科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82%	用自有资金 进行股权投 资、从事对 未上市企业 的投资、对 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 票的投资	否	否
李平良	职工代 表 监 事、行 政部安 全主任	佛山迅盈创科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66%	用自有资金 进行股权投 资、从事对 未上市企业 的投资、对 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 票的投资	否	否
刘树林	财务总 监兼董 事会秘 书、副 总经理	佛山迅盈创科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12%	用自有资金 进行股权投 资、从事对 未上市企业 的投资、对 上市公司非	否	否

				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阿苹	-	新任	独立董事	补选为独立董事
潘文中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职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40,758.06	5,660,146.6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845,78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1,928,191.67	54,656,794.93
应收款项融资	27,576,373.19	12,051,572.35
预付款项	2,985,797.97	3,197,066.2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097,500.42	841,62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9,805,831.34	22,211,451.1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59,690.81	1,786,609.68
流动资产合计	174,494,143.46	175,251,043.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744,920.16	8,303,051.52
在建工程	68,468,606.27	19,031,206.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082,972.87	-
无形资产	6,706,929.43	6,660,443.8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06,447.04	981,01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976.77	555,19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862.48	193,90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23,715.02	35,724,822.72
资产总计	269,417,858.48	210,975,86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695,219.91	10,962,989.1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261,166.56	1,913,087.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715,539.48	2,767,288.44
应交税费	1,816,188.11	3,507,360.59
其他应付款	315,206.78	461,786.9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3,140.61	-
其他流动负债	121,982.25	90,259.69
流动负债合计	26,898,443.70	19,702,77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56,018.05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918,125.68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3,044.03	128,93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67,187.76	128,932.37
负债合计	43,065,631.46	19,831,70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0,406,220.46	88,874,162.5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629,151.98	6,949,509.6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9,316,854.58	59,320,48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352,227.02	191,144,160.7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352,227.02	191,144,16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417,858.48	210,975,865.8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7,712,625.53	181,818,582.77
其中：营业收入	187,712,625.53	181,818,582.7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53,726,829.94	138,137,631.72
其中：营业成本	120,095,785.66	107,824,498.2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864,977.13	1,395,140.58
销售费用	9,599,378.91	9,379,125.89
管理费用	15,721,892.92	11,048,160.36
研发费用	8,651,476.70	8,417,970.86
财务费用	-1,206,681.38	72,735.74
其中：利息收入	1,513,899.64	33,622.53
利息费用	261,124.01	31,607.74
加：其他收益	8,473,383.56	10,226,78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045.07	1,735,99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68,496.08	243,376.43
资产减值损失	-108,037.71	-221,521.2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26,682.59	55,665,593.58
加：营业外收入	111.54	29,36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20,630.98	220,656.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06,163.15	55,474,302.97
减：所得税费用	5,510,154.77	7,567,76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96,008.38	47,906,536.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996,008.38	47,906,536.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96,008.38	47,906,536.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996,008.38	47,906,53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96,008.38	47,906,53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6	1.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6	1.3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873,232.37	206,498,78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9,461.61	4,716,13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2,421.69	5,905,79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15,115.67	217,120,71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63,898.85	93,513,760.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25,329.43	28,588,26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5,350.33	18,465,47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9,082.15	8,685,12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23,660.76	149,252,63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1,454.91	67,868,08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856,708.18	130,352,066.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7,045.07	1,735,99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63,753.25	132,118,05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27,732.73	20,449,40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010,926.09	170,696,137.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38,658.82	191,145,54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5,094.43	-59,027,48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9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5,534.72	5,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4,935.47	1,31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0,470.19	6,710,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9,529.81	-5,792,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7	-3,56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86,055.88	3,044,22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0,146.62	2,615,91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46,202.50	5,660,146.62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36,000,000.00	-	-	-	88,874,162.56	-	-	-	6,949,509.68	-	59,320,488.50	-	191,144,160.74
加：会计 政策 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 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 期初余额	36,000,000.00	-	-	-	88,874,162.56	-	-	-	6,949,509.68	-	59,320,488.50	-	191,144,160.74
三、本期 增减变动	-	-	-	-	1,532,057.90	-	-	-	3,679,642.30	-	29,996,366.08	-	35,208,066.28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7,996,008.38	-	37,996,00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532,057.90	-	-	-	-	-	-	-	1,532,057.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532,057.90	-	-	-	-	-	-	-	1,532,057.9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679,642.30	-	-7,999,642.30	-	-4,3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679,642.30	-	-3,679,642.30	-	-
2. 提取一	-	-	-	-	-	-	-	-	-	-	-	-	-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320,000.00	-	-4,32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	-	-	-	-	-	-	-	-	-	-	-	-	

益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	-	-	90,406,220.46	-	-	-	10,629,151.98	-	89,316,854.58	-	226,352,227.02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	-	-	87,307,261.02	-	-	-	2,382,308.54	-	21,381,153.22	-	147,070,72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	-	-	-	-	-	-	-	-	-	-	-	-	-

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	-	-	-	87,307,261.02	-	-	-	2,382,308.54	-	21,381,153.22	-	147,070,72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66,901.54	-	-	-	4,567,201.14	-	37,939,335.28	-	44,073,43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7,906,536.42	-	47,906,53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566,901.54	-	-	-	-	-	-	-	1,566,901.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1,566,901.54	-	-	-	-	-	-	-	1,566,901.54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567,201.14	-	-9,967,201.14	-	-5,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567,201.14	-	-4,567,201.1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400,000.00	-	-5,4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	-	-	-	-	-	-	-	-	-	-	-	-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 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 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 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 末余额	36,000,000.00	-	-	-	88,874,162.56	-	-	-	6,949,509.68	-	59,320,488.50	-	191,144,160.7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36,715.95	3,448,44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845,78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4,959,732.98	48,781,800.27
应收款项融资	26,154,416.29	10,801,219.92
预付款项	2,855,398.90	2,718,052.46
其他应收款	3,821,378.06	693,215.95
存货	25,656,002.10	19,713,219.7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31,482.55	1,763,196.61
流动资产合计	163,515,126.83	162,764,934.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121,313.97	5,620,404.78
在建工程	68,468,606.27	19,031,206.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896,973.11	-
无形资产	6,609,503.77	6,660,443.8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89,756.60	626,40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632.62	552,92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862.48	163,90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376,648.82	40,655,293.22
资产总计	256,891,775.65	203,420,22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051,634.65	6,419,897.2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261,166.56	1,913,087.89
应付职工薪酬	1,298,368.43	2,334,237.14
应交税费	1,815,515.11	3,102,766.99
其他应付款	206,151.98	461,786.9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55,881.93	-
其他流动负债	121,982.25	90,259.69
流动负债合计	19,510,700.91	14,322,03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56,018.05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154,272.36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3,044.03	128,93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03,334.44	128,932.37
负债合计	33,914,035.35	14,450,968.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0,406,220.46	88,874,162.5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629,151.98	6,949,509.6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5,942,367.86	57,145,58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77,740.30	188,969,25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891,775.65	203,420,227.6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207,758.25	158,722,739.22
减：营业成本	89,632,412.92	89,159,326.44
税金及附加	784,453.30	1,350,026.91
销售费用	8,670,583.56	8,801,937.35
管理费用	14,124,178.47	9,933,898.23
研发费用	8,213,975.06	8,417,970.86
财务费用	-1,250,278.97	66,480.72
其中：利息收入	1,510,143.15	32,458.67
利息费用	223,294.49	31,584.03
加：其他收益	8,407,560.13	10,200,90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045.07	1,735,86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75,090.71	472,654.37
资产减值损失	-108,037.71	-221,521.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63,910.69	53,180,998.90
加：营业外收入	111.54	29,366.35
减：营业外支出	64,734.15	202,925.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99,288.08	53,007,440.20
减：所得税费用	5,402,865.04	7,335,428.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96,423.04	45,672,011.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6,796,423.04	45,672,011.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96,423.04	45,672,011.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25,962.54	190,944,40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9,461.61	4,716,13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0,441.77	5,694,63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15,865.92	201,355,16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90,108.07	81,783,32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22,331.95	26,387,86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86,681.68	18,259,72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7,355.58	7,317,43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06,477.28	133,748,34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9,388.64	67,606,82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856,708.18	130,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7,045.07	1,735,86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63,753.25	132,115,86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23,509.28	19,829,20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010,926.09	172,695,782.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34,435.37	192,524,98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9,317.88	-60,409,12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91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5,534.72	5,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435.47	1,31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4,970.19	6,710,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5,029.81	-5,792,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7	-3,56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93,713.06	1,401,32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8,447.33	2,047,12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42,160.39	3,448,447.33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	-	-	88,874,162.56	-	-	-	6,949,509.68	-	57,145,587.12	188,969,25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	-	-	-	88,874,162.56	-	-	-	6,949,509.68	-	57,145,587.12	188,969,25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32,057.90	-	-	-	3,679,642.30	-	28,796,780.74	34,008,48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6,796,423.04	36,796,423.04
（二）所有者	-	-	-	-	1,532,057.90	-	-	-	-	-	-	1,532,057.90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532,057.90	-	-	-	-	-	-	-	1,532,057.9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679,642.30	-	-7,999,642.30	-	-4,3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679,642.30	-	-3,679,642.3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320,000.00	-	-4,32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	-	-	-	-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	-	-	90,406,220.46	-	-	-	10,629,151.98	-	85,942,367.86	222,977,740.30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	-	-	87,307,261.02	-	-	-	2,382,308.54	-	21,440,776.85	147,130,34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	-	-	-	87,307,261.02	-	-	-	2,382,308.54	-	21,440,776.85	147,130,34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66,901.54	-	-	-	4,567,201.14	-	35,704,810.27	41,838,91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5,672,011.41	45,672,01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566,901.54	-	-	-	-	-	-	1,566,901.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566,901.54	-	-	-	-	-	-	1,566,901.54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567,201.14	-	-9,967,201.14	-5,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567,201.14	-	-4,567,201.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5,400,000.00	-5,4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	-	-	88,874,162.56	-	-	-	6,949,509.68	-	57,145,587.12	188,969,259.3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伟邦科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嘉兴伟邦	100.00%	100.00%	800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新设
伟邦科技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587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p>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

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

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

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其他方法确定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

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

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

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

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

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 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高于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 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违约风险敞口，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 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1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 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违约风险敞口，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

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5.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

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 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16. 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7.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

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11.88-33.33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

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 使用权资产（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

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2.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可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2-5年	软件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

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3.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5.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7.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 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

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

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

公司制造及销售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当产品控制权已转移，产品已交付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在产品发出后，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以购货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则在设备安装验收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货物报关出口，以报关单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的劳务收入为调试安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设备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1. 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贴息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

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4. 租赁（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经营租入资产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经营租出资产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 固定资产”。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

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5.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 租赁负债（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

(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2)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预收款项	816,795.12	-816,795.12	-
2020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合同负债	-	789,061.38	789,061.38
2020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其他流动负债	-	27,733.74	27,733.74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预付款项	3,197,066.23	-429,442.95	2,767,623.28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使用权资产	-	6,865,625.92	6,865,625.92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68,638.70	2,568,638.70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租赁负债	-	3,867,544.27	3,867,544.27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7,712,625.53	181,818,582.77
净利润（元）	37,996,008.38	47,906,536.42
毛利率	36.02%	40.70%
期间费用率	17.46%	15.91%
净利率	20.24%	2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6%	2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7%	2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3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81,818,582.77 元和 187,712,625.53 元，营业收入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

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公司中屏液晶显示设备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下降，且嘉兴伟邦新增生产人员，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了低毛利率的梯内操纵终端的产量，使得电梯操纵终端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和制费成本增加，降低了电梯操纵系统的毛利率；（2）2020 年新开拓的轿壁类产品设计较为简单，其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客户需求的增加，2021 年公司轿壁类产品销售额占比上升较为显著，降低了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毛利率；（3）2021 年公司其他非电梯领域人机交互产品，新增毛利率较低的医疗监测领域智能化产品的销售，降低了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受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3）期间费用分析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有上升，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公司所需要支出的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等 IPO 中介机构咨询费用有所增加；（2）为了提高研发实力，公司增加研发人员数量，使得 2021 年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受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

（4）净利润、净利润率分析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净利润率较 2020 年下降较为显著，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公司营业毛利有所下降；（2）2021 年度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有所增加；（3）2021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有所下降。受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2021 年公司净利润和净利润率有所下降。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61%和 18.36%，逐期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95%和 16.07%，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净利润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1.33 元/股和 1.06 元/股，其

变动趋势与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5.98%	9.40%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3.20%	7.10%
流动比率（倍）	6.49	8.89
速动比率（倍）	5.38	7.77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10%和13.20%，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的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占比较大，违约风险小。

综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4	3.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1	3.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0.97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遵循一贯的信用政策和销售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主要集中在月结60天至120天，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当月发货次月对账，对账无误且客户收到发票后开始起算月结天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3次和

3.34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115.16 天和 107.66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月结 60 天至 120 天的信用账期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电梯制造商，客户的信誉度、资金实力较好，偿付能力较强。此外，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建立应收账款的考核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账龄。整体而言，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8 次和 4.51 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强化存货控制、加强采购和供应商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在存货管理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使得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7 次和 0.78 次，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度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也随着扩大，使得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状况相适应，体现公司较好的资产管理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91,454.91	67,868,08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25,094.43	-59,027,48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69,529.81	-5,792,8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2,686,055.88	3,044,226.75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868,082.27 元和 27,791,454.91 元，净额为正数，主要系公司客户销售回款良好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996,008.38	47,906,536.4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8,496.08	-243,376.43
资产减值准备	108,037.71	221,521.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9,706.96	1,414,682.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72,585.01	-
无形资产摊销	536,245.60	389,978.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2,495.07	421,71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59.73	35,315.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3,408.28	3,568.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7,045.07	-1,735,99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217.56	221,73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2,417.86	7,356,516.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2,363.61	6,067,99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8,471.89	4,240,990.14
其他	1,532,057.90	1,566,90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1,454.91	67,868,082.27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027,487.49 元，主要系（1）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净支出 40,344,071.04 元；（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49,409.92 元。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25,094.43 元，主要系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净回收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792,800.00 元，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元。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569,529.81 元，主要系公司取得 16,000,000.00 元长期借款，同时支付了股利、借款利息、使用权

资产租金合计 7,430,470.19 元。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

公司制造及销售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当产品控制权已转移，产品已交付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在产品发出后，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以购货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则在设备安装验收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货物报关出口，以报关单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的劳务收入为调试安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设备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	-	-	-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131,508,012.12	70.05%	126,755,384.42	69.71%

电梯电子配件及安装服务	45,102,079.33	24.03%	34,937,344.75	19.22%
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10,748,813.66	5.73%	19,974,160.62	10.99%
其他业务收入	353,720.42	0.19%	151,692.98	0.08%
合计	187,712,625.53	100.00%	181,818,582.77	100.00%
波动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系受益电梯行业增长以及与现有电梯客户合作产品范围的扩大，2021 年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及安装服务销售规模有所扩大所致。</p> <p>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销售收入下降较为显著，主要原因为：随疫情平稳，2021 年度公司红外测温领域智能产品中的人脸识别测温终端销售额减少较显著。同时，2021 年度公司部分其他非电梯领域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当期尚未到达验收确认收入状态，例如，神木市智慧党建综合管理平台项目，该项目不含税金额为 541.49 万元；且公司对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开发尚处于探索阶段，部分新开拓领域的产品销售增速相对比较缓慢。</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81,578,010.33	96.73%	175,974,393.93	96.79%
境外	6,134,615.20	3.27%	5,844,188.84	3.21%
合计	187,712,625.53	100.00%	181,818,582.7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96%，境外收入占比相对较小。</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0-4-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12.1 寸液晶显示设备	客户临时取消订单	71,925.00	2019-12-31
2020-6-1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寸液晶显示设备	客户临时取消订单	15,132.74	2020-4-30
2020-9-7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10.4 寸液晶显示设备	客户临时取消订单	22,300.95	2020-7-31
2021-3-30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设备	产品存在质量瑕疵	43,870.78	2021-2-28
2021-4-27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0.4 寸液晶显示设备	产品存在质量瑕疵	16,379.33	2020-8-31
2021-4-27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2.1 寸液晶显示设备	产品存在质量瑕疵	18,017.32	2020-7-31
2021-4-27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2.1 寸液晶显示设备	产品存在质量瑕疵	37,931.20	2020-8-31
2021-6-30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4.3 寸液晶显示设备	客户临时取消订单	49,087.31	2021-5-31
其他	-	-	-	54,559.69	-
合计	-	-	-	329,204.32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

A、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公司按产品归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用，每月财务人员根据采购送货单、入库单，有采购发票计入“原材料”科目，没有发票暂估原材料入账；生产部门领用时，生产部生成领料单，财务部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B、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按照工资表归集直接人工费用，月末根据各类型产品的实际产量，按产量*单位定额工时在各产成品和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品分配的工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水、电、折旧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并根据各类型产成品的实际产量，按产量*单位定额工时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2) 成本结转

由于生产是不间断连续生产，产成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或者验收单，财务根据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核算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81,615,484.57	67.96%	74,028,187.18	68.66%
电梯电子配件及安装服务	29,185,661.52	24.30%	19,688,790.95	18.26%
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9,294,639.57	7.74%	14,075,410.07	13.05%
其他业务成本	-	-	32,110.09	0.03%
合计	120,095,785.66	100.00%	107,824,498.2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及安装服务销售成本合计分别为 93,716,978.13 元和 110,801,146.09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94%和 92.26%，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相匹配。</p>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其销售成本也相应增长，成本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	-	-	-
直接材料	101,295,696.78	84.35%	90,195,957.85	83.65%
直接人工	9,192,531.65	7.65%	8,141,490.35	7.55%
制造费用	9,607,557.23	8.00%	9,454,940.00	8.77%
其他业务成本	-	-	32,110.09	0.03%
合计	120,095,785.66	100.00%	107,824,498.2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分别为 90,195,957.85 元和 101,295,696.78 元，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长。</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8,141,490.35 元和 9,192,531.65 元，随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增加而增长。</p> <p>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辅助人员薪酬、生产设备折旧、厂房租金、低值易耗品和水电费等，其金额分别为 9,454,940.00 元和 9,607,557.23 元；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设备数量增加和厂房租赁面积扩大，对应的制造费用也有所增加。</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直接人工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	-	-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131,508,012.12	81,615,484.57	37.94%
电梯电子配件及安装服务	45,102,079.33	29,185,661.52	35.29%
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	10,748,813.66	9,294,639.57	13.53%
其他业务	353,720.42	-	100.00%
合计	187,712,625.53	120,095,785.66	36.02%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	-	-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	126,755,384.42	74,028,187.18	41.60%
电梯电子配件及安装服务	34,937,344.75	19,688,790.95	43.65%
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	19,974,160.62	14,075,410.07	29.53%
其他业务	151,692.98	32,110.09	78.83%
合计	181,818,582.77	107,824,498.29	40.70%
原因分析	<p>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毛利率下降 3.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受芯片等原材料短缺的影响，2021 年，公司中屏液晶显示设备新增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且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及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使得其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拉低了液晶显示设备整体毛利率；（2）受嘉兴伟邦生产人员数量增加、梯内操纵终端产量下降以及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梯内操纵终端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拉低了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中电梯操纵系统毛利率，受上述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p> <p>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电梯电子配件及安装服务毛利率下降 8.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1 年，公司其他配件中轿壁类产品销售额及销售占比显著上升，且其设计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对应毛利率较低，使得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毛利率下降，拉低了电</p>		

	<p>梯电子配件及安装服务的毛利率。</p> <p>2021 年较 2020 年,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公司智能医疗设备显示屏收入占比较高, 且上述产品主要通过外购取得, 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使得 2021 年月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02%	40.70%
汇川技术 (300124) ^{注1}	-	26.38%
华宏科技 (002645) ^{注2}	-	24.64%
展鹏科技 (603488)	25.54%	31.82%
沪宁股份 (300669)	27.17%	31.20%
微科光电	-	46.64%

注 1: 人机界面, 又称“电梯信号系统”, 包括按钮、操纵盘、显示器、显示模块、方向灯、IC 卡工作系统、轿厢照明、对讲机等轿内操作子系统 (COP) 和厅外召唤子系统 (LOP) 产品 2020 年度贝思特类产品 (包含电梯人机界面、门机和线缆) 毛利率为 26.38%; 2021 年, 公开信息未披露与贝思特相关的产品毛利率。

注 2: 华宏科技电梯零部件业务主要是指威尔曼的业务, 因此, 华宏科技毛利率取其年度报告中电梯零部件业务毛利率。

注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 2021 年 1-9 月的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为 2021 年度毛利率, 下同。

原因分析	<p>从上表可见, 2020 年至 2021 年,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70% 和 36.02%,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具体构成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p> <p>公司主要核心产品为液晶显示设备、电梯操纵终端和智能识别系统等电梯操纵系统以及语音板、到站灯等声光类产品, 与可比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均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核心经营业务对照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可比上市公司</th> <th>2020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汇川技术 (300124)</td> <td>汇川技术的毛利率取其子公司贝思特人机界面产品的毛利率。 贝思特电梯人机界面包括按钮、操纵盘、显示器、显示模块、方向灯、IC 卡工作系统、轿厢照明、对讲机</td> </tr> </tbody> </table>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	汇川技术 (300124)	汇川技术的毛利率取其子公司贝思特人机界面产品的毛利率。 贝思特电梯人机界面包括按钮、操纵盘、显示器、显示模块、方向灯、IC 卡工作系统、轿厢照明、对讲机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				
汇川技术 (300124)	汇川技术的毛利率取其子公司贝思特人机界面产品的毛利率。 贝思特电梯人机界面包括按钮、操纵盘、显示器、显示模块、方向灯、IC 卡工作系统、轿厢照明、对讲机				

		等轿内操作子系统（COP）和厅外召唤子系统（LOP）产品。 ^{注1}
华宏科技 (002645)		华宏科技的毛利率取其子公司威尔曼业务毛利率，即其年度报告的电梯部件业务毛利率。 威尔曼的主要产品包括信号系统、门系统和其他电梯零部件： 1、系统产品包括信号系统以及配件产品控制面板、按钮、对讲机、显示器、多媒体、IC卡工作系统、到站灯等产品。信号系统是指电梯中人机信息交互系统，主要包括轿内操作子系统、厅外召唤子系统等；其中，轿内操作子系统（COP）包括轿内控制面板、按钮、对讲机、显示器、多媒体、IC卡工作系统等；厅外召唤子系统（LOP）包括厅外控制面板、按钮、显示器、多媒体、IC卡工作系统、到站灯等； 2、门系统包括电梯轿门系统和电梯厅门系统，基本用钣金件加工而成，内部配置光学感应器和控制器； 3、其他电梯零部件包括轿厢系统、控制系统及井道部件等电梯零部件产品。 ^{注2}
展鹏科技 (603488)		主要产品为电梯门系统，包括电梯门机和层门装置。
沪宁股份 (300669)		主要产品有包括安全钳、缓冲器、夹绳器（上行超速保护和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等安全部件，及滚轮导靴等其他重要部件。
微科光电		主要产品为红外线光幕、电梯自动救援装置、视觉传感器等。
<p>注 1：贝思特产品介绍取自汇川技术披露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注 2：威尔曼产品介绍取自华宏科技披露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由上表可见，汇川技术子公司贝思特和华宏科技子公司威尔曼的毛利率低于公司毛利率，主要系受客户结构的影响以及自身规模的限制，公司与贝思特和威尔曼的产品定位以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p> <p>展鹏科技、沪宁股份作为电梯配件厂商，报告期内二者的毛利率平均水平低于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因为展鹏科技、沪宁股份产品的应用领域虽与公司相同，但具体产品有所不同，展鹏科技主要产品为电梯门系统，包括门机和层门装置，生产所用原材料包括钣金冲压件、板材、电器元器件等；沪宁股份主要产品为安全钳、缓冲器与滚轮导靴，其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板及楔块、钳体、油缸件等钢材制品，故毛利率存在差异。</p> <p>微科光电主要为红外线光幕、电梯自动救援装置、视觉传感器等，与</p>		

公司具体产品有所不同，但同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故二者毛利率无显著差异。

(2) 公司聚焦于定制化产品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其订单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短交期特点，且定制化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而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①受通讯协议授权影响，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领域存在行业壁垒，行业供应商数量较少，且定制化产品市场规模较小，定制化产品开发设计对企业的技术要求较高，使得聚焦于定制化产品市场的企业较少，竞争程度相对较低；②公司定制化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短交期特点，且公司对定制化产品具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③定制化产品的技术要求高，需要进行专门的设计开发，应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附加值较高，价格也相应较高；④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细分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增加额	成本增加额	毛利率变动值 ^注	
电梯 人机 交互 系统	电梯操纵系统	10,498.17	5,987.43	42.97%	9,884.00	5,100.58	48.40%	614.17	886.85	-5.43%
	电梯光电传感器	1,615.81	1,318.12	18.42%	1,783.79	1,444.85	19.00%	-167.98	-126.73	-0.58%
	电梯监控系统	1,036.83	856.00	17.44%	1,007.75	857.39	14.92%	29.08	-1.39	2.52%
	小计	13,150.80	8,161.55	37.94%	12,675.54	7,402.82	41.60%	475.26	758.73	-3.66%
电梯 电子 配件 及安 装服 务	声光类产品	1,254.05	695.10	44.57%	1,688.36	940.15	44.32%	-434.31	-245.05	0.26%
	低压电器	157.91	134.17	15.04%	198.03	164.63	16.86%	-40.12	-30.47	-1.83%
	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	3,098.24	2,089.30	32.56%	1,607.34	864.09	46.24%	1,490.90	1,225.21	-13.68%

	小计	4,510.21	2,918.57	35.29%	3,493.73	1,968.88	43.65%	1,016.48	949.69	-8.36%
	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	1,074.88	929.46	13.53%	1,997.42	1,407.54	29.53%	-922.54	-478.08	-16.00%
	其他营业收入	35.37		100.00%	15.17	3.21	78.83%	20.20	-3.21	21.17%
	合计	18,771.26	12,009.58	36.02%	18,181.86	10,782.45	40.70%	589.40	1,227.13	-4.68%

注：毛利率变动值=2021年毛利率-2020年毛利率。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操纵系统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A、公司加大标准化产品的开拓，与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在小屏液晶显示设备的合作规模不断扩大。B、随着与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合作的深入，公司产品较高性价比得到客户认可，大屏液晶显示设备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光电传感器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国产电梯光电传感器竞争影响以及客户增加电梯光电传感器供应商数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监控系统收入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声光类产品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增加LED灯等少部分产品供应商数量，使得2021年公司向其销售的声光类产品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低压电器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国产低压电器竞争影响以及客户增加低压电器供应商数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扩大与原有客户轿壁类产品的合作规模，使得2021年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增长较为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A、随疫情平稳，2021年度公司红外测温领域智能产品中的人脸识别测温终端销售额减少较显著；B、由于公司部分其他非电梯领域项目开发周期较长，2021年当期尚未到达验收确认收入状态，例如，神木市智慧党建综合管理平台项目，该项目不含税金额为541.49万元；C、公司对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开发尚处于探索阶段，部分新开拓领域的产品销售增速相对比较缓慢。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操纵系统成本有所增长，主要是随着电梯操纵系统收入增长而增长，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子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增加等因素影响，电梯操纵系统成本增长金额大于其收入增长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光电传感器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电梯光电传感器收入

下降而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监控系统成本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声光类产品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声光类产品收入下降而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低压电器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低压电器收入下降而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成本有所增长，主要是随着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增长而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收入下降而有所下降。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操纵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A、受大屏液晶显示设备部分产品的单价下降以及大屏液晶显示设备单位成本有所增加影响，2021年公司大屏液晶显示设备毛利率有所下降；B、受芯片等原材料短缺以及客户项目需求变化的影响，2021年，公司中屏液晶显示设备新增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且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及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使得其毛利率有所下降；C、小屏液晶显示设备原客户低毛利产品销售额增加、因新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及开拓市场的需要，对新客户报价较低，使得2021年小屏液晶显示设备毛利率相对较低；D、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嘉兴伟邦生产人员数量增长、梯内操纵箱产量有所下降等因素影响，电梯操纵终端中梯内操纵箱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使得2021年，公司梯内操纵箱毛利率有所下降，受上述因素影响，2021年，公司电梯操纵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光电传感器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监控系统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A、2021年，公司其他监控系统中销售额增长较快，且电源监控系统主要由公司自主开发设计，其毛利率相对较高；B、被替换的视频监控系统部分主要零部件通过外购取得，其毛利率相对较低；上述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低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使得2021年公司电梯监控系统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声光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低压电器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急停按钮单位成本上升，其毛利率有所下降，拉低了低压电器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A、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1年，公司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中的轿壁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B、2020年年中新开拓的轿壁类产品销售额在2021年取得较快的增长，使得布线/布网物料、主机及PCBA物料、安装服务等毛利率较高的其他配件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从而拉低了公司其他配件及安装服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A、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非电梯领域的人脸识别测温终端销售额上升较为显著，且因其技术含量较高和需求较为旺盛等因素影响，其平均毛利率为32.40%，相对较高；而2021年度，随着疫情的稳定，公司人脸识别测温终端销售占比下降，使得2021年度非电梯领域毛利率有所下降；B、2021年，公司智能医疗设备显示屏收入占比较高，且上述产品主要通过外购取得，其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2021年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7,712,625.53	181,818,582.77
销售费用（元）	9,599,378.91	9,379,125.89
管理费用（元）	15,721,892.92	11,048,160.36
研发费用（元）	8,651,476.70	8,417,970.86
财务费用（元）	-1,206,681.38	72,735.74
期间费用总计（元）	32,766,067.15	28,917,992.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1%	5.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38%	6.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1%	4.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4%	0.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7.46%	15.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除了2021年因公司所需要支出的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等IPO中介机构咨询费用有所增加，使得管理费用相对较高外，公司期	

间费用整体规模相对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534,430.06	5,241,139.42
运杂费	1,537,894.91	1,320,065.48
租赁费	370,236.84	473,677.38
折旧费及摊销费	215,449.57	100,474.72
办公及差旅费	820,525.40	650,312.16
业务招待费	294,809.92	410,523.46
业务宣传费	138,840.33	585,768.79
售后三包费用	638,155.42	474,460.96
其他	49,036.46	122,703.52
合计	9,599,378.91	9,379,125.8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费、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业务宣传费构成，其金额分别为9,379,125.89元和9,599,378.91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使得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有所增加；②2021年度，公司参加了第十五届国际物联网展（上海站），使得差旅费有所增加；③随着子公司嘉兴伟邦业务规模扩大，其运费也相应有所增加。受上述多个因素影响，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所有增加。</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536,189.92	5,453,661.31
折旧及摊销费	1,163,916.30	321,992.65
办公及差旅费	690,503.09	639,530.41
业务招待费	107,389.52	333,392.50
中介服务费	6,332,152.93	2,031,837.14

租赁费	41,928.57	322,035.47
股份支付	1,532,057.90	1,566,901.54
其他	317,754.69	378,809.34
合计	15,721,892.92	11,048,160.3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和中介机构费构成，其金额分别为11,048,160.36元和15,721,892.92元，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所需要支出的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等IPO中介机构咨询费用较多。</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7,081,390.59	6,498,535.87
物料消耗	772,304.60	825,301.33
折旧及摊销费	341,297.82	229,504.98
技术服务费、设计费	50,000.00	176,826.90
其他	406,483.69	687,801.78
合计	8,651,476.70	8,417,970.8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技术服务费和设计费构成，其金额分别为8,417,970.86元和8,651,476.70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为了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公司增加了研发人员数量，使得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增加。</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261,124.01	31,607.74
减：利息收入	1,513,899.64	33,622.53
银行手续费	53,655.84	51,228.73
汇兑损益	-7,561.59	23,521.80
合计	-1,206,681.38	72,735.7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p>	

	支出构成，其金额分别为 72,735.74 元和-1,206,681.38 元，其中，2021 年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将部分资金转为大额定期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8,434,342.74	10,210,906.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440.82	-
增值税减免	15,600.00	15,880.00
合计	8,473,383.56	10,226,786.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均为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7,045.07	1,735,860.24

(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取得控制权后, 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其他	-	133.23
合计	1,007,045.07	1,735,993.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源于理财产品收益。2021 年较 2020 年, 公司投资收益有所减少, 主要系为了分散风险, 公司将部分资金转为大额定期存款, 使得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有所减少, 对应的理财产品收益也有所减少。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	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	-
衍生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	-	-
合计	-	7.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由于所投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利润表科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税金及附加	864,977.13	1,395,140.58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8,496.08	243,376.4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8,037.71	-221,521.26
加：营业外收入	111.54	29,366.35
减：营业外支出	120,630.98	220,656.96
减：所得税费用	5,510,154.77	7,567,766.55
合计	6,656,332.79	9,234,785.6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549.20	743,389.72
教育费附加	190,013.19	321,617.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675.46	214,411.52
印花税	80,910.80	77,843.60
土地使用税	34,563.60	34,563.60
车船使用税	2,264.88	3,314.88
合计	864,977.13	1,395,140.58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268,496.08	243,376.43
合计	268,496.08	243,376.43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8,037.71	-221,521.26
合计	-108,037.71	-221,521.26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	2,240.00
赔偿收入	-	27,107.81
其他利得	111.54	18.54
合计	111.54	29,366.35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359.73	35,315.38
对外捐赠	36,554.00	60,700.00
税收滞纳金	2,034.02	16,641.52
其他	69,683.23	108,000.06
合计	120,630.98	220,656.96

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22,937.21	7,346,027.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217.56	221,738.58
合计	5,510,154.77	7,567,766.55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359.73	-35,315.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7,644.53	5,658,48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	-	-

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7,045.07	1,735,860.2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0.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118.89	-140,095.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593,210.98	7,219,075.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43,207.31	1,089,75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50,003.67	6,129,325.53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理财产品收益等。

2021年较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有所减少，主要系2021年公司政府补助和理财产品收益有所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即征即退增值税	3,766,698.21	4,552,421.00	收益	是	-
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上市扶持资金	1,800,000.00	-	收益	是	-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奖金	1,205,000.00	-	收益	是	-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园管理局 2019 年瞪羚企业和单打冠军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365,400.00	300,000.00	收益	是	-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	302,582.72	92,866.27	收益	是	-
专利资助知识产权专题资金	214,582.00	58,219.00	收益	是	-
南海区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200,000.00	21,320.00	收益	是	-
佛山市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181,500.00	135,700.00	收益	是	-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园管理局 2020 年佛山高新区领军企业政策扶持资金专项经费	150,000.00	-	收益	是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财政办公室品牌企业行动计划扶持奖励资金	50,000.00	-	收益	是	-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升级提档奖励	40,000.00	-	收益	是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山“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活动扶持资金	38,000.00	38,000.00	收益	是	-
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信息技术项目）	35,888.34	51,771.17	资产	是	-

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联盟扶持资金	30,000.00	-	收益	是	-
稳定岗位补贴	14,236.18	33,130.40	收益	是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两新党返还党费及党建工作经费	11,180.00	-	收益	是	-
电子信息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8,942.30	-	收益	是	-
佛山市南海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补贴	7,784.87	-	收益	是	-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第一批博士进企业资金补贴	6,000.00	-	收益	是	-
佛山市南海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延迟复工补助	1,819.00	1,819.00	收益	是	-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工补贴	1,701.00	-	收益	是	-
社保补贴	1,528.12	-	收益	是	-
2020 年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	1,500.00	-	收益	是	-
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股改奖励	-	2,000,000.00	收益	是	-
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市级资助经费	-	1,000,000.00	收益	是	-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	746,500.00	收益	是	-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资助经费	-	400,000.00	收益	是	-
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费用	-	200,000.00	收益	是	-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	200,000.00	收益	是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奖励	-	130,000.00	收益	是	-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补助资金	-	100,000.00	收益	是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品牌企业行动计划扶持奖励	-	100,000.00	收益	是	-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	-	22,460.00	收益	是	-

督管理局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经费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办公室“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	10,200.00	收益	是	-
桐乡市以工代训补贴	-	9,000.00	收益	是	-
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	2,000.00	收益	是	-
佛山市商务局“国六”购车补贴	-	2,000.00	收益	是	-
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增员补贴资金	-	1,000.00	收益	是	-
组办党费账教育经费	-	1,000.00	收益	是	-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款	-	1,000.00	收益	是	-
佛山市版权保护协会版权登记资助费	-	500.00	收益	是	-
合计	8,434,342.74	10,210,906.84	-	是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企业所得税	实际缴纳所得额	15%（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嘉兴伟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5元/m ²

注：2019年度，伟邦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9年度至2021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对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上述政策通知，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子公司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3092，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子公司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本公司 2019-2020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研发费用按 100%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8,315,579.02	5,621,670.02
其他货币资金	825,179.04	38,476.60
合计	59,140,758.06	5,660,146.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账户金额	30,623.48	38,476.60
未到期应收利息	794,555.56	-
合计	825,179.04	38,476.6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4,845,782.0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74,845,782.0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	74,845,782.0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13,207.48	100.00%	2,785,015.81	5.09%	51,928,191.67
合计	54,713,207.48	100.00%	2,785,015.81	5.09%	51,928,191.67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60,999.91	100.00%	2,904,204.98	5.05%	54,656,794.93

合计	57,560,999.91	100.00%	2,904,204.98	5.05%	54,656,794.93
----	---------------	---------	--------------	-------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139,960.60	98.95%	2,706,998.03	5%	51,432,962.57
1-2年	480,452.54	0.88%	48,045.25	10%	432,407.28
2-3年	82,123.21	0.15%	24,636.96	30%	57,486.25
3-4年	10,671.13	0.02%	5,335.57	50%	5,335.57
4-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54,713,207.48	100.00%	2,785,015.81	5.09%	51,928,191.67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361,563.18	99.65%	2,868,078.16	5%	54,493,485.02
1-2年	118,521.01	0.21%	11,852.10	10%	106,668.91
2-3年	80,915.72	0.14%	24,274.72	30%	56,641.00
3-4年	-	-	-	-	-
4-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57,560,999.91	100.00%	2,904,204.98	5.05%	54,656,794.93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市青云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2020年9月30日	12,840.0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科能先进储能材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	2020年9月30日	10,050.00	无法收回	否

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子配件				
广州佳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2020年9月17日	7,800.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耀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2020年9月30日	5,000.00	无法收回	否
云南城投同德房地产开发公司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	2020年9月30日	3,00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	-	5,588.00	-	-
合计	-	-	44,278.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4,205.11	1年以内	23.46%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	非关联方	11,210,586.55	1年以内	20.49%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8,931.76	1年以内	9.28%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5,553.59	1年以内	3.99%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677.39	1年以内	3.65%
合计	-	33,304,954.40	-	60.87%

注：广州广日电梯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81,441.95	1年以内	21.51%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1,760.83	1年以内	15.17%

日立楼宇技术 (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6,889.79	1年以内	11.69%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0,377.41	1年以内	8.32%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8,119.48	1年以内	7.97%
合计	-	37,218,589.46	-	64.66%

注：广州广日电梯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560,999.91 元和 54,713,207.48 元，有所下降，公司客户回款良好。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5%和 98.95%，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大中型电梯制造商，客户的信誉度、资金实力较好，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账龄	汇川技术	华宏科技	展鹏科技	沪宁股份	微科光电	平均水平	伟邦科技
1年以内	5%	5%	0%或10%	5%	5%	5%	5%
1至2年	10%	10%	30%	20%	10%	16%	10%
2至3年	50%	20%	50%	50%	30%	40%	30%
3至4年	100%	50%	100%	100%	50%	80%	50%
4至5年	100%	50%	100%	100%	80%	86%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展鹏科技6个月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0%，6个月至12个月的坏账计提比例为1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微科光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相同，此

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基本一致，账龄 1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报告期内，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0.35%和 1.05%，占比较低，影响较小。因此，从整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7,576,373.19	12,051,572.35
合计	27,576,373.19	12,051,572.3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元)	3,141,038.39	677,822.50	2,994,391.00	1,207,015.96
合计	3,141,038.39	677,822.50	2,994,391.00	1,207,015.9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终止确认处理方式如下：（1）由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2）其余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后未承兑前公司均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5,797.97	100.00%	3,197,066.23	100.00%
合计	2,985,797.97	100.00%	3,197,066.2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视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000.00	24.32%	1年以内	服务费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9,160.00	17.05%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959.28	8.51%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嘉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215.49	8.18%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3,762.39	6.8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937,097.16	64.88%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984,314.27	30.79%	1年以内	货款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893.56	17.51%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恒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570.84	14.16%	1年以内	租赁费
深圳市嘉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074.79	8.42%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汉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34.37	5.1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431,587.83	76.06%	-	-
----	---	--------------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97,500.42	841,620.0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097,500.42	841,620.0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6,132.20	128,631.78	-	-	-	-	1,226,132.20	128,631.78

合计	1,226,132.20	128,631.78	-	-	-	-	1,226,132.20	128,631.78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9,508.74	267,888.69	-	-	-	-	1,109,508.74	267,888.69
合计	1,109,508.74	267,888.69	-	-	-	-	1,109,508.74	267,888.6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26,266.75	59.23%	36,283.04	5%	689,983.71
1-2年	298,054.45	24.31%	29,805.44	10%	268,249.01
2-3年	191,811.00	15.64%	57,543.30	30%	134,267.70
3-4年	10,000.00	0.82%	5,000.00	50%	5,000.00
4-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226,132.20	100.00%	128,631.78	10.49%	1,097,500.42
----	--------------	---------	------------	--------	--------------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5,947.74	29.38%	16,297.39	5%	309,650.35
1-2年	442,385.00	39.87%	44,238.50	10%	398,146.50
2-3年	191,176.00	17.23%	57,352.80	30%	133,823.20
3-4年	-	-	-	-	-
4-5年	-	-	-	-	-
5年以上	150,000.00	13.52%	150,000.00	100%	-
合计	1,109,508.74	100.00%	267,888.69	24.14%	841,620.05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991,962.75	113,050.88	878,911.87
其他	234,169.45	15,580.90	218,588.55
合计	1,226,132.20	128,631.78	1,097,500.4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013,911.00	263,108.80	750,802.20
其他	95,597.74	4,779.89	90,817.85
合计	1,109,508.74	267,888.69	841,620.05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	非关联方	押金	390,555.00	1年以内	31.85%

限公司					
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1至2年	16.31%
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97,145.24	2年以内	16.08%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16%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100,000.00	2至3年	8.16%
合计	-	-	987,700.24	-	80.56%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90,000.00	3年以内	35.15%
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8.03%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9.01%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至2年	9.01%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50,000.00	5年以上	4.51%
合计	-	-	840,000.00	-	75.71%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96,772.21	344,408.51	17,152,363.70
在产品	5,054,059.18	41,955.69	5,012,103.49
库存商品	5,855,283.51	169,048.47	5,686,235.04
周转材料	501,062.20	33,908.59	467,153.6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317,843.50	8,703.50	1,309,140.00
委托加工物资	178,835.50	-	178,835.50
合计	30,403,856.10	598,024.76	29,805,831.3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11,907.63	356,123.93	10,755,783.70
在产品	3,668,142.53	50,113.67	3,618,028.86
库存商品	5,823,406.42	192,155.10	5,631,251.32
周转材料	413,872.71	26,127.34	387,745.3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790,614.40	64,682.14	1,725,932.26
委托加工物资	92,709.68	-	92,709.68
合计	22,900,653.37	689,202.18	22,211,451.1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22,900,653.37元和30,403,856.10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公司存货规模有上升，主要系受原材料市场供应紧俏的影响，公司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进行原材料储备所致。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显示屏、电子元器件、光电传感器、板卡、电气和控制类、钣金类、外召箱组件、照明类组件和线材等。2021年末，公司原材料规模较2020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受原材料市场供应商紧俏影响，公司为了维持正常经营，进行了原材料储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规模均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相关产品所需原材料型号众多，且客户要求的交货周期通常较短，因此公司为应对急迫性的客户订单，对相关产品和原材料制定了安全库存，并对部分需求稳定或可预期的产品进行合理备货及备料；②公司根据未来销售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公司对部分主要原材料进行战略储备；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原材料规模处于较高水平。

(2)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 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的增加，公司加大了订单产品的生产，使得 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增加。

(3) 库存商品

公司产成品主要为已完工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客户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但为了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和满足客户快速交货需求，对部分需求稳定或可预期的标准化产品进行合理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941,740.43	266,987.05
拟IPO中介费用	-	1,519,622.63
多缴待抵减所得税	17,950.38	-
合计	1,959,690.81	1,786,609.6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45,843.93	4,056,311.57	101,849.24	19,100,306.26
机器设备	10,136,225.76	3,189,955.41	42,307.69	13,283,873.48
运输设备	2,035,755.81	7,522.12	-	2,043,277.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73,862.36	858,834.04	59,541.55	3,773,154.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42,792.41	1,599,706.96	87,113.27	8,355,386.10
机器设备	3,470,760.53	950,672.21	37,177.97	4,384,254.77

运输设备	1,635,525.56	108,298.44	-	1,743,82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36,506.32	540,736.31	49,935.30	2,227,307.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03,051.52	-	-	10,744,920.16
机器设备	6,665,465.23	-	-	8,899,618.71
运输设备	400,230.25	-	-	299,453.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37,356.04	-	-	1,545,847.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03,051.52	-	-	10,744,920.16
机器设备	6,665,465.23	-	-	8,899,618.71
运输设备	400,230.25	-	-	299,453.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37,356.04	-	-	1,545,847.5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77,386.42	1,172,069.70	803,612.19	15,145,843.93
机器设备	10,049,466.10	464,203.54	377,443.88	10,136,225.76
运输设备	1,984,628.12	55,409.24	4,281.55	2,035,755.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43,292.20	652,456.92	421,886.76	2,973,862.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69,857.57	1,414,682.98	741,748.14	6,842,792.41
机器设备	2,835,845.71	961,614.67	326,699.85	3,470,760.53
运输设备	1,533,973.21	105,619.82	4,067.47	1,635,525.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00,038.65	347,448.49	410,980.82	1,736,506.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07,528.85	-	-	8,303,051.52
机器设备	7,213,620.39	-	-	6,665,465.23
运输设备	450,654.91	-	-	400,230.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3,253.55	-	-	1,237,356.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07,528.85	-	-	8,303,051.52
机器设备	7,213,620.39	-	-	6,665,465.23
运输设备	450,654.91	-	-	400,230.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3,253.55	-	-	1,237,356.0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65,625.92	3,572,181.56	1,010,263.85	9,427,543.63
房屋建筑物	6,865,625.92	3,572,181.56	1,010,263.85	9,427,543.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772,585.01	428,014.25	2,344,570.76
房屋建筑物	-	2,772,585.01	428,014.25	2,344,570.7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65,625.92	-	-	7,082,972.87
房屋建筑物	6,865,625.92	-	-	7,082,972.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65,625.92	-	-	7,082,972.87
房屋建筑物	6,865,625.92	-	-	7,082,972.8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6,865,625.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6,865,625.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6,865,625.92
	-	-	-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安工程）	19,031,206.85	49,437,399.42	-	-	356,645.83	356,645.83	4.75%	自有及借款	68,468,606.27
合计	19,031,206.85	49,437,399.42	-	-	356,645.83	356,645.83	-	-	68,468,606.27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安工程）	-	19,031,206.85	-	-	-	-	-	自有及借款	19,031,206.85
合计	-	19,031,206.85	-	-	-	-	-	-	19,031,206.8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18,306.94	582,731.20	-	7,901,038.14
土地使用权	5,881,300.00	-	-	5,881,300.00
电脑软件	1,437,006.94	582,731.20	-	2,019,738.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7,863.11	536,245.60	-	1,194,108.71

土地使用权	138,151.30	118,415.40	-	256,566.70
电脑软件	519,711.81	417,830.20	-	937,542.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60,443.83	-	-	6,706,929.43
土地使用权	5,743,148.70	-	-	5,624,733.30
电脑软件	917,295.13	-	-	1,082,196.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电脑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60,443.83	-	-	6,706,929.43
土地使用权	5,743,148.70	-	-	5,624,733.30
电脑软件	917,295.13	-	-	1,082,196.1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94,423.14	623,883.80	-	7,318,306.94
土地使用权	5,881,300.00	-	-	5,881,300.00
电脑软件	813,123.14	623,883.80	-	1,437,006.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7,884.12	389,978.99	-	657,863.11
土地使用权	19,735.90	118,415.40	-	138,151.30
电脑软件	248,148.22	271,563.59	-	519,711.8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26,539.02	-	-	6,660,443.83
土地使用权	5,861,564.10	-	-	5,743,148.70
电脑软件	564,974.92	-	-	917,295.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电脑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26,539.02	-	-	6,660,443.83
土地使用权	5,861,564.10	-	-	5,743,148.70
电脑软件	564,974.92	-	-	917,295.1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689,202.18	108,037.71	-	199,215.13	-	598,024.7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04,204.98	-129,239.17	10,050.00	-	-	2,785,015.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7,888.69	-139,256.91	-	-	-	128,631.78
合计	3,861,295.85	-160,458.37	10,050.00	199,215.13	-	3,511,672.3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496,300.31	221,521.26	-	1,028,619.39	-	689,202.1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09,655.01	-61,172.03	-	44,278.00	-	2,904,204.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0,093.09	-182,204.40	-	-	-	267,888.69
合计	4,956,048.41	-21,855.17	0.00	1,072,897.39	-	3,861,295.8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	----------	------	------	----------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31 日
装修费	981,018.65	547,923.46	622,495.07	-	906,447.04
合计	981,018.65	547,923.46	622,495.07	-	906,447.0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310,529.01	92,202.38	421,712.74	-	981,018.65
合计	1,310,529.01	92,202.38	421,712.74	-	981,018.6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13,647.59	361,869.21
存货跌价准备	598,024.76	89,703.71
递延收益	93,044.03	13,956.60
未实现内部利润	48,944.93	2,447.25
合计	3,653,661.31	467,976.7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172,093.67	423,866.54
存货跌价准备	689,202.18	103,380.33
递延收益	128,932.37	19,339.85
未实现内部利润	57,384.05	8,607.61
合计	4,047,612.27	555,194.3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45,862.48	193,907.54
合计	545,862.48	193,907.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695,219.91	100.00%	10,962,989.19	100.00%
合计	11,695,219.91	100.00%	10,962,989.1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采购款	2,122,827.62	1年内	18.15%
桐乡市宏开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采购款	1,131,046.13	1年内	9.67%
杭州立诺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采购款	810,606.43	1年内	6.93%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	非关联方	商品采购款	626,764.23	1年内	5.36%

钢有限公司					
深圳市慧智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采购款	574,446.89	1年内	4.91%
合计	-	-	5,265,691.30	-	45.02%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采购款	2,374,279.20	1年内	21.66%
杭州立诺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采购款	1,612,485.75	1年内	14.7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采购款	698,579.43	1年内	6.37%
杭州炫翰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采购款	416,473.35	1年内	3.80%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采购款	395,533.00	1年内	3.61%
合计	-	-	5,497,350.73	-	50.1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261,166.56	1,913,087.89
合计	4,261,166.56	1,913,087.89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合同负债	426.12	191.31
其他流动负债	12.20	9.03
预收货款合计	438.31	200.33
其中：1年以内	434.45	200.33
1年以上	3.87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总额3.87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以前合同结余尾款，在期末暂未发货，其中3.07万元已于期后发货并结转收入；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206.78	100.00%	461,786.95	100.00%
合计	315,206.78	100.00%	461,786.95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及未付费用	315,206.78	100.00%	461,786.95	100.00%
合计	315,206.78	100.00%	461,786.95	100.00%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市三通货运有限公司	无	运输费	45,450.00	1年以内	14.42%
浙江永福车业有限公司	无	租赁费	32,388.80	1年以内	10.28%
广东精准德邦物流	无	运输费	29,695.38	1年以内	9.42%

有限公司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无	运输费	19,103.50	1年以内	6.06%
佛山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无	运输费	17,452.56	1年以内	5.54%
合计	-	-	144,090.24	-	45.72%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介服务费	100,000.00	1年以内	21.66%
佛山市南海区喜万达酒店有限公司	无	住宿费	94,588.00	1年以内	20.48%
广东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中介服务费	75,471.70	1年以内	16.34%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中介服务费	34,905.66	1年以内	7.56%
佛山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无	运输费	30,738.12	1年以内	6.66%
合计	-	-	335,703.48	-	72.7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67,288.44	29,328,723.59	30,396,538.27	1,699,473.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90,528.56	1,574,462.84	16,065.7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67,288.44	30,919,252.15	31,971,001.11	1,715,539.4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44,942.03	28,462,416.46	28,440,070.05	2,767,288.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46.60	195,266.49	204,413.0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54,088.63	28,657,682.95	28,644,483.14	2,767,288.44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6,947.08	26,651,994.31	27,700,376.23	1,658,565.16
2、职工福利费	-	503,976.13	503,976.13	-
3、社会保险费	8,072.46	745,564.66	743,443.89	10,193.2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072.46	575,388.49	573,489.31	9,971.64
工伤保险费	-	21,162.06	20,940.47	221.59
生育保险费	-	149,014.11	149,014.11	-
4、住房公积金	7,209.00	931,982.95	931,715.95	7,4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059.90	495,205.54	517,026.07	23,239.3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767,288.44	29,328,723.59	30,396,538.27	1,699,473.7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0,426.10	26,254,129.65	26,247,608.67	2,706,947.08
2、职工福利费	-	422,084.29	422,084.29	-
3、社会保险费	4,667.92	499,868.05	496,463.51	8,072.4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100.20	377,546.27	373,574.01	8,072.46
工伤保险费	252.32	1,713.75	1,966.07	-

生育保险费	315.40	120,608.03	120,923.43	-
4、住房公积金	3,471.00	849,568.01	845,830.01	7,20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377.01	436,766.46	428,083.57	45,059.9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744,942.03	28,462,416.46	28,440,070.05	2,767,288.44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2,211.02	1,132,316.35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037,453.94	2,107,396.43
个人所得税	62,914.92	117,24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54.78	81,229.98
印花税	7,742.90	8,782.20
教育费附加	18,966.33	36,235.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44.22	24,157.31
合计	1,816,188.11	3,507,360.59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65,093.06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08,047.55	-
合计	6,973,140.61	-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	121,982.25	90,259.69
合计	121,982.25	90,259.69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111.1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65,093.06	-
合计	12,156,018.05	-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7,435,056.14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8,882.91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08,047.55	-
合计	3,918,125.68	-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3,044.03	128,932.37
合计	93,044.03	128,932.3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90,406,220.46	88,874,162.5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0,629,151.98	6,949,509.68
未分配利润	89,316,854.58	59,320,488.50
专项储备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352,227.02	191,144,160.7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352,227.02	191,144,160.7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关联方包括子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并说明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

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二章关联方”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 4、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 5、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投资的其他企业；
- 6、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及以上关联自然人兼职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准则）等准则。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

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潘伟欣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控股股东智盈创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2.72%	25.89%
萧海光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2.72%	25.89%
智盈创泰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实际控制的企业	44.45%	-
迅盈创科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0.11%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微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微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直接持股比例 38.24%，曾担任监事并于 2021 年 5 月辞去职务

广东粤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清”）	为广州微碳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瀚青”）	为广州微碳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腾龙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伟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直接持股18.0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直接持股15.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阳江市江城区铭振五金刀具厂（以下简称“阳江铭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的妻兄曾亮持股100.00%的个人独资企业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成利刀具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的妻姐曾爱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阳江市永亿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的妻兄曾亮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南京杰之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祝良的妻弟顾虹晖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永安时装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祝良兄弟的配偶赵旺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阿苹担任独立董事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阿苹担任独立董事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阿苹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阿苹担任独立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曾翠微	公司控股股东智盈创泰的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萧海光的配偶
岑英伟	董事、副总经理
俞祝良	独立董事
刘阿苹	独立董事
刘树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素清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李平良	监事、行政部安全主任
陈颖拓	监事、研发总监助理
佛山市宝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直接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直接持股5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佛山宝骏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曾直接持股25.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潘伟欣已于2019年11月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职务
广东伟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直接持股

	45.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1月注销
微碳（广州）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低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直接持股比例25.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潘伟欣已于2021年5月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职务。
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低碳的全资子公司，潘伟欣已于2021年5月将持有广州低碳的股权转让并辞去职务。
微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低碳的全资子公司，潘伟欣已于2021年5月将持有广州低碳的股权转让并辞去职务。
广东可信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文中曾担任其董事，潘文中已于2021年1月辞去职务。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文中曾担任其独立董事，潘文中已于2021年12月辞去职务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文中曾担任其独立董事，潘文中已于2021年6月辞去职务
广东健力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文中曾担任其独立董事，潘文中已于2021年7月辞去职务
潘文中	报告期内曾任独董，已于2022年4月辞职
丹阳益阳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祝良的妻弟顾虹晖曾担任其董事，顾虹晖已于2020年7月辞去职务。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阿苹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3月辞去职务
佛山市顺德区利贞企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树林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9月注销
广东利迅达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树林曾间接持有该公司0.17%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兼财务副总经理的企业，刘树林已于2019年9月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职务
嘉兴英飞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英飞迅”）	公司子公司嘉兴伟邦执行董事兼经理张立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1月注销
张立	嘉兴伟邦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瑞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章俊溪曾间接持有该公司6.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章俊溪于2018年12月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于2020年6月将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董事职务
汕头市易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章俊溪的

	配偶王妙燕持股 99.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深圳瀚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章俊溪直接持股 70.00%并担任总经理，其配偶王妙燕直接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章俊溪	公司前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职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佛山市腾龙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9,958.00	0.04%	60,544.48	0.07%
小计	39,958.00	0.04%	60,544.48	0.0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因发展业务的需要，需接待客户及召开会议，为了方便接待工作，公司与腾龙伟业签订了合作协议，由腾龙伟业管理的佛山华美达酒店负责接待提供住宿、餐饮、会议室使用等服务。</p> <p>2020 年-2021 年，公司腾龙伟业存在关联采购 60,544.48 元和 39,958.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7%和 0.04%，交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且酒店住宿、餐饮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与腾龙伟业的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利润和输送利益的情形。</p> <p>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	32,110.09
合计	-	-	32,110.0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五楼 502 单元出租给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200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含税价为 25 元，每月租金为 5000 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p>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提前退租。</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伟邦科技	10,000,000	从 2019/11/13 至 主债权到期日 届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无影响
伟邦科技	10,000,000	从 2020/12/30 至 主债权到期日 届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无影响
伟邦科技	50,000,000	从 2020/12/30 至 主债权到期日 届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取得授信及借款，银行根据惯例要求，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等外部增信措施。在此背景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相关借款提供担保。

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股东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1,000.00万元的一年期《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该银行无融资业务。

2020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的三年期《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该银行的该项融资发生额为1,6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协助公司向银行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p>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召开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智盈创泰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企业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

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11月，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伟邦科技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伟邦科技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伟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IMPD0781号），该报告披露：2019年12月31日，伟邦科技账面价值为14,713.04万元，评估价值为43,280.69万元，增值率为194.17%。上述评估价值较高主要原因为：评估使用收益法评估，考虑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态、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无形资产价值。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年4月24日	2019年度	5,400,000.00	是	是	否
2021年3月18日	2020年度	4,32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419号2号楼一层东、四层东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100%	-	新设

(一) 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8,000,000元
实收资本	8,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张立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419号2号楼一层东、四层东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梯显示器及相关钣金件的生产与销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	100%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9年8月22日，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嘉兴伟邦，并在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800万元，股东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嘉兴伟邦设立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197,576.07	19,518,061.11
净资产	10,748,396.09	10,040,596.8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7,535,203.48	26,226,697.50
净利润	707,799.28	2,039,125.31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凭借公司的客户资源及技术基础，开拓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和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但受全球经济走弱、中美贸易争端加剧等负面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等因素都可能会影响电梯行业的供求状况，进而对上游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行业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持续下滑，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不振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开发面向轨道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旧电梯更新改造的产品；同时，坚持产品结构多元化的产品规划，持续推出适用于安防、餐饮、零售、教育等领域的智能硬件产品系列。此外，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招募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型人才，提升产品性能，加大市场推广，从管理方面进行优化，加强成本控制能力，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应对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风险。

（二）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销售占比较高,该类产品销售受电梯整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而电梯整梯市场增长直接受益于电梯行业的发展。然而,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房地产调控政策等会对电梯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从中长期看,我国城镇化率逐步提高、轨道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老龄人口持续增加、保障房建设持续推进、旧电梯更新改造迎来爆发期等推动行业发展有利因素依然存在,但短期内受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的影响,电梯行业增速可能阶段性放缓,并会传导至公司所在的电梯部件行业。

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开发面向轨道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旧电梯更新改造的产品,在电梯行业中不断寻找新的需求增长点;同时,公司坚持产品线结构多元化的产品规划,持续推出适用于安防、餐饮、零售、教育等领域的智能硬件产品系列,寻找和培育公司未来新的增长领域。

(三) 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持续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芯片供应短缺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放缓。2021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大,随着公司新增客户和标准化产品的持续开拓以及芯片供求关系的逐步改善,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未来公司销售收入增速持续放缓的可能较小。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新市场和新客户开拓及新产品推广不理想,则公司销售收入可能出现增速持续放缓的风险。

随着国内电梯厂商的发展,公司也加大对国内电梯厂商的拓展力度;同时,公司积极发挥研发优势,利用研产高度融合的模式,开发出更多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此外,公司扩大现有销售团队,加大市场营销推广的力度,与市场客户多渠道沟通,充分发掘产品的应用场景。

(四) 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持续低于电梯产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电梯产量,2020年度,国内电梯产量继续增长,但公司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受客户需求变化及新冠疫情的影响有所下降。公司持续深耕定制化产品市场、加大对标准化产品市场的开发力度以及加快建设募投项目,未来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持续低于电梯产量的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对定制化和标准化产品的市场开拓

未达预期、现有客户自身销售增长放缓或者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则可能出现持续低于电梯产量的风险。

随着国内电梯厂商的发展，公司也加大对国内电梯厂商的拓展力度；同时，公司积极发挥研发优势，利用研产高度融合的模式，开发出更多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此外，公司扩大现有销售团队，加大市场营销推广的力度，与市场客户多渠道沟通，充分发掘产品的应用场景。

（五）市场、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4%和 79.04%，其中，对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计销售额占比 49.93%和 47.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制造领域，公司业务发展与电梯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电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奥的斯、三菱、日立、迅达、通力、蒂升、东芝、富士达等外资品牌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受下游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个别或者部分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未来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现产品销量下降、减少向公司下达订单或者降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采购价格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经过十多年持续的合作，公司与日立电梯（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等主要客户形成稳定的业务关系，客户集中度高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将大力拓展新客户，扩大公司服务的客户范围，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将逐步降低。

（六）客户招投标项目未能中标的风险

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对电梯零部件采购主要采用合作关系比较稳定的非投招标方式，但仍存在部分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部分电梯零部件的情况。如果公司在客户的招投标项目中未能中标，则公司将会失去上述客户招投标项目的销售份额，从而对公司产品

的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分析竞标条件，加强公司在竞标中的竞争能力；同时，将利用其快速生产出质量高和定制化程度高的液晶显示设备的竞争优势，在招投标客户中找寻非招投标业务，并加强其他类型业务合作。

（七）公司对具备电梯零部件自产能力的客户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日立电梯及其下属子公司、广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汇川技术在标准化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自产能力，自产产品以点阵类显示设备为主。公司主要向前述客户销售定制化产品和中尺寸、小尺寸的标准化液晶显示设备，在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开发、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响应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认可度较高。

但如果前述客户加大定制化产品设计开发方面的投入，掌握相关核心技术，不断积累定制化产品的生产经验，同时，公司不能持续进行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开发，无法继续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将存在对相关客户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增加技术储备、提高产品同步开发能力，以及不断强化柔性生产体系对客户订单产品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快速交付的优势，提高客户对公司的粘性；同时，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与技术储备，紧跟相关领域的技术前沿，听取市场客户的实际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解决方案。

（八）公司对中科凯泽未来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加速了对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等智能硬件的需求，中科凯泽依托自身在人脸测温领域核心算法的研究成果和技术优势，并通过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借助公司在智能硬件产品的技术积累和生产能力，合作开发了人脸识别测温终端，随着新冠疫苗接种比率的不断提高，全球疫情趋于稳定，相关产品的需求有所下降，未来对人脸识别测温终端的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21年，双方共同开发的新产品智能健身终端已实现销售。

中科凯泽将凭借自身的AI算法优势与公司共同开发新产品，但如果新产品开发失败或开发的新产品没有足够的市场需求，公司对中科凯泽的销售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与中科凯泽继续深入开展除人脸识别测温终端外的其他智能硬件产品的开发合作。

（九）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江苏省和上海市三个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区域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0.78%和 80.99%，销售区域比较集中，主要系广东省、江苏省和上海市长期以来都是中国经济发达的区域，也是全国电梯制造业最主要的生产基地所致。如果上述区域的客户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上述区域的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销售部门将及时关注产品所覆盖的区域市场的变化，并结合市场需求和行情变化，积极做好核心产品的创新改良，以求在竞争中稳固自己的发展。同时，公司将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加大了华北、西南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对国内电梯市场的影响比较小，但疫情降低了中高端电梯的市场需求；国外疫情防控的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国外电梯市场的需求下降。若海外疫情控制进度缓慢或者持续恶化，可能会对全球宏观经济造成不利影响，进而有可能传导影响我国经济的增速，并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造成负面冲击。对于公司而言，本项风险属于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了一定冲击。未来，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加强对员工关于传染病预防及防治的宣传工作，定期对办公区域、生产区域进行全面消杀，做好外来人员的登记报备工作，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一批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发展。国内外整梯厂商出于成本的考虑，改变了以往单一自制、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越来越注重与国内电梯部件厂商的合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坚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赢得众多优质客户的青睐。然而，除公司外，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生产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可能在将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公司需要通过挖掘内部增长,加强对于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下游市场的销售规模,扩大占有率;其次,公司需要加强研发投入与人才培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后,公司将通过外部融资或并购等方式扩大产能,并进一步借助于资本市场的力量,提高公司市场地位。

(十二) 进口电梯光电传感器营业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光电传感器主要包括进口光电传感器和自制光电传感器。近年来,随着国产光电传感器的发展,进口槽型光电传感器在国内部分市场份额被国产光电传感器替代,但瑞电士为了应对国产光电传感器的挑战,也积极主动地调低产品价格,提升产品竞争力,且进口槽型光电传感器本身具有技术相对比较成熟、集成度高、接收灵敏度高等优势,是部分高价值电梯的标配产品,所以未来进口槽型光电传感器下降较为缓慢。如果未来国产光电传感器技术在接收灵敏度和抗电磁干扰和抗自然光干扰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对进口电梯光电传感器的销售收入存在进一步较明显下滑风险。但公司电梯光电传感器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较低,其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影响较小。

公司加大对自有电梯光电传感器的研发,同时,为客户寻找优质、性价比较高的其他国产光电传感器,以增加公司电梯光电传感器业务收入。

(十三)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安防、零售、餐饮、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诸多领域,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将电梯人机交互技术推广应用到其他领域,开发智能硬件产品是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在该类产品的设计和生产方面逐渐形成技术优势,并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997.42万元和1,074.88万元。因此,公司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的收入快速增长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但如果后续新产品的推广获取不到新的订单或者新开发的产品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该类产品在收入快速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公司持续加大对非电梯领域智能化产品的开发力度,同时,不断扩充现有销售团队,加大市场营销推广的力度,与市场客户多渠道沟通,充分发掘产品的应用场景。

（十四）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人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通过十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拥有了一批掌握先进制造工艺的优秀员工、具备专业技能的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的市场销售团队以及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由于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员、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竞争也日益强烈，不排除公司优秀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员、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为保证对公司核心技术、管理、销售人才的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研发工作的进展，激发人才的技术创新积极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通过专利奖励、绩效奖励等对研发人员创新成果进行奖励，通过股权激励等对核心技术人才进行激励。同时，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组织内部培训、实践锻炼，保证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为公司技术创新培养人才后备军。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持续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为公司的研发团队、管理团队不断注入新鲜血液，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水平。

（十五）技术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用户对电梯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梯在满足传统的安全、可靠等性能的基础上，逐步向智能化、舒适化等方向发展，这对公司技术储备、市场反应能力、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能力、新技术产业化能力、定制化生产能力以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工艺方面较为领先，并能够根据高端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开发方案。但随着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制造水平的日趋提高，公司未来需要通过不断加大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或研发力度，来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降低成本、巩固竞争优势。如果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达不到预期目标，或开发速度落后于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立业之本，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从增强自身创新能力出发，以自身力量

为主体，应用创新的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紧随行业发展的步伐，提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潘伟欣先生和萧海光先生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23%的股份，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和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且公司将继续保持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十七）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66%和 35.90%。2021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芯片供应短缺、新冠疫情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电梯整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取得价格优势，部分整梯厂商对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也提出了降价要求。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新产品开发等方式消化整梯厂商的降价压力，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同时，公司不断推动产品从小批量、定制化的选配产品成为整梯客户的大批量、标配产品，并持续开拓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在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同时，也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和产品结构变化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能力，扩大研发投入，完善销售体系，扩大销售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提高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推动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十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5.68 万元和 5,192.8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91%和 19.2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

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和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不良情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顺畅或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够，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资信调查，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审慎选择资信良好的合作对象。同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并定期由销售部门催收，对数额较大长期不能收回的款项通过法律途径催收。

（十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86.81 万元和 2,779.15 万元，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1,996.15 万元和-1,020.46 万元。2021 年，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情况。目前公司通过增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融资，能够保持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会有更高的资金需求。此外，新厂房的建设和新设备的购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若未来公司建设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或者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公司将积极多渠道筹措资金，包括不限于银行借款、定向发行等，避免因营运资金短缺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二十）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紧缺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显示屏、电子元器件、板卡、电气控制类、钣金类和线材等类别。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80.00%以上，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

其中，液晶显示屏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内液晶屏生产厂商的发展对进口液晶显示屏价格的影响以及液晶显示屏模组材料价格的影响，模组材料包括玻璃、偏光片、驱动芯片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等，板卡主要受内置芯片及相关的电阻、电容、电感等其他电子物料的市场价格的影响，钣金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钢材等市场价格变动的的影响。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国内芯片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与芯片相关的其他电子物料的价格也增长较快；同时，2020 年 10 月份以来，钢铁价格也有所上升。

受限于竞争对手的价格调整策略、部分大型整梯厂商客户的议价能力等因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并不能完全、及时向下游传导。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或者芯片等原材料供应紧缺，且仍然不能完全、及时向下游传导，则将增加公司的采购和生产成本，且公司有可能因不能及时取得足够的原材料而面临产销量降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始终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二十一）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1.15 万元和 2,980.5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3%和 11.06%。公司存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虽然公司存货金额规模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适应，存货质量较好，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呆滞存货，且公司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等引起的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储备”的生产模式，提高存货周转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强库存管理水平，改进生产管理方式，通过及时评价存货跌价情况，发现呆滞物料进行清理变现，降低报废损失程度。

（二十二）税收优惠风险

2019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自 2019 年起三年内继续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在证书期满后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

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将无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而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后续经营中，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确保公司可以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市场，创新推动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二十三）公司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1,021.09 万元和 843.43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18.41%和 19.39%。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研发补助等补助款；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额分别为 455.24 万元和 376.67 万元，占政府补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8%和 44.6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国家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具有依赖性；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等优惠和补贴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将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完善产品品质，扩大营业收入，降低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三至五年的整体发展战略为：以先进研发技术为核心，致力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和电梯电子配件供应商；继续发挥公司在技术、品牌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支持下游整梯客户对人机交互系统的升级；加大对智能化人机交互系统的研发投入，为提升我国电梯行业智能化水平做出贡献；积极拓展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促进现代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等与人机交互技术进行深度融合。未来三到五年的具体经营规划如下：

1、产品与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实施智能制造战略，进一步加大在智能装备方面的投入，建设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的智能制造生产线、装配线、包装线，扩大产能，增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制造能力及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能力，巩固并拓展公司人机交互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市场份额。通过智能制造战略的实施，公司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实现成为国际领先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供应商和服务商奠定基础。与此同时，借助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智能化技术的迅速发展，不断拓展人机交互系统的应用领域，开拓红外测温、智能安防、智能结算等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市场，进一步丰富产品线。

2、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设备改进和工艺创新，并将其视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根据电梯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开发设计软硬件、扩大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建成国家认可实验室，以缩小与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的技术差距；公司将在既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各类新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并针对电梯运行物联网监控、电梯信息化管理等业内前瞻性课题进行研发攻关，以实现创新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3、人才战略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财富、是管理智慧的源泉、是创新创造的核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不断健全薪酬体系，借助资本市场完善分配激励机制，留住现有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同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电梯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针对性地引进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需的人力，并通过加强对教育培训体系、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的建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4、收购整合及扩张规划

公司地处的珠三角地区系我国电梯产业及电子产业集聚区之一，各类电梯整机制造企业及零配件生产配套厂家众多，各类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发展较快。公司将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水平和发展战略，本着稳健、可控、谨慎的原则，在时机成熟时，以收购、兼并及合资等方式，整合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优质企业，实现技术共享、优势互补、

规模化生产等目标，有效扩大公司规模并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推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潘伟欣

萧海光

岑英伟

俞祝良

刘阿莘

全体监事签字：

陈素清

陈颖拓

李平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萧海光

岑英伟

刘树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伟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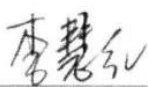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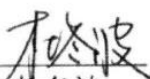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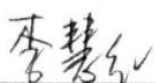

李慧红


王艺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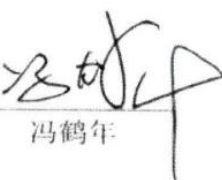

杜冬波

陈琛宇(已
离职)

项目负责人:


李慧红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2022年5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子丰


吴晓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小炎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20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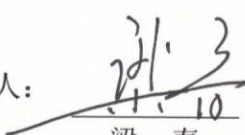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3138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87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东红




李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萍萍		 梁瑞莹	
--	---	--	--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